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B-701、702、703、704、705、706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5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文旅智慧化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在国民经济处于平稳运行状态时，国家财政对于文旅产业发展和文化保护的投入增速较快，各类场馆及空间的建设或更新需求较为旺盛，带动了场馆智慧化建设需求。近年来，我国处于深化经济结构改革阶段，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可能出现国家财政投入规模缩减，客户需求降低，项目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降低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为了逐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引入经营管理人才，优化了公司治理制度，加大了员工培训力度，并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未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更加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研发人员专业素质、行业经验和多专业协作管理能力要求较高，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已针对核心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公司如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储备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18.76 万元和 8,81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29.84% 和 29.58%。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产品线的迭代和拓展，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增长，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产生滞销或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博物馆、展馆等事业单位，此类客户业务通常受预算管理制度、采购计划、招投标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申请报批等，而下半年集中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多集中在第三、四季度。确认公司在销售上

	的季节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在一年内具有较大的不均衡性，上半年度出现盈利较低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60.80 万元和 2,283.79 万元，存在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博物馆、展览场馆等事业单位，还款信誉良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不断增加，若部分客户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影响等因素继续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上升，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自然馆等各类文旅场馆或文化遗产景区等各类展览展示场馆，以非盈利单位为主，与国家博物馆财政拨款之间关系较为密切。目前国家积极推动文化行业的发展，未来若我国政府大幅降低对文化领域的资金投入，则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新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未来市场将会对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提出更多、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储备过程中如果无法把握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未深入了解行业应用的发展前景，无法及时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未能及时将新技术与相关产品服务相结合，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0
六、 商业模式	103
七、 创新特征	10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 财务报表	13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9
十、	重要事项	243
十一、	股利分配	244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6
第六节	附表	24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主办券商声明	27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4
	审计机构声明	27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6
第八节	附件	27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恒达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文博有限	指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智文慧旅	指	天津智文慧旅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文数保	指	西安文数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区恒达	指	天津开发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恒达	指	北京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慧通	指	天津智慧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缪斯空间	指	北京缪斯空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河南文数保	指	河南文数保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文化产业基金	指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文投之星	指	陕西文投之星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紫金文投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业家和	指	兴业家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家和兴业	指	家和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天创同鑫	指	天津滨海天创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创恒鑫	指	天津天创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股东会	指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EXW	指	EXW 是 EX-WORKS 的简写，是“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它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或指定的货代，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不承担运输费和办理后续出口报关，即完成交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释义		
RFID 技术	指	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知识图谱	指	结构化的语义知识库，以可视化形式描述物理世界中的概念、实体及其相互关系，知识图谱可分为通用知识图谱和领域知识图谱。
一云多屏信息发布系统	指	完成各类信息（文字、图像、视频、实时数据图表等）至各类终端屏幕（LED 大屏、LCD 导视屏、导览终端、PC 网站平台、手机 APP 等）的统一、灵活、按需推送和更新。一云多屏信息发布系统对多种类型不同尺寸屏幕的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并行发布，提升信息发布管理效率。
多模融合定位系统	指	将多种定位技术根据技术特性和应用需要进行有机结合，通过特定的算法将多种定位数据进行融合，提升定位性能、拓展应用场景。
综合管理门户	指	场馆智慧管理服务的门户系统，具备统一入口、权限管理、界面自定义等功能，可实现管理人员通过一台终端访问控制多个应用系统的目标，可根据用户权限和角色的不同，定义个性化的门户界面。
大数据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指	通过数据感知、数据融合等手段将各个应用系统的数据包括文物数据、客流数据、设备数据、讲解导览数据、运营数据等进行集中汇聚管理，实现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和数据的分析利用。
SMT 贴片	指	指的是在印制电路板（PCB）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简称，PCB（Printed Circuit Board）为印刷电路板。SMT 是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电子组装行业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2509496W	
注册资本（万元）	9,071.00	
法定代表人	韩国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8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5日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701、702、703、704、705、706（存在多址信息）	
电话	022-58385868	
传真	022-58385868	
邮编	300384	
电子信箱	hengdawenbozqb@hengdawb.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尹松林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2	软件
	17101210	应用软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0	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翻译服务；测绘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馆藏文物修复、	

	复制、拓印;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恒达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0,71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韩国民	44,380,000	48.93%	是	是	否	0	0	0	0	11,095,000
2	紫金文投	7,000,000	7.72%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0
3	文化产业基金	5,130,000	5.66%	否	否	否	0	0	0	0	5,130,000
4	文投之星	4,870,000	5.37%	否	否	否	0	0	0	0	4,870,000
5	深圳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	4,300,000	4.74%	否	否	否	0	0	0	0	4,300,000
6	兴业家和	3,460,000	3.81%	否	否	否	0	0	0	0	3,460,000
7	江苏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	3,000,000	3.31%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8	天创同鑫	2,000,000	2.2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9	唐迪	1,000,000	1.1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0	李世杰	1,000,000	1.1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1	孙涤非	1,000,000	1.1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2	高鑫	1,000,000	1.1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3	天创恒鑫	950,000	1.05%	否	否	否	0	0	0	0	950,000
14	杜鹏	750,000	0.83%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15	家和兴业	610,000	0.67%	否	否	否	0	0	0	0	610,000
16	杨秋艳	500,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7	王婧	500,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8	杜继国	500,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9	王松	450,00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20	王川江	400,000	0.44%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0
21	胡艳军	400,000	0.44%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22	徐舒	380,000	0.42%	否	否	否	0	0	0	0	380,000
23	蒋万卓	340,000	0.37%	否	否	否	0	0	0	0	340,000

24	彭仕儒	340,000	0.37%	否	否	否	0	0	0	0	340,000
25	章乐乐	300,000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26	井丽颖	300,000	0.33%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0
27	赵旻	300,000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28	张红	300,000	0.33%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0
29	卢涛	280,000	0.31%	否	否	否	0	0	0	0	280,000
30	栗沛	270,0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70,000
31	郭月	270,0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70,000
32	天创鼎鑫	270,0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70,000
33	张鹏	250,00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34	刘莉	240,000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240,000
35	田宁	22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220,000
36	尹昊	2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37	饶晓红	2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38	刘智	2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39	于敬伟	18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
40	翟强	170,000	0.19%	否	否	否	0	0	0	0	170,000
41	冯玥	150,000	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42	陈彤	150,000	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43	王晓明	140,000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0
44	章城满	135,000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135,000
45	樊文博	125,000	0.14%	否	否	否	0	0	0	0	125,000
46	贾国福	12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
47	王保民	100,0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8	石运青	100,0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9	曹礼恭	100,0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50	于恒	100,0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51	李志刚	9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52	陈鹏	9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53	王舒	8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54	侯思青	8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55	廉紫君	7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
56	王志新	7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
57	刘笑然	7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
58	张伊帆	60,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59	张欣秀	60,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60	柴凤秋	60,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61	董跻轩	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2	张莹	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3	张晓菊	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4	阎博	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5	王刚	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6	王磊	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7	李倩雯	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8	李木枫	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69	付亚明	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70	仇艳南	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71	刘蓓	50,000	0.06%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
合计	-	90,710,000	100.00%	-	-	-	0	0	0	0	53,637,5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071.00
--	------	----------	----------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2.59	3,44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46	2,965.9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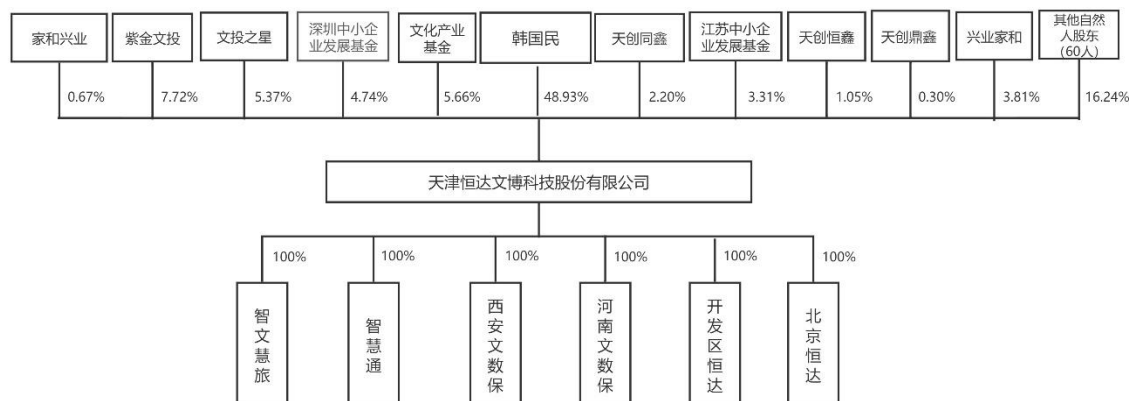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申请进入基础层，标准一符合挂牌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韩国民直接持有公司 48.93%的股份，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韩国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 年 10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天津津科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太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开发区恒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8 月创立恒达科技，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韩国民持有公司 48.9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韩国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韩国民	44,380,000	48.93%	境内自然人	否
2	紫金文投	7,000,000	7.72%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	文化产业基金	5,130,000	5.66%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文投之星	4,870,000	5.37%	境内有限合伙	否
5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0,000	4.7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6	兴业家和	3,460,000	3.8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7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000,000	3.3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8	天创同鑫	2,000,000	2.2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9	唐迪	1,000,000	1.1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李世杰	1,000,000	1.1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文化产业基金与文投之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投之星的普通合伙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文化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陕西文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文化产业基金与文投之星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王川江在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栗沛在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2）紫金文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紫金文投与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天创同鑫与天创恒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创鼎鑫系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

（4）公司股东杜鹏、郭月系夫妻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紫金文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02452571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B 区 4 楼 504 室
经营范围	对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50%
2	江苏省财政厅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5.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24.50%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
5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
6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
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2）文化产业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30540468X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文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B 座 11 层 110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39.90%
2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19%
3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4.94%
4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9.98%
5	陕西文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25%
合计	-	200,500,000	200,500,000	100.00%

(3) 文投之星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文投之星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1B131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 B 座 A25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0	88,350,000.00	95.00%
2	西安市秦宝投资有限责	5,000,000.00	4,650,363.00	5.00%

	任公司			
合计	-	100,000,000.00	93,000,363.00	100.00%

(4)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5.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99,000,000.00	1,499,000,000.00	24.98%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8.00%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
6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5.01%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4.00%
8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6.67%
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5.33%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
合计	-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100.00%

(5) 兴业家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兴业家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C6EY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继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艳军	1,400,875.00	1,400,875.00	10.12%
2	杜继国	1,000,625.00	1,000,625.00	7.23%
3	金沛然	920,575.00	920,575.00	6.65%
4	闫升	800,500.00	800,500.00	5.78%
5	蒋万卓	760,475.00	760,475.00	5.49%
6	王晓明	640,400.00	640,400.00	4.62%
7	周殷	600,375.00	600,375.00	4.34%
8	马晋	600,375.00	600,375.00	4.34%
9	杜鹏	520,325.00	520,325.00	3.76%
10	满忠标	520,325.00	520,325.00	3.76%
11	曹礼恭	480,300.00	480,300.00	3.47%
12	于恒	320,200.00	320,200.00	2.31%
13	廉紫君	320,200.00	320,200.00	2.31%
14	刘蓓	320,200.00	320,200.00	2.31%
15	刘金玺	280,175.00	280,175.00	2.02%
16	樊文博	280,175.00	280,175.00	2.02%
17	张红	280,175.00	280,175.00	2.02%
18	于敬伟	280,175.00	280,175.00	2.02%
19	周阳	240,150.00	240,150.00	1.73%
20	郭亚卿	240,150.00	240,150.00	1.73%
21	侯思青	200,125.00	200,125.00	1.45%
22	冯玥	200,125.00	200,125.00	1.45%
23	郝宇	200,125.00	200,125.00	1.45%
24	周建业	200,125.00	200,125.00	1.45%
25	曹小龙	200,125.00	200,125.00	1.45%
26	张忠燕	200,125.00	200,125.00	1.45%
27	孙世龙	120,075.00	120,075.00	0.87%
28	王芸	120,075.00	120,075.00	0.87%
29	王磊	120,075.00	120,075.00	0.87%
30	武小霞	120,075.00	120,075.00	0.87%
31	王金阳	120,075.00	120,075.00	0.87%
32	杨新辉	80,050.00	80,050.00	0.58%
33	张伟	80,050.00	80,050.00	0.58%
34	孙萌	80,050.00	80,050.00	0.58%
35	王长宏	80,050.00	80,050.00	0.58%
36	房立斌	80,050.00	80,050.00	0.58%
37	李少纯	80,050.00	80,050.00	0.58%
38	陈鹏	80,050.00	80,050.00	0.58%
39	赵云	80,050.00	80,050.00	0.58%

40	李苹苹	80,050.00	80,050.00	0.58%
41	任富艳	80,050.00	80,050.00	0.58%
42	候丽叶	80,050.00	80,050.00	0.58%
43	董军	80,050.00	80,050.00	0.58%
44	任海鹏	40,025.00	40,025.00	0.29%
45	孙鑫	40,025.00	40,025.00	0.29%
46	刘琳	40,025.00	40,025.00	0.29%
47	张志伟	40,025.00	40,025.00	0.29%
48	陈思竹	40,025.00	40,025.00	0.29%
49	马如海	40,025.00	40,025.00	0.29%
50	董洋	40,025.00	40,025.00	0.29%
合计	-	13,848,650.00	13,848,650.00	100.00%

(6)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00.00	2,440,000,000.00	54.22%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4.44%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00.00	675,000,000.00	15.00%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5.33%
合计	-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100.00%

(7) 天创同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滨海天创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DQRK0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

	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46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2.00%
2	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3	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
4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
5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
6	青岛汇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7	天津增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8	天津磐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8) 天创恒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天创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HRX2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528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99%
2	天津天创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99.01%
合计	-	10,100,000.00	13,848,650.00	100.00%

(9) 家和兴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家和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3QKH7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万卓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4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万卓	700,000.00	700,000.00	19.72%
2	满忠标	560,000.00	560,000.00	15.77%
3	苑旺	210,000.00	210,000.00	5.91%
4	杨瑾	210,000.00	210,000.00	5.91%
5	刘笑然	210,000.00	210,000.00	5.91%
6	孙世龙	165,250.00	165,250.00	4.65%
7	王好	165,250.00	165,250.00	4.65%
8	徐晶晶	140,000.00	140,000.00	3.94%
9	柴志彬	140,000.00	140,000.00	3.94%
10	杨天军	140,000.00	140,000.00	3.94%
11	仇艳南	140,000.00	140,000.00	3.94%
12	刘冠辰	140,000.00	140,000.00	3.94%
13	全学军	70,000.00	70,000.00	1.97%
14	高晶	70,000.00	70,000.00	1.97%
15	徐磊	70,000.00	70,000.00	1.97%
16	杜晓颖	70,000.00	70,000.00	1.97%
17	邓艾	70,000.00	70,000.00	1.97%
18	曹然	70,000.00	70,000.00	1.97%
19	张传美	70,000.00	70,000.00	1.97%
20	侯丽叶	70,000.00	70,000.00	1.97%
21	徐健	70,000.00	70,000.00	1.97%
合计	-	3,550,500.00	3,550,500.00	100.00%

(10) 天创鼎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6790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宏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86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魏宏锟	16,023.00	16,023.00	0.23%
2	洪雷	4,425,000.00	4,425,000.00	64.51%
3	宁波泰鑫龙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7.29%
4	共青城天创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7.29%
5	青岛天创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7.29%
6	高梅	358,977.00	358,977.00	5.23%
7	谷文颖	338,977.00	338,977.00	4.94%
8	李莉	220,000.00	220,000.00	3.21%
合计	-	6,858,977.00	6,858,977.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紫金文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14年09月16日,于2015年0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23608。其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02月23日,于2016年0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2) 文化产业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25日,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20915。其管理人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3) 文投之星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03月01日,于2017年0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S2458。其管理人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于2014年05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4)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于2017年0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R2284。其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1日,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5)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R1700。其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6) 天创同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SG054。其管理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28 日，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7) 天创恒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TW702。其管理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28 日，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投资机构签订的附带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1) 与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的对赌、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及其配偶阎晓芝、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刘智、杜鹏与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共同签署《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第一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业绩目标及业绩承诺、赎回权、知情权、检查监督权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2) 与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对赌、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与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共同签署《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知情权与检查权等股东特别权利。

(3) 与紫金文投、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对赌、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紫金文投、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共同签署《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知情权与检查权等股东特别权利。

(4) 与天创同鑫、天创鼎鑫、天创恒鑫的对赌、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2022年3月2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紫金文投、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天创同鑫、天创鼎鑫、天创恒鑫共同签署《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反稀释条款、信息披露等股东特别权利。

2、公司与投资机构签订的附带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2年8月，上述融资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的全部当事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以下称“《终止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对赌约定、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终止具体如下：

（1）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赎回权、回购权、领售权、反稀释等条款终止，且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协议相应条款的各项权利或因此承担相关义务。

此外，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在《终止协议》中确认，公司已经按照《第一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目标及业绩承诺”的约定完成了承诺的业绩，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及其配偶阎晓芝无需因此向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第一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对此没有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知情权、检查监督权、委派董事名额、重大事项同意权等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条款终止，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程序及方式、股东权利及义务等事项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司章程》执行，各方不再享受该等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权益，亦不再承担该等条款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原协议》中相关条款终止后，公司不再作为相关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公司的赔偿承诺、义务或连带赔偿责任约定亦相应终止，且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相应条款的各项权利或因此承担相关义务协议各方对此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4）《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原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终止及恢复条款相应终止。

（5）《终止协议》各方确认，针对上述相关条款的终止，各方相互之间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赔偿责任以及违约责任；《原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除《原协议》及《终止协议》外，未就《原协议》相关事项签署其他处于生效状态的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

2022年8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股东拟解除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暨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综上，上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均已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韩国民	是	否	无
2	紫金文投	是	否	无
3	文化产业基金	是	否	无
4	文投之星	是	否	无
5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是	否	无
6	兴业家和	是	是	无
7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是	否	无
8	天创同鑫	是	否	无
9	唐迪	是	否	无
10	李世杰	是	否	无
11	孙涤非	是	否	无
12	高鑫	是	否	无
13	天创恒鑫	是	否	无
14	杜鹏	是	否	无
15	家和兴业	是	是	无
16	杨秋艳	是	否	无
17	王婧	是	否	无
18	杜继国	是	否	无
19	王松	是	否	无
20	王川江	是	否	无
21	胡艳军	是	否	无
22	徐舒	是	否	无
23	蒋万卓	是	否	无
24	彭仕儒	是	否	无
25	章乐乐	是	否	无
26	井丽颖	是	否	无
27	赵旸	是	否	无
28	张红	是	否	无
29	卢涛	是	否	无
30	栗沛	是	否	无
31	郭月	是	否	无
32	天创鼎鑫	是	否	无
33	张鹏	是	否	无
34	刘莉	是	否	无
35	田宁	是	否	无
36	尹昊	是	否	无
37	饶晓红	是	否	无
38	刘智	是	否	无

39	于敬伟	是	否	无
40	翟强	是	否	无
41	冯玥	是	否	无
42	陈彤	是	否	无
43	王晓明	是	否	无
44	章城满	是	否	无
45	樊文博	是	否	无
46	贾国福	是	否	无
47	王保民	是	否	无
48	石运青	是	否	无
49	曹礼恭	是	否	无
50	于恒	是	否	无
51	李志刚	是	否	无
52	陈鹏	是	否	无
53	王舒	是	否	无
54	侯思青	是	否	无
55	廉紫君	是	否	无
56	王志新	是	否	无
57	刘笑然	是	否	无
58	张伊帆	是	否	无
59	张欣秀	是	否	无
60	柴凤秋	是	否	无
61	董跻轩	是	否	无
62	张莹	是	否	无
63	张晓菊	是	否	无
64	阎博	是	否	无
65	王刚	是	否	无
66	王磊	是	否	无
67	李倩雯	是	否	无
68	李木枫	是	否	无
69	付亚明	是	否	无
70	仇艳南	是	否	无
71	刘蓓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6 年 8 月，恒达文博有限设立

恒达文博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由韩国民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

2006 年 8 月 18 日，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火内验（2006）第 1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7 日，恒达文博有限已收到股东韩国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8 月 18 日，恒达文博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达文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国民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科技”）的设立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 津专字[2017]097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恒达文博有限的净资产为 57,335,677.66 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100019 号”《天津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9,508.51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恒达文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达文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恒达文博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津专字[2017]0975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57,335,677.66 元中的 50,99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50,990,000 股，余额部分 6,345,677.6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恒达文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恒达文博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7 年 7 月 7 日，恒达文博有限的 43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43 名股东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恒达文博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津专字[2017]097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57,335,677.66 元作为出资，将其中的 50,99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50,990,000 股，余额部分 6,345,677.6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24 日，恒达科技（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恒达文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CAC 津验字[2017]0049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以恒达文博有限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335,677.66 元作为出资，其中 50,990,000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 6,345,677.6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恒达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全部出资。

2017 年 7 月 25 日，恒达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92509496W”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国民	4,401.00	净资产折股	86.31
2	唐迪	100.00	净资产折股	1.96
3	李世杰	70.00	净资产折股	1.37
4	孙涤非	60.00	净资产折股	1.18
5	杨秋艳	50.00	净资产折股	0.98
6	张鹏	25.00	净资产折股	0.49
7	井丽颖	25.00	净资产折股	0.49
8	田宁	22.00	净资产折股	0.43
9	解波	20.00	净资产折股	0.39
10	王娟	20.00	净资产折股	0.39
11	刘智	20.00	净资产折股	0.39
12	王松	18.00	净资产折股	0.35
13	于敬伟	18.00	净资产折股	0.35
14	张红	17.00	净资产折股	0.33
15	张婷婷	17.00	净资产折股	0.33
16	王刚	15.00	净资产折股	0.29
17	卢涛	14.00	净资产折股	0.27
18	徐舒	13.00	净资产折股	0.25
19	刘莉	12.00	净资产折股	0.24
20	高鑫	11.00	净资产折股	0.22
21	章乐乐	1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2	李岚	1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3	王保民	1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4	王婧	1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5	李志刚	9.00	净资产折股	0.18
26	胡艳军	9.00	净资产折股	0.18
27	何晓京	8.00	净资产折股	0.16
28	侯思青	8.00	净资产折股	0.16
29	杜鹏	7.00	净资产折股	0.14
30	贾国福	6.00	净资产折股	0.12
31	马志强	6.00	净资产折股	0.12
32	陈鹏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33	刘志刚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34	王洋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35	李倩雯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36	董超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37	陈彤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38	郭月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39	贺树猛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40	张莹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41	吴晓辰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42	石运青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43	曹礼恭	3.00	净资产折股	0.06
合计		5,099.00	-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8,703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恒达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703 万元的事项。

2021 年 6 月，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兴业家和认购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4.00 元/股，新增股份 346.00 万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兴业家和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款。

2022 年 12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8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21 年 6 月 30 日，恒达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92509496W”的《营业执照》。

兴业家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系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授予价格偏离公允价值部分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达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国民	4,438.00	50.99
2	紫金文投	700.00	8.04
3	文化产业基金	513.00	5.89
4	文投之星	487.00	5.60
5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00	4.94
6	兴业家和	346.00	3.98
7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00.00	3.45
8	唐迪	100.00	1.15
9	李世杰	100.00	1.15
10	孙涤非	100.00	1.15
11	高鑫	100.00	1.15
12	杜鹏	75.00	0.86

13	杨秋艳	50.00	0.57
14	王婧	50.00	0.57
15	杜继国	50.00	0.57
16	王松	45.00	0.52
17	王川江	40.00	0.46
18	胡艳军	40.00	0.46
19	徐舒	38.00	0.44
20	蒋万卓	34.00	0.39
21	彭仕儒	34.00	0.39
22	章乐乐	30.00	0.34
23	井丽颖	30.00	0.34
24	赵旻	30.00	0.34
25	张红	30.00	0.34
26	卢涛	28.00	0.32
27	栗沛	27.00	0.31
28	郭月	27.00	0.31
29	张鹏	25.00	0.29
30	刘莉	24.00	0.28
31	田宁	22.00	0.25
32	尹昊	20.00	0.23
33	饶晓红	20.00	0.23
34	刘智	20.00	0.23
35	于敬伟	18.00	0.21
36	翟强	17.00	0.20
37	家和兴业	15.00	0.17
38	冯玥	15.00	0.17
39	陈彤	15.00	0.17
40	王晓明	14.00	0.16
41	贾国福	12.00	0.14
42	王保民	10.00	0.11
43	石运青	10.00	0.11
44	樊文博	10.00	0.11
45	曹礼恭	10.00	0.11
46	于恒	10.00	0.11
47	章城满	9.00	0.10

48	李志刚	9.00	0.10
49	陈鹏	9.00	0.10
50	王舒	8.00	0.09
51	侯思青	8.00	0.09
52	吴晓辰	7.00	0.08
53	郝云清	7.00	0.08
54	王志新	7.00	0.08
55	刘笑然	7.00	0.08
56	张伊帆	6.00	0.07
57	张欣秀	6.00	0.07
58	柴凤秋	6.00	0.07
59	董跻轩	5.00	0.06
60	张莹	5.00	0.06
61	张晓菊	5.00	0.06
62	阎博	5.00	0.06
63	王刚	5.00	0.06
64	王磊	5.00	0.06
65	李倩雯	5.00	0.06
66	李木枫	5.00	0.06
67	付亚明	5.00	0.06
68	仇艳南	5.00	0.06
69	刘蓓	5.00	0.06
合计		8,703.00	100.00

2、202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9,025万元

2022年3月2日，恒达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增至9,025万元的事项。

2022年3月2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紫金文投、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天创同鑫、天创鼎鑫、天创恒鑫共同签署《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此次增资价格为10元/股，本次增资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天创同鑫	200.00	2,000.0
2	天创鼎鑫	27.00	270.00

3	天创恒鑫	95.00	950.00
合计		322.00	3,22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天创同鑫、天创鼎鑫、天创恒鑫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款。

2022 年 12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8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22 年 3 月 30 日，恒达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92509496W”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以公司投前估值 87,030 万元、投后估值 90,250 万元（即每股 10 元）为定价依据，并由各方达成一致约定，交易作价公允。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达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国民	4,438.00	49.17
2	紫金文投	700.00	7.76
3	文化产业基金	513.00	5.68
4	文投之星	487.00	5.40
5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00	4.76
6	兴业家和	346.00	3.83
7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00.00	3.32
8	天创同鑫	200.00	2.22
9	唐迪	100.00	1.11
10	李世杰	100.00	1.11
11	孙涤非	100.00	1.11
12	高鑫	100.00	1.11
13	天创恒鑫	95.00	1.05
14	杜鹏	75.00	0.83
15	杨秋艳	50.00	0.55
16	王婧	50.00	0.55
17	杜继国	50.00	0.55
18	王松	45.00	0.50
19	王川江	40.00	0.44
20	胡艳军	40.00	0.44
21	徐舒	38.00	0.42
22	蒋万卓	34.00	0.38
23	彭仕儒	34.00	0.38

24	章乐乐	30.00	0.33
25	井丽颖	30.00	0.33
26	赵旻	30.00	0.33
27	张红	30.00	0.33
28	卢涛	28.00	0.31
29	栗沛	27.00	0.30
30	郭月	27.00	0.30
31	天创鼎鑫	27.00	0.30
32	张鹏	25.00	0.28
33	刘莉	24.00	0.27
34	田宁	22.00	0.24
35	尹昊	20.00	0.22
36	饶晓红	20.00	0.22
37	刘智	20.00	0.22
38	于敬伟	18.00	0.20
39	翟强	17.00	0.19
40	家和兴业	15.00	0.17
41	冯玥	15.00	0.17
42	陈彤	15.00	0.17
43	王晓明	14.00	0.16
44	章城满	13.50	0.15
45	樊文博	12.50	0.14
46	贾国福	12.00	0.13
47	王保民	10.00	0.11
48	石运青	10.00	0.11
49	曹礼恭	10.00	0.11
50	于恒	10.00	0.11
51	李志刚	9.00	0.10
52	陈鹏	9.00	0.10
53	王舒	8.00	0.09
54	侯思青	8.00	0.09
55	吴晓辰	7.00	0.08
56	王志新	7.00	0.08
57	刘笑然	7.00	0.08
58	张伊帆	6.00	0.07

59	张欣秀	6.00	0.07
60	柴凤秋	6.00	0.07
61	董跻轩	5.00	0.06
62	张莹	5.00	0.06
63	张晓菊	5.00	0.06
64	阎博	5.00	0.06
65	王刚	5.00	0.06
66	王磊	5.00	0.06
67	李倩雯	5.00	0.06
68	李木枫	5.00	0.06
69	付亚明	5.00	0.06
70	仇艳南	5.00	0.06
71	刘蓓	5.00	0.06
合计		9,025.00	100.00

3、2022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9,071万元

2022年3月25日，恒达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且注册资本增至9,071万元的事项。

2022年3月，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家和兴业认购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7.00元/股，新增股份46.00万股，截至2022年3月30日，家和兴业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款。

2022年12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686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22年3月31日，恒达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92509496W”的《营业执照》。

家和兴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系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授予价格偏离公允价值部分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国民	4,438.00	48.93
2	紫金文投	700.00	7.72
3	文化产业基金	513.00	5.66
4	文投之星	487.00	5.37
5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00	4.74
6	兴业家和	346.00	3.81

7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00.00	3.31
8	天创同鑫	200.00	2.20
9	唐迪	100.00	1.10
10	李世杰	100.00	1.10
11	孙涤非	100.00	1.10
12	高鑫	100.00	1.10
13	天创恒鑫	95.00	1.05
14	杜鹏	75.00	0.83
15	家和兴业	61.00	0.67
16	杨秋艳	50.00	0.55
17	王婧	50.00	0.55
18	杜继国	50.00	0.55
19	王松	45.00	0.50
20	王川江	40.00	0.44
21	胡艳军	40.00	0.44
22	徐舒	38.00	0.42
23	蒋万卓	34.00	0.37
24	彭仕儒	34.00	0.37
25	章乐乐	30.00	0.33
26	井丽颖	30.00	0.33
27	赵旻	30.00	0.33
28	张红	30.00	0.33
29	卢涛	28.00	0.31
30	栗沛	27.00	0.30
31	郭月	27.00	0.30
32	天创鼎鑫	27.00	0.30
33	张鹏	25.00	0.28
34	刘莉	24.00	0.26
35	田宁	22.00	0.24
36	尹昊	20.00	0.22
37	饶晓红	20.00	0.22
38	刘智	20.00	0.22
39	于敬伟	18.00	0.20
40	翟强	17.00	0.19
41	冯玥	15.00	0.17

42	陈彤	15.00	0.17
43	王晓明	14.00	0.15
44	章城满	13.50	0.15
45	樊文博	12.50	0.14
46	贾国福	12.00	0.13
47	王保民	10.00	0.11
48	石运青	10.00	0.11
49	曹礼恭	10.00	0.11
50	于恒	10.00	0.11
51	李志刚	9.00	0.10
52	陈鹏	9.00	0.10
53	王舒	8.00	0.09
54	侯思青	8.00	0.09
55	吴晓辰	7.00	0.08
56	王志新	7.00	0.08
57	刘笑然	7.00	0.08
58	张伊帆	6.00	0.07
59	张欣秀	6.00	0.07
60	柴凤秋	6.00	0.07
61	董跻轩	5.00	0.06
62	张莹	5.00	0.06
63	张晓菊	5.00	0.06
64	阎博	5.00	0.06
65	王刚	5.00	0.06
66	王磊	5.00	0.06
67	李倩雯	5.00	0.06
68	李木枫	5.00	0.06
69	付亚明	5.00	0.06
70	仇艳南	5.00	0.06
71	刘蓓	5.00	0.06
合计		9,071.00	100.00

4、报告期内，恒达科技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恒达科技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股份转让时间 签署时间
----	-----	-----	----------------	---------------	----------------

1	郝云清	樊文博	2.50	2.20	2021
2		章城满	4.50	2.20	2021
3	吴晓辰	廉紫君	7.00	1.34	2022

注：吴晓辰与廉紫君为夫妻关系，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报告期内，上述股份转让主要是因为转让方离职或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定价以其原始成本结合持股期限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4 月，恒达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以兴业家和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6 月，恒达科技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兴业家和增资的方式，间接授予激励对象 346 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 4.00 元/注册资本，授予对象共计 49 名，公司参照 2020 年 8 月引进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7 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038.00 万元，并从 2021 年 6 月起根据解锁期限安排按照 60 个月的期限进行摊销，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1.10 万元；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4.83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目的

为实现对企业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激励与约束，奖励和留住企业需要的核心、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推动企业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依法保障公司股东和员工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2）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范围：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岗位的员工；智慧中心及研发中心研发技术骨干，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持股数量 (万股)
1	杜继国	总经理助理	100.0625	7.23%	25
2	胡艳军	总经理助理	140.0875	10.12%	35
3	金沛然	高级人工智能科学家	80.05	5.78%	20
4	闫升	实验室副主任	80.05	5.78%	20

5	王晓明	主任工程师	64.04	4.62%	16
6	蒋万卓	主任工程师	64.04	4.62%	16
7	周殷	副主任	60.0375	4.34%	15
8	马晋	算法研发工程师	60.0375	4.34%	15
9	杜鹏	总经理助理、时任董秘	52.0325	3.76%	13
10	满忠标	体验设计总监	52.0325	3.76%	13
11	曹礼恭	总经理助理	48.03	3.47%	12
12	于恒	副主任	32.02	2.31%	8
13	吴晓辰	总经理助理	32.02	2.31%	8
14	刘金玺	副经理	28.0175	2.02%	7
15	樊文博	副总工	28.0175	2.02%	7
16	张红	总助	28.0175	2.02%	7
17	于敬伟	主任	28.0175	2.02%	7
18	周阳	工业设计师	24.015	1.73%	6
19	周子昕	副主任	24.015	1.73%	6
20	郭亚卿	副主任	24.015	1.73%	6
21	史洪剑	财务经理	20.0125	1.45%	5
22	侯思青	总经理助理	20.0125	1.45%	5
23	冯玥	副总工程师	20.0125	1.45%	5
24	刘莉	采购经理	20.0125	1.45%	5
25	郝宇	NET 开发工程师	20.0125	1.45%	5
26	周建业	副主任	20.0125	1.45%	5
27	曹小龙	研发工程师	20.0125	1.45%	5
28	张忠燕	副主任	20.0125	1.45%	5
29	孙世龙	副经理	12.0075	0.87%	3
30	王芸	产品经理	12.0075	0.87%	3
31	王磊	设计助理	12.0075	0.87%	3
32	刘蓓	财务总监	32.02	2.31%	8
33	武小霞	副主任	12.0075	0.87%	3
34	杨新辉	中层副职	8.005	0.58%	2
35	张伟	副主任	8.005	0.58%	2
36	孙萌	副主任	8.005	0.58%	2
37	王长宏	副经理	8.005	0.58%	2
38	房立斌	产品经理	8.005	0.58%	2
39	李少纯	硬件工程师	8.005	0.58%	2
40	陈鹏	副总级	8.005	0.58%	2
41	董军	副主任	8.005	0.58%	2
42	任海鹏	智能化系统设计师	4.0025	0.29%	1
43	孙鑫	高级副经理	4.0025	0.29%	1
44	刘琳	副主任	4.0025	0.29%	1
45	张志伟	副经理	4.0025	0.29%	1
46	曹睿婧	副主任	4.0025	0.29%	1
47	马如海	售前工程师	4.0025	0.29%	1
48	顾培民	高级副经理	4.0025	0.29%	1
49	董洋	副主任	4.0025	0.29%	1
合计			1384.865	100.00%	346

（3）锁定期

公司计划持股平台成立起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5 年内及上市后禁售期内，持股平台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持股平台内被激励对象亦不能通过减资形式退出持股平台，只能向符合激励办法的其他员工转让其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实缴出资额-该被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期间分得的税后利润；如被激励员工主动或被动离职的，其持有的平台份额应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如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距离上市申报之日不足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增资部分的股份应锁定 36 个月，该 36 个月期限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并非上市之日）起计算。届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持股平台被激励员工亦需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如公司持股平台成立起 5 年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公司未申报上市的，持股平台继续存续，被激励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享受公司分红；也可向当时公司在册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有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可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上市后且满足公司股票解禁条件后，公司原则上对被激励对象减持股票不设任何限制，公司股票解禁后，经向公司申请，经公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减持。如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届时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2、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恒达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并以家和兴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 3 月，恒达科技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家和兴业增资的方式，间接授予激励对象 46 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 7.00 元/注册资本，公司参照 2022 年 3 月引进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10.00 元/股，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38 万元，并从 2022 年 3 月起根据解锁期限安排按照 48 个月的期限进行摊销，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90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目的

为实现对企业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的激励与约束，奖励和留住企业需要的核心、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推动企业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依法保障公司股东和员工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2）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范围：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岗位的员工；符合认购资格的普通员工，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持股数量 (万股)
1	蒋万卓	副总工程师	70.000	21.74%	10.00
2	满忠标	总监	56.000	17.39%	8.00

3	苑旺	副主任策划师	21.000	6.52%	3.00
4	杨瑾	文员	21.000	6.52%	3.00
5	刘笑然	销售会计	21.000	6.52%	3.00
6	徐晶晶	设计师	14.000	4.35%	2.00
7	柴志彬	设计师	14.000	4.35%	2.00
8	杨天军	副主任	14.000	4.35%	2.00
9	仇艳南	经理	14.000	4.35%	2.00
10	刘冠辰	算法工程师	14.000	4.35%	2.00
11	全学军	技术美术	7.000	2.17%	1.00
12	高晶	副经理	7.000	2.17%	1.00
13	徐磊	副主任设计师	7.000	2.17%	1.00
14	杜晓颖	工程造价师	7.000	2.17%	1.00
15	邓艾	文员	7.000	2.17%	1.00
16	曹然	副经理	7.000	2.17%	1.00
17	张传美	展陈平面设计师	7.000	2.17%	1.00
18	侯丽叶	副经理	7.000	2.17%	1.00
19	徐健	数据挖掘工程师	7.000	2.17%	1.00
合计			322	100.00%	46.00

(3) 锁定期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48 个月，即自其入伙之日起（按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48 个月。

若后续恒达科技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则本合伙企业持有恒达科技或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伙企业锁定期内公司成功上市的，合伙企业锁定期结束，自动开始适用上市锁定期，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恒达科技股权/股票一次性解禁，如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届时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对此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亦需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锁定期内股平台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持股平台内被激励对象亦不能通过减资形式退出持股平台，只能向符合激励办法的其他员工转让其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出资份额实际取得价格-该被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期间分得的税后利润；如被激励员工主动或被动离职的，其持有的平台份额应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上市锁定期届满，有限合伙人如决定减持其合伙份额对应的恒达科技股票，应在拟减持日前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普通合伙人其拟减持的股票数量、交易日及交易价格下限。普通合伙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按照其要求办理减持，但如在拟减持日，恒达科技股票价格低于拟减持价格或者无法撮合达成交易，则普通合伙人应告知该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应另行决定减持日期。合伙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二级市场股票成交价格扣除税费等费用后的金额向该拟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支付对价。

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公司未申报上市的，持股平台继续存续，被激励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享受公司分红；也可向当时公司在册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有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可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价格。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天津智文慧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自助租赁体验服务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及其他辅助技术支持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自助租赁体验服务板块为主，以其他技术支持为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达科技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33,092,687.98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4,045,364.35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0,283,169.97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5,146,065.06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天津智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自助租赁体验服务业务的拓展和平台运行、维护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推广自助租赁体验服务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达科技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8,746,017.57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532,488.14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287,334.42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597,596.97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西安文数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文物数字化保护技术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研发子公司，主要从事文物数字化保护技术的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达科技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938,872.61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814,569.25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406,530.00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301,991.62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河南文数保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文物数字化保护技术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研发子公司，主要从事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达科技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70,337.64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66,067.64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00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3,932.36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天津开发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自助租赁体验服务业务的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推广自助租赁体验服务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达科技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990,367.80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77,135.2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653,214.88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821,379.48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北京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设立北京恒达，为提高与客户沟通效率，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达科技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3,482,323.84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234,402.94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402,121.19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309,503.38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缪斯空间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线上知识付费业务的拓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整合公司资源，降本增效，已注销该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达科技 52.50%、北京恒达 47.5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7,268.31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7,268.31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44,364.06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56,627.3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释：缪斯空间以上数据为 2021 年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智文慧旅

2018年11月9日，恒达科技出资设立智文慧旅，并由韩国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恒达科技100%出资。

2021年6月17日，智文慧旅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恒达科技出资。

智文慧旅的设立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工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智文慧旅由恒达科技100%控股。

报告期内，智文慧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智慧通

2012年3月14日，智慧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4日，智慧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天津智慧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智慧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韩霈泽出资80万元，出资比例为80%；阎晓芝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2012年3月21日，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祥验字[2012]第017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23日，智慧通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30000583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智慧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霈泽	80.00	80.00	货币	80.00
2	阎晓芝	20.00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2014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10万元

2014年9月25日，智慧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智慧通已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慧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霈泽	168.00	货币	80.00
2	阎晓芝	42.00	货币	20.00
合计		210.00	-	100.00

(3)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智慧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韩霈泽、阎晓芝将其持有智慧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恒达文博有限。

2016年3月18日，韩霈泽、阎晓芝分别与恒达文博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智慧通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929151074”《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慧通成为恒达文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智慧通的设立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工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智慧通由恒达科技 100%控股。

报告期内智慧通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西安文数保

2019 年 12 月 10 日，恒达科技出资设立了西安文数保，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达科技 100%出资。西安文数保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工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西安文数保由恒达科技 100%控股。

报告期内，西安文数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河南文数保

2022 年 4 月 13 日，恒达科技出资设立了河南文数保，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达科技 100%出资河南文数保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工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河南文数保由恒达科技 100%控股。

报告期内，河南文数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开发区恒达

(1) 1999 年 8 月设立

1999 年 8 月 16 日，开发区恒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1999 年 8 月 16 日，天津市火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火内验（99）第 15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9 年 8 月 10 日，开发区恒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8 月 23 日，开发区恒达经核准依法设立。

开发区恒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国民	44.00	44.00	货币	44.00
2	杜继国	9.00	9.00	货币	9.00
3	韩冬青	9.00	9.00	货币	9.00
4	刘晟	9.00	9.00	货币	9.00
5	马卫国	9.00	9.00	货币	9.00
6	解琛	8.00	8.00	货币	8.00
7	冯连胜	6.00	6.00	货币	6.00
8	高翔	2.00	2.00	货币	2.00
9	郭军	2.00	2.00	货币	2.00
10	范宇	2.00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2004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8 日，开发区恒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刘晟、解琛、郭军、范宇将其持有开发区恒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韩国民；开发区恒达注册资本新增 100 万元由韩国民认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2 月 18 日，刘晟、解琛、郭军、范宇分别与韩国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2 月 27 日，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火内验（2004）第 05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26 日，开发区恒达收到韩国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增资后开发区恒达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开发区恒达已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发区恒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国民	165.00	165.00	货币	82.50
2	杜继国	9.00	9.00	货币	4.50
3	韩冬青	9.00	9.00	货币	4.50
4	马卫国	9.00	9.00	货币	4.50
5	冯连胜	6.00	6.00	货币	3.00
6	高翔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3) 2005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8 日，开发区恒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韩冬青、高翔将其持有开发区恒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韩国民；开发区恒达注册资本新增 100 万元由韩国民认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 月 28 日，韩冬青、高翔分别与韩国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2 月 6 日，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火内验（2005）第 0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5 日，开发区恒达收到韩国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开发区恒达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开发区恒达已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发区恒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国民	276.00	276.00	货币	92.00
2	杜继国	9.00	9.00	货币	3.00
3	马卫国	9.00	9.00	货币	3.00
4	冯连胜	6.00	6.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4) 2008 年 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5 日，开发区恒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开发区恒达注册资本新增 200 万元由韩国民认缴。

2008年1月31日，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联验内字[2008]第0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月30日，开发区恒达收到韩国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此次增资后，开发区恒达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开发区恒达已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发区恒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国民	476.00	476.00	货币	95.20
2	杜继国	9.00	9.00	货币	1.80
3	马卫国	9.00	9.00	货币	1.80
4	冯连胜	6.00	6.00	货币	1.2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5) 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0日，开发区恒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韩国民、杜继国、马卫国、冯连胜将其持有开发区恒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恒达文博有限；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0日，韩国民、杜继国、马卫国、冯连胜分别与恒达文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开发区恒达已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发区恒达成为恒达文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开发区恒达的设立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工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开发区恒达由恒达科技100%控股。

报告期内，开发区恒达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6、北京恒达

(1) 2008年7月设立

2008年7月9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嘉会验字[2008]第H2059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7月9日，北京恒达（筹）已收到股东韩国民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14日，北京恒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1190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恒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韩国民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2013年8月股东转让

2013年8月15日，北京恒达股东韩国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韩国民将其持有北京恒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恒达文博有限；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5日，韩国民与恒达文博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8月29日，北京恒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1190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恒达成为恒达文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 2016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

2016年12月5日，北京恒达股东恒达文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8日，北京恒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8794668M”《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恒达仍为恒达文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 2018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400万元

2018年8月1日，北京恒达股东恒达文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31日，北京恒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8794668M”《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恒达仍为恒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恒达的设立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工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京恒达由恒达科技100%控股。

报告期内，北京恒达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7、缪斯空间

(1) 2018年2月13日，北京恒达与自然人唐迪共同出资设立了缪斯空间（原名称为北京文博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北京恒达认缴金额190万元，唐迪认缴10万元。

(2) 2020年1月7日，唐迪将其持有的缪斯空间股权转让给恒达科技，同时缪斯空间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恒达科技出资。

(3) 为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计划不再实际开展业务，缪斯空间于2022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注销。

缪斯空间的设立、增资及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工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缪斯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韩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10月14日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唐迪	董事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月25日	大专	无
3	李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20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孙涤非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月24日	本科	无
5	高鑫	董事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3月7日	本科	无
6	王川江	董事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27日	硕士研究生	无
7	史新	董事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8月10日	博士研究生	无
8	刘敏	董事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0月28日	硕士研究生	无
9	井丽颖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4月12日	本科	无
10	孔令宇	监事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4日	本科	无
11	张红	监事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4月29日	本科	无
12	刘蓓	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2月12日	硕士研究生	无
13	尹松林	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9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月14日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韩国民	男，1961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3年7月至1986年6月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天津津科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9年7月任太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开发区恒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8月创立恒达科技，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唐迪	女，1978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8年8月加入开发区恒达，1998年8月至2006年7月历任天津开发区恒达科技有限

		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恒达科技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北京恒达总经理，2017年7月起担任恒达科技董事。
3	李世杰	男，1981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开发区恒达，2006年至今历任恒达科技研发部工程师、研发部副主任、研发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	孙涤非	女，1981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8月加入开发区恒达，2006年至今加入恒达科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5	高鑫	女，1982年3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4年加入开发区恒达，2006年至今就职于恒达科技，现任公司董事。
6	王川江	男，1970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4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发行部项目经理；1995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总助、投行四部总经理、重庆营业部总经理、投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历任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能源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史新	男，1983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实施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国家商业机器（深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师；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博士后研究员；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兼任恒达科技董事。
8	刘敏	女，1981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任江苏天信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9	井丽颖	女，1982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天津开发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代表、管理部主任；2016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孔令宇	男，1982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营销中心人事行政专员；2007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天津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恒达科技行政管理部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恒达科技行政管理部主任、监事。
11	张红	女，1976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1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天津菱利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天津开发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天津开发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12	刘蓓	女，1989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3	尹松林	男，1978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山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2013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科汇金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8月，无业；2022年9月加入恒达科技，2023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203.22	40,502.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36.09	28,89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36.09	28,898.89
每股净资产（元）	3.42	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3.32
资产负债率	24.68%	28.65%
流动比率（倍）	3.07	2.60
速动比率（倍）	1.59	1.7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36.96	18,272.00
净利润（万元）	1,762.59	3,44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2.59	3,44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9.46	2,96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9.46	2,965.98
毛利率	59.21%	62.9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45%	1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9%	1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0	6.66
存货周转率（次）	0.68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7.49	4,55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506.36	2,881.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46%	15.77%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数的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赵辉
项目组成员	王东清、崔志祥、曹钢、徐鸿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李洁、李鲲鹏、钟茹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48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段奇、焦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6(5)层 B60241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袁威（已离职）、曲金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公司是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提供商。
--------------------------------------	--------------------------------------

公司专注于文旅智慧化领域，以特色文化要素为核心，依托自研高保真低延迟音频传输、高精度室内空间融合定位、定制化嵌入式终端与系统软件，以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通信技术、微功率射频通信技术、混合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将其转化应用到文旅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助力各类文旅单位从信息化到数字化到智慧化的转型发展，为客户提供全业务流程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自然馆等各类文旅场馆或文化遗产景区。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阐释文化”为企业使命，致力于运用前沿信息技术提高文旅行业的公众服务水平，推动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与文博单位合作深入挖掘、保护、利用文化遗产资源，着力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弘扬中华文明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助力文化自信、文化强国。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服务 3000 余家文旅场馆。在全国 204 家一级博物馆中，公司已服务 192 家，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国家博物馆、国家海洋博物馆、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湖南博物院、西藏博物馆、天津博物馆、江西省博物馆等。

公司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智慧旅游游览工程技术中心”、“天津市工业设计中心”、“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天津市瞪羚企业”、“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同时获聘为中国博物馆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商会数字展示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国家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国家文化大数据产业联盟、国家沉浸式文旅新型业态培育平台会员单位。公司研发的讲解设备曾在 G20 峰会、APEC 会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砖国家峰会等国家级政务接待中发挥重要作用，获得业内一致好评。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依托自身智慧化系统设计能力、软硬件开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项目实施与管理能力，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专用硬件、系统集成、SaaS 服务、运维服务等全流程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保护、数字内容创意及展示等功能。

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	智慧服务：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导览讲解、存包系统、观众参观服务系统、室内/室外信息展示系统、自助导览服务系统、参观讲解服务设备、AR 互动 APP、多媒体拼接屏互动系统、多媒体导视系统、互动展项、影音讲解同步系统、人工智能服务、人脸识别互动系统等
	智慧管理： 客流监控统计系统、安检系统、讲解管理系统、志愿者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一云多屏信息发布系统、中控监测系统、多模融合定位系统、设施设备维修管理系统、文创销售管理系统、综合管理门户、OA 办公自动化系统、智慧博物馆监控中心、大数据分析统计管理系统、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规则指标监控管理平台等
	智慧保护： 文物数字化采集服务、大遗址保护利用、AI 影像修复、OCR 文字识别、全流程藏品管理系统（包括藏品征集管理系统、藏品管理系统、库房 RFID 管理系统、库房微环境监测系统、藏品大数据平台）、文物修复管理系统、文物信息提取系统、文物病害标注系统、知识图谱等
	数字创意及展示： 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数字创意互动内容定制开发、展示解决方案、数字孪生、虚拟全景漫游、虚拟展馆、研学管理系统、室内地图采集、讲解词录音制作、AR 展示等

（1）智慧服务

智慧服务主要涵盖游客参观前、中、后的各项信息获取及线上线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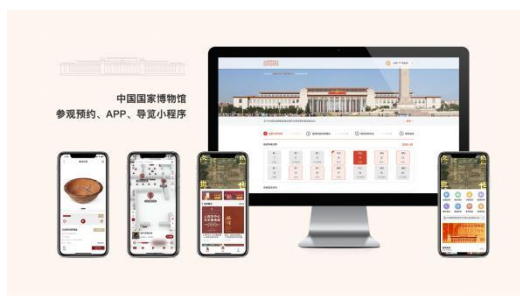
在参观前，公司可以为场馆提供完善的新媒体线上传播矩阵建设及运营服务。观众基于各类新媒体内容，可实现入馆前的信息获取。公司具备文旅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以及多种“互联网+”传播渠道建设能力，通过打造线上资讯宣传推广的融媒体平台，实现文博单位信息的快速传播，服务快速触达。

面向参观游览的观众，公司可进一步提供智慧化、便捷化入馆及参观服务。在观众入馆时，公司可以提供包括全网预约、多方式检票的便捷入场服务，同时集成安检系统及存包系统，为观众提供安全放心的参观环境。在观众参观游览活动时，一方面，公司的室内外导视信息发布系统可以为观众提供有效指引和服务；针对不同类型观众的需求，公司可提供智能导览终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导览等多种类型的可视导航导览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参观讲解服务设备为不同规模参观团队提供语音讲解服务，为观众、讲解员、工作人员提供完善的服务与管理的功能支持。此外，公司提供包含 AR 互动、APP 开发、沉浸式多媒体互动体验、多媒体互动导视系统，以及基于智能机器人和数字虚拟人的智能问答服务等参观侧多种类型的互动体验内容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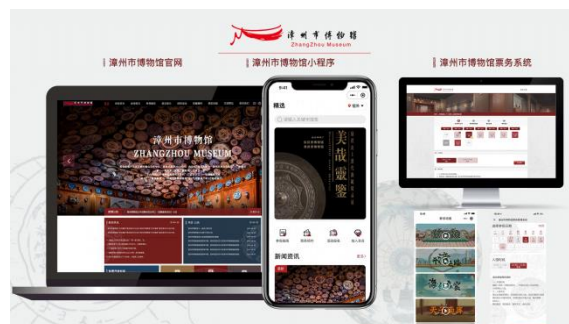
面向完成参观游览的观众，公司可为观众提供个性化的参观服务报告以及持续的资讯信息服务，以增加客户粘性。此外，公司通过线上服务矩阵、线下设施设备为观众提供意见反馈、留言建议等渠道，推动服务升级。

为保障以上各类型服务，公司具备相应内容制作、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及基础设施建设的能力。通过地图绘制、讲解词制作、知识资源策划、互动媒体等内容资源制作，丰富观众参观游览体验。

通过自主研发的各类检票验票设备、高精度 AOA 定位基站、自助租赁设施设备和团队讲解设备等，实现观众的快速预约、室内精准导航、参观游览随身讲解服务等。此外，公司可提供有线/无线网络、信息化机房等基础建设服务项目。



中国国家博物馆参观预约/APP/导览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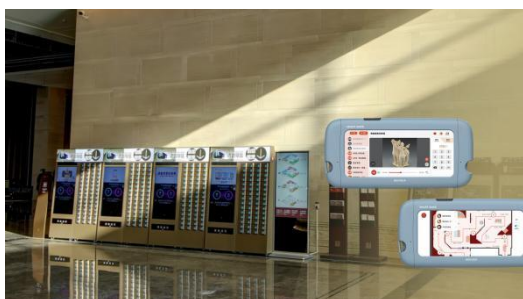
漳州市博物馆官方网站/微网站/参观预约



开封市博物馆互动体验服务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导览导视服务系统



江西省博物馆自助导览体系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2) 智慧管理

为进一步优化传统文旅单位管理方式和工作机制，面向场馆管理、运营等相关的决策活动，公司借助智慧化管理手段，紧贴场馆实际业务流程，为文旅单位提供高效管理能力，实现覆盖观众参观、人员安排、展厅展项、文物知识、信息安全等全方位管理，以实现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耗能、响应“双碳”政策的多重目标。公司利用文旅专业中台、数据总线等技术整合文旅单位各类信息资源，打破信息孤岛限制，使文旅单位各系统协调运行，最大化发挥其公众服务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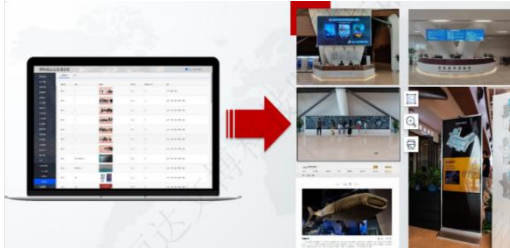
根据面向对象不同，管理系统可分为观众管理系统、馆内业务管理系统及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等。

观众管理系统聚焦观众直接关联性业务，主要包括客流监测分析系统、讲解服务管理系统、志愿者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等。馆内管理系统针对馆内设施管理运营，主要包括一云多屏信息发

布系统、中控监测系统、设施设备维修管理系统、文创销售管理系统、文旅场景专业 OA 办公系统、综合管理门户等。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可实现各类系统数据的汇总分析与可视化展示，主要包括智慧博物馆监控中心、大数据统计分析管理系统、博物馆运行评估规则指标监控管理平台等，以数据打通观众、场馆管理的全链路。



陕西历史博物馆讲解管理系统



国家海洋博物馆一云多屏信息发布系统



中国江南水乡博物馆智慧场馆大数据平台

(3) 智慧保护

智慧保护包括文化遗址遗产数字化保护、文物预防性保护、可移动文物修复等功能，有效实现文物的永久保存和相关数据的永续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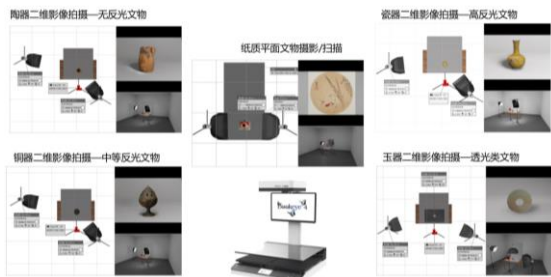
数字化保护主要为文旅单位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文物和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数据的采集、加工、挖掘及活化利用。公司采用自有复合式三维扫描仪、中画幅相机、专业镜头及摄影光棚等对文物本体进行二维高清拍摄和三维高精扫描采集，并针对器物类、平面类、高反光类、高透光类、青铜类、构造拆分类、中大型文物、大型文化遗址如石窟寺类和古墓葬类等不同类别文物提供针对性采集方案，扫描精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保证成果数据的质量，根据研究、展示等不同需求，输出不同等级的成果数据，以基础数据支撑文物所承载的文明文化、民族精神与时代价值的深入挖掘，让文物活起来。

预防性保护系统以全流程藏品管理系统为核心，包括征集管理、藏品管理、库房 RFID 管理、微环境监测、藏品大数据平台等多个子系统，及其配套的智能管理监测终端。公司的全流程藏品管理系统可在文物信息、业务信息、人员信息及关联信息数据共享及数据联动的基础上，实现全系统整合管理；数字资源管理方面，可实现文物相关的图、文、声、像信息分类管理，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检索。

在辅助文物修复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虚拟修复系统可实现自动辅助标注文物病害并同时生成报告，支持标准规定的不同种类文物病害图示。可实现病害标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大幅提升

工作效率。根据不同时期绘制发现和记录的病害类型、大小进行对比和统计分析，确定病害程度，从而建立该文物病害的综合测评，为文物修复提供依据。

公司具备针对文物、遗址保护性质单位所特需的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开发、转化、应用的专业能力。在古籍文字检测识别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专业领域算法模型，能够对古籍经卷、甲骨文、金文、碑文、现代文印刷体、手写体等多种文字类型进行识别处理，准确率和召回率领先行业水平。公司针对所属行业特点进行图片识别、语义识别等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具有文物线描图自动提取、语义理解、视频修复、内容生成等专项 AI 能力，能够为文博领域各类应用场景提供支撑。公司深耕文博领域知识体系，拥有文博领域知识图谱系统人工智能自动化构建技术，对非结构化资料档案中的知识进行深层次广维度抽取、加工、融合，实现多模态知识图谱自动化构建以及智能应用，助力文物文化知识内容的数字化转型、活化利用和共建共享,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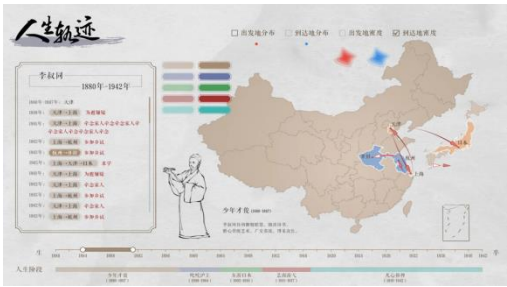
文物数字化采集（二维）



文物数字化采集（三维）



中国国家博物馆甲骨文活化



李叔同（故居）纪念馆知识图谱

（4）数字内容创意及展示

①数字内容创意业务

公司利用 AR、VR、AI、大数据可视化技术针对文旅场馆定制开发多类型数字内容，包括：

a. 文物资源活化利用

针对文旅场馆的珍贵文物包含的场景、人物、事件等元素进行活化处理，让静态的画面“动”起来，可应用于多种展示、互动体验渠道，实现内容资源的细节展示和互动体验。



龙泉青瓷博物馆《龙泉青瓷出洋图》资源活化展示利用

b. 数字创意互动内容定制开发

数字创意互动内容定制开发，通过数字课件、图文画卷、动态漫画、讲解语音、多媒体动画、交互游戏等形式，为文旅场馆提供用于研学服务的各类创意内容。同时配备自主开发的专用研学体验终端、智慧研学服务管理系统、测验评价系统等，用以实现数字研学的预约、体验、反馈、数据统计、研学报告生成等。



宁夏固原博物馆“丝路课堂”社教课程



隋唐大运河博物馆“运河之窗”AR 互动



汉中博物馆“翻转‘石门’”文创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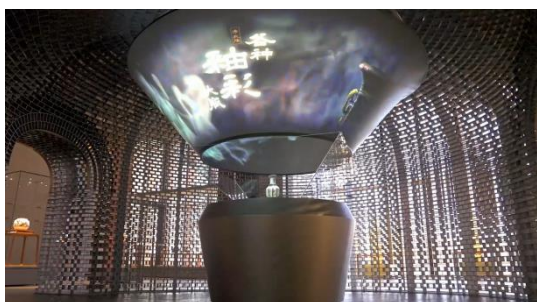


中国文字博物馆“子语黄河”系列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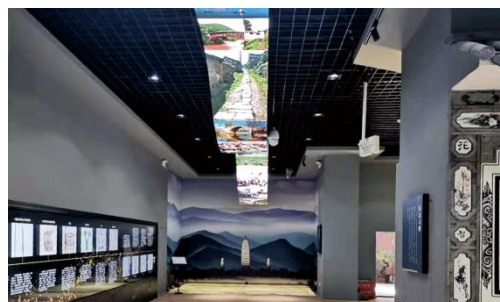
②数字展示解决方案

公司利用多媒体技术，通过三维建模、动效设计、视觉传达、内容挖掘等手段，为文旅场馆制作交互体验丰富的数字互动展项。数字展览致力于将声、光、电、信息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与艺术设计相结合，打破感官界限，充分调动观众的感官、情感、思考，为文旅场馆建立沉浸式互动

体验空间。



中国工艺美术馆数字展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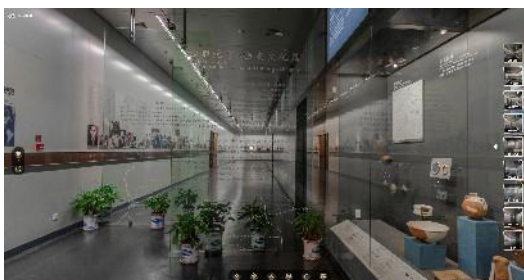
大理州博物馆数字展览

③数字孪生业务

公司基于 3DVR 数字化技术，通过实景三维克隆，全面展示文旅场馆展览陈列场景，连接空间、数据、管理和服务，让观众足不出户，在线观展。另一方面，通过大数据统计分析，数字孪生还可实现对场馆运行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可视化呈现，助力场馆智慧化管理。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数字虚拟展览—《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主题展览》



首都博物馆数字虚拟展览—《古都北京·历史文化篇》展厅

2、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1) 散客观众导览设备

散客观众导览设备是公司有为接待需求的场馆、企事业单位生产研发的自主、自动导览讲解专用产品。根据不同场景需求研发出智慧导览机、多媒体导览机、双耳挂导览机、地图导览机、智慧笔型导览机等，适用于不同场景的观众自主参观导览。



（2）团队讲解设备

团队讲解设备是面向各种规模参观旅游团队提供在场讲解服务的产品，包括面向各类团队随身携带的无线团队讲解设备，和面向大规模高规格讲解接待的声场式团队智慧讲解设备。

无线团队讲解设备可实现现场多人讲解多人收听，具备自由组合、远距离通信、双向交流，音质清晰、低延迟、抗干扰能力强的特点。既可以用于旅游参观讲解服务，也可用于考察、政务接待、演讲、多语种会议、教学同声传译等多种场合。

团队智慧讲解设备可实现现场多人讲解分区域扩声收听。通过低延迟、高保真、高可靠的数字无线音频传输技术和区域感知零间断淡入淡出分区切换技术，营造与参观团队同步随行的沉浸式声场。同时具备多区域同时讲解防干扰、临近区域防冲突等功能，为高规格、大团队讲解接待提供有力保障。



3、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自助租赁体验

该项服务为观众提供导览语音讲解终端、沉浸式导览终端等设备的租赁服务。该服务方式可为文旅单位节省人力资源支出，同时智能后台管理系统可以对导览设备下单及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统计，对软件功能及体验服务内容进行维护与更新，为文旅单位优化服务提供数据依据。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自助租赁



天津博物馆自助租赁

(2) 自助文创产品体验

公司基于文旅场馆现场消费场景，开发了一整套自助体验为主的文创产品体系。产品形式上凭借多年的文旅内容设计经验，联合馆方设计具有流行元素、符合博物馆主题的印刷类纪念品，同时提供自助盖章服务，引导观众通过盖章打卡的方式收集印章。并在印章图形中增加数字内容，观众离馆后扫描文创卡片上的印章图形，可以欣赏与展品相关的内容，收藏入在线印章收集个人中心，进一步增强产品附加价值及用户粘性。



中国国家博物馆自助文创产品创意体验服务



北京自然博物馆自助文创产品创意体验服务

3、代表性项目介绍

(1) 国家海洋博物馆智慧场馆管理和应用系统项目

国家海洋博物馆集收藏、展示、研究、教育于一体，是我国唯一一座国家级综合性海洋博物馆，对推动海洋文明研究、海洋文化交流传播、海洋文化体验、海洋意识教育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项目以“五线三云两支撑”为总体架构，以参观、讲解、服务、社教、展览为“五线”，以服务云、行政云、文化云为“三云”，以人工智能、基础信息系统为“两支撑”，实现了海洋博物馆观众的全流程服务和博物馆日常运行的高效管理。具体项目内容包括设施租赁系统、观众定位及热力分布监测系统、票务管理系统、预约管理系统、社教活动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志愿者服务管

理系统、影院管理系统；管理云部署员工考勤管理系统、展览管理后台管理系统、博物馆 OA 协同办公系统、博物馆舆情统计分析系统、客流统计系统、讲解管理系统、博物馆运行评估规则指标监控管理平台、数字资源管理、智慧藏品管理、库房管理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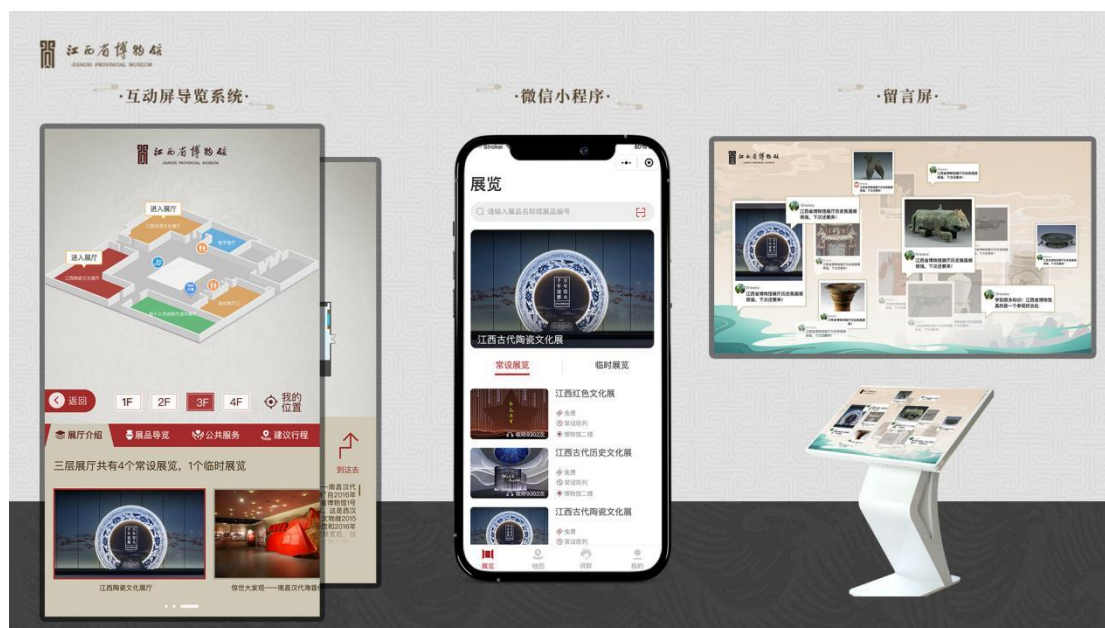
（2）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智慧化信息系统项目

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是一所地方专业性运河主题博物馆。博物馆以体现“运河源、隋唐韵、河洛技”为出发点，充分展示了大运河遗产的文化内涵，彰显了洛阳特色的盛唐风韵和文化象征。项目以洛阳“东方博物馆之都”为顶层理念，融洛阳市文物局、各博物馆、社会公众为一体，构建接近智慧城市系统级别的博物馆集群系统，提升“东方博物馆之都”品牌影响力。顶层设计上，项目按照博物馆信息化全市通用和市级综合监管的要求，通过市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各馆分控管理后台实现“一次集中建设、多馆重复利用”。具体内容上，通过智慧保护、智慧管理、智慧服务三大方面，从全市文博资源监管、博物馆数据管理、展藏品管理、观众服务、网上博物馆、博物馆日常业务管理等角度设计开发，满足市文物局对全市文博数据的汇总统计和博物馆统一管理的应用需要，支撑、保障全市博物馆业务的高效开展。



(3) 江西省博物馆新馆智慧导览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江西省博物馆是全省最大的综合性博物馆，首批国家一级博物馆，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汇集了江西各地发现的珍贵历史文物和古代艺术精品，是全省收藏文物最多的博物馆。针对江西省博物馆公共服务的特点和需求，公司提供综合性、全面性的智慧导览服务。主要包括：团队讲解接待系统、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定位系统、互动屏导览系统、多语种语音讲解与 AR 内容制作、“虎伢身世之谜”、“虎伢子说江西”和“神秘的青铜王国”虎伢系列知识绘本。



(4) 淄博市科技馆新馆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淄博市科技馆新馆坐落于淄博市文化中心，单体建筑面积 15000 m²，展教面积 8600 m²，是淄博市重要的科普教育中心。项目通过 5G 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构成了对外的服务主链和对内的管理主链。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智能传播、智能服务、智能运营、智能管理，覆盖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科普教育互动、票务系统、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讲解员定位管理系统、人脸互动展示系统、自助科普学习驿站系统、一云多屏系统、自助存包柜、IP 形象设计、科技馆纪念品策划、智能机器人、智能卫生间、客流监控统计系统、志愿者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展厅维护管理系统、展项智能中控系统、数字资产管理系统、科研文献管理系统、智慧后台综合管理系统、大数据展示管理平台、OA 办公室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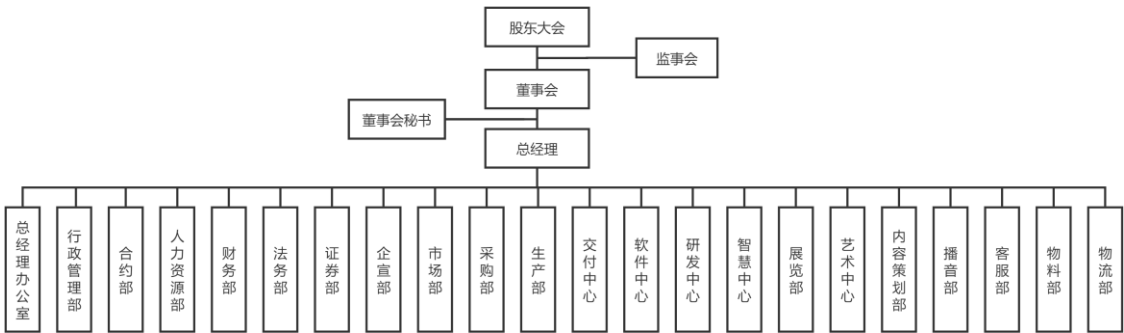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是自治区唯一的省级综合性博物馆,是全疆最大的文物收藏保护、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机构。本项目通过智慧化系统的建设,成为覆盖全疆、引领自治区文化惠民的精品工程,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的文物采集、管理和陈列展览等业务跨越式发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物二、三维数据采集、信息发布系统、文化遗产数字化应用数据交换服务系统、博物馆私有云数据中心等。从“采、管、用、展、教”几个方面全方位的智慧化设计,实现了文物从采集、加工、存储到数字化展示利用的全周期服务管理。特别是针对博物馆文物数据的高度敏感性,自身数据、业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在私有云数据中心建设时配备容灾备份与恢复功能。同时可对数据中心所有硬件设备进行监控,管理人员可以了解设备实时运行状态,接收报警信息,为私有云数据中心智能化运行提供保障。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和地区政策要求，制定并落实公司知识产权、资质工作整体规划，知识产权、资质和荣誉的调研、申请及维护工作，负责政策申请和奖励兑现工作，协调公司与政府职能机构、社会团体的公共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以，对外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2、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负责行政后勤保障、工会管理等工作。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负责公司办公区域安全管理、IT 软硬件管理、车辆保障、来访接待、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场所物品及设备维护维修等日常事务的处理；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积极关爱员工，组织各类员工活动，发放各类福利，打造温馨和谐的企业环境。

3、合约部

合约部负责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工作，包括评审监督合同内容、审核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监督、审核合同文本管理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管理公司公章，管理公司合同档案等。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负责实施和评估；主持公司员工的录用、任免、培训、薪酬、绩效及员工关系管理等人力资源活动。

5、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组织制定并完善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监督、审核并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健全公司日常内部核算的组织和数据管理体系的建设，以确保公司财务制度流程合理化建设、完善和实施。

6、法务部

法务部负责协调处理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提示相关法律风险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公司常用合同示范文本；起草、审核包括公司合同在内的法律文件并对公司对外商务合同实行全程管理；参与公司仲裁、诉讼活动等。

7、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8、企宣部

企宣部为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对外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策划实施企业形象及产品宣传，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塑造积极正面的企业外部形象。

9、市场部

市场部负责制定公司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客户的维护及管理，定期走访客户并积极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延伸服务；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公司重要客户情况；了解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情况等信息进行调研、分析。

10、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制定、完善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组织采购预算编报工作；进行采购信息登记，供应商市场信息搜集及选择工作；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机制和供应商信息库，细化供应商选取

标准，持续新供应商的资料收集及开发工作，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考核，不断优化供应体系；组织采购中的价格谈判工作。

11、生产部

生产部负责根据生产任务完成硬件产品的装配，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质量检测，确保用于生产的各类原材料、半成品质量合格，确保出厂产品的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满足质量要求。

12、交付中心

交付中心负责公司项目的交付工作，对整体交付情况和客户的满意度等内容负责，保证各项业务的成功落地。

13、软件中心

软件中心负责公司软件平台、产品的研发工作；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与战略目标，制定软件研发计划，组织研发小组进行技术方案论证、实施以及评审；完成软件平台、产品的技术架构设计与技术实现；针对技术难点组织专家小组进行技术论证与攻关；关注软件技术发展状态，将新的技术引入到软件产品中。

14、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硬件产品的研发工作；负责嵌入式系统、射频技术的软（嵌入式软件）硬件设计开发；负责产品 ID 设计、MD 设计；负责与硬件产品配套的通用性平台型应用软件及系统开发和维护迭代；负责研发中心流程管控、器件选型审核、内勤管理；负责研发中心各类器件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可靠性测试等。

15、智慧中心

智慧中心负责对公司所开展的各类型智慧化项目进行前期调研、需求分析、方案设计、产品规划、系统测试、设备调试等，推动市场部完成项目对接工作。项目过程中负责主导项目开展进度，把控项目推进节奏，追踪并监督项目开发和落地情况。负责调研行业前沿动态、政策导向、先进技术、市场业态，推动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文旅智慧化项目市场竞争力。

16、展览部

展览部负责数字展馆多媒体展示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汇集创意、内容制作、展示设计等能力，整合全息影像、互动游戏、数字孪生、裸眼 3D、CGI 特效、数字沙盘等技术，为客户打造数字化体验空间。

17、艺术中心

艺术中心负责时刻保持公司的设计水准先进性，始终围绕提升观众参观体验价值与真正让文物活起来去创意设计；负责公司平台级产品界面 UI 设计与运营设计；负责公司各类项目业务中的艺术设计相关工作。

18、内容策划部

内容策划部负责提供高度定制化的专业文博内容，包括展览创意策划，青少年社教课程及读本绘本策划，观众沉浸式互动体验内容的创意策划输出，动画及影片的创意策划，语音导览内容定制创作等。

19、播音部

播音部负责制作多语种的译文翻译和音频录制，保证各类项目译文稿件及音频内容的高质量交付。

20、客服部

客服部负责通过多重渠道解答、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对内按问题类别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流转对接，对外对接客户方进行售后服务和协调工作。

客服部与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负责日常的客户关系维护，包括对客户进行产品使用指导及技术培训、产品故障维修、数据管理等。根据需要，客服部还能够协调公司技术研发等相关专业协助客服部开展工作。

21、物料部

物料部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根据备货单及常规产品备货计划，统筹原材料及产成品供应；根据原材料库存管理数据，向采购部下达原材料采购任务；根据产成品库管理数据及销售订单，向生产部传达生产任务，以保证按时供货。

22、物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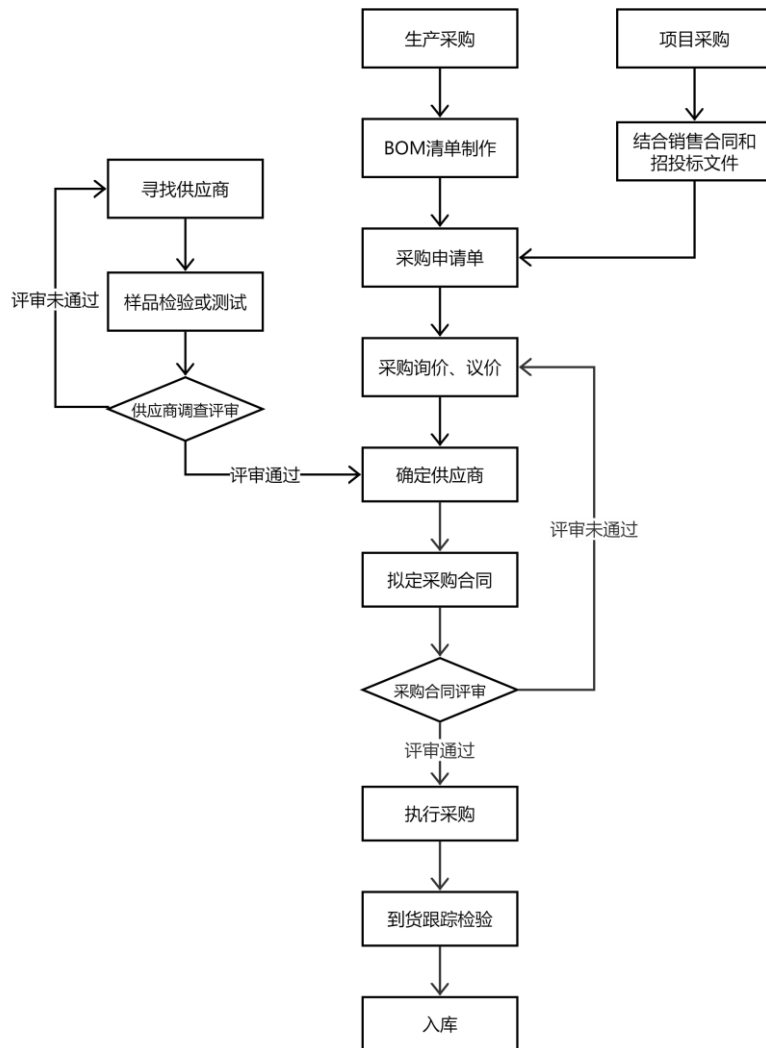
物流部主要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货品领用、备货、包装、发货及相关工作，确保出库单、发货单、与发货实际的数量、规格准确一致；负责与发货方、收货方、物流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跟踪物流进度，确保按需发货、及时保质保量到货。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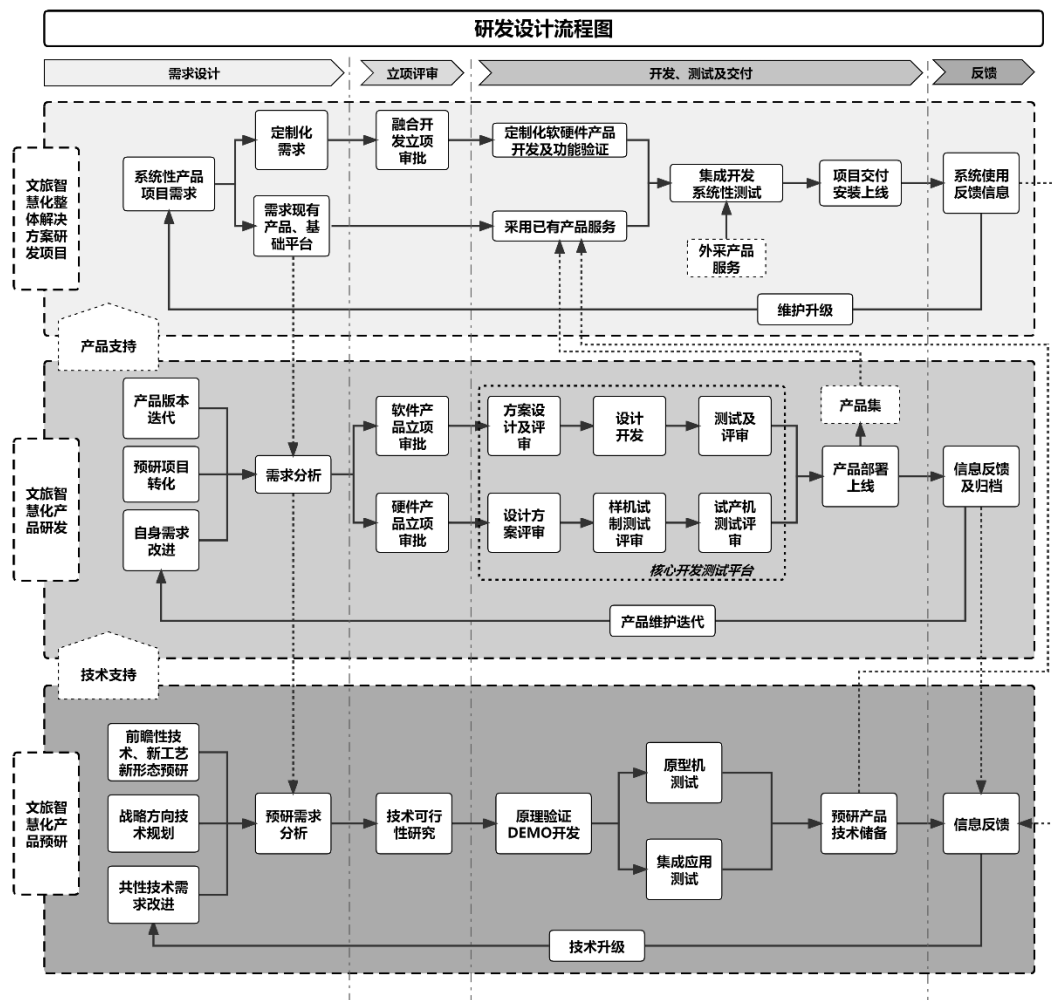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公司专注于文旅智慧化领域，以文化数字化为核心，依托专业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各类文旅主体持续赋能。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采购、研发、生产和文旅智慧化服务的经营模式，所涉及的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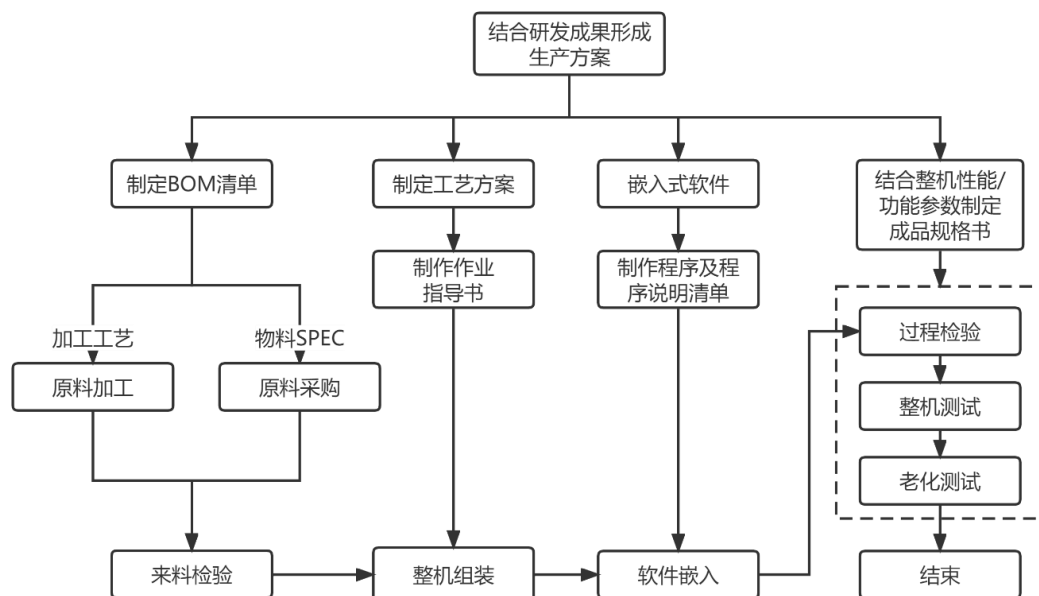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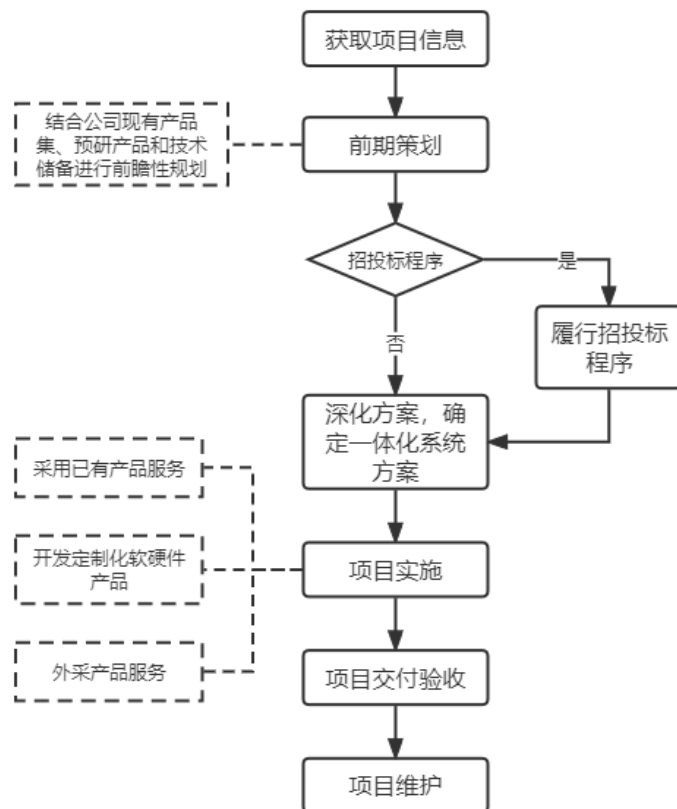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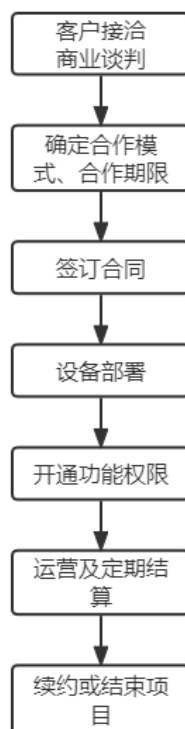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4)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图



(5)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业务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天津远东斯玛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PCBA 加工	60.77	89.52%	55.84	74.80%	否	否
2	天津华迈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A 加工	4.58	6.75%	18.78	25.16%	否	否
3	北京华迈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A 加工	2.53	3.73%	0.00	0.00%	否	否
4	深圳市金源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A 加工	0.00	0.00%	0.03	0.04%	否	否
合计	-	-	-	67.88	100.00%	74.65	100.00%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低功耗短距离音频通信技术	具有音频压缩算法、音频传输整套链路的技术方案，包括信号收发、射频前端、加密解密，可以通过射频前端的布局，消减信号的影响，降低误码率。	自主研发	低功耗短距离音频通信技术应用用于公司生产的讲解设备，能够实现稳定、清晰的音频传输，多信道收发互不干扰，保障通信安全，避免信号泄露被监听，低功耗、低延迟。目前已在政务接待、讲解服务、同声传译等场景下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是
2	高速嵌入式系统底层开发技术	基于硬件构件的嵌入式底层软件构件编程技术，实现嵌入式系统硬件驱动程序的封装，提升稳定性、规范性、可复用性。	自主研发	高速嵌入式系统底层开发技术应用用于我司生产的讲解设备、监测设备、定位设备中，支持设备中特定功能的实现。能够在基础硬件层为专业客户提升专业性能。	是
3	高精度融合定位技术	基于蓝牙 AOA 定位技术及相关国际标准，研发出支持蓝牙 5.1 的定位设备体系，可实现室内亚米级定位。结合运用地磁、惯导、beacon、WiFi 定位等融合定位技术，在室内复杂环境下支撑系统功能应用。	自主研发	通过高精度室内融合定位技术提供精准的位置信息服务，在智慧服务方面，为导览导航、路线推荐等提供支撑，让用户能够快速获取位置信息、根据路线导航快速到达目的地；在智慧管理方面，为人员实时调度、资产定位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帮助工作人员更便捷地进行人与物的定位管理。射频硬件自研能力使得定位基站硬件设备可针对博物馆严苛的装饰环境美观度要求定制天线阵列和安装结构。	是
4	物联网通信技术	通过对射频通信和环境适应自组网协议的优化设计，实现用更少的设备、更好的带宽承载更多的节点，构建智慧博物馆内部稳定的通信网络。	自主研发	基于物联网通信技术实现区域内的物物互联，实现各要素的智能感知与控制，轻松搜集数据信息和实时获取状态，实现对监测对象的全面管控。主要应用于文物微环境监测系统、全流程藏品管理系统、展项智能中控系统等。	是
5	图像识别技术	面向文化、文博领域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运用自研的深度学习算法来处理、分析和理解图像，识别各种模式的目标和对象，识别准确率高。	自主研发	图像识别技术用于图像比对、古文字识别、文物病害分析、虚拟修复等方面，适配于文化、文博领域应用场景，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赋能助力。目前已在多家客户的藏品管理系统、文物修复系统中落地应用。	是
6	基于改进 Mask	以古文字（甲骨文、金文、碑文、简牍等）拓	自主研发	作为技术支持方顺利完成文旅部合作项目，搭建了甲骨文标注-	是

	R-CNN的古文字检测识别技术	片图像为识别客体，实现对古文字符的单独提取，排除拓片中的裂痕、残损、模糊等干扰因素自动识别字符，通过对识别出来的文本进行链接和排序，组成上下文语义相关的文本。该项技术实现了古文字检测与识别的一体化、自动化，识别准确率高。		训练-检测-识别流水线，开发甲骨文标注原型系统。通过在甲骨文项目上的深入研究，摸索出了一套古文字 OCR 流程，并推广到金文、碑文、简牍等古文字 OCR 任务上，为文字识读研究与活化传承奠定了基础。目前嵌入该技术的藏品管理系统已在省级博物馆使用。	
7	知识图谱构建技术	采用人工智能语义识别自动图谱构建技术，基于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或者有文物相关的文字资料自动抽取三元组数据、自动构建知识图谱，准确高效，支撑研究、编纂、导览、展示、互动、教育、管理等多方面的应用。	自主研发	对各类数据进行挖掘、组织和整合，构建标签体系、进行图谱补全，汇总为文物资源数据库，应用于文化、文博领域中的图谱可视化、知识问答、导览交互、关联信息推荐和知识地图绘制等场景。目前已经在山西省博物院、湖北省科学技术馆等场馆得到应用，未来有很大的市场前景。	是
8	虚拟现实技术和增强现实技术在文化数字化、数智化领域的应用	运用三维建模、渲染处理、感知交互等技术，全面深化面向文化数字化、数智化领域的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应用，通过构建高度仿真的虚拟场景，添加多样化交互方式，拓展展示互动空间，为观众带来身临其境的体验。	二次研发	虚拟现实技术和增强现实技术在文化数字化、数智化系统中突破了实际场景的限制，实现非实体虚拟空间的延展，虚拟博物馆平台、虚拟展厅、AR 导航、实景导览和数字孪生等应用已在多个项目中落地，助力文化领域的应用活化。	是
9	高性能高可用高并发的架构	综合运用分层、冗余、分割、异步、分布式、集群、缓存、负载均衡、微服务、动态管理等技术手段，应对系统面临的高并发访问、海量数据、高可靠运行等一系列挑战，结合文旅行业特点在实践中提出多种解决方案，实现系统平台高性能、高可靠性、易伸缩、可扩展、安全等技术架构目标。	二次研发	根据流量预估、性能测试等方式，评估系统建成后的业务峰值和平均水平，制定高性能高可用高并发的架构策略，从而保证完美应对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日常运营中的高并发应用场景，如热门场馆、展览门票预约抢购，线上视频、直播同步点播等，保证系统安全、性能平稳、数据准确。目前该技术已经在中国科学技术馆、湖北省博物馆、三星堆博物馆等大型重点场馆稳定应用并取得很好的效果。	是
10	沉浸式声场智能分区链接跟	根据场馆建筑结构和展览讲解动线进行区域划分和声场设计，基于亚米级高精度定位系统提升分区精细度，使用专	自主研发	运用此项技术的恒达团队智慧讲解系统，适合于重要团队接待以及大中型团队讲解等场景，在智慧场馆系统建设中是十分重要的。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全国多	是

	随讲解技术	用算法达到抗干扰手段，保证分区切换细腻、链路自动跟随、讲解无缝衔接、音质清晰稳定。讲解控制器集成团队智慧讲解、无线团队讲解和智能中控多种功能，配合讲解实现多媒体设备开关机及播放控制等功能，使讲解效果更佳。		家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规划馆等，多次圆满地完成接待国家领导人、外国政要等重要任务，获得了馆方的认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engdawb.com	www.hengdawb.com	津 ICP 备 11004360 号-1	2022 年 4 月 18 日	恒达科技
2	museum-edu.cn	www.museum-edu.cn	津 ICP 备 11004360 号-5	2022 年 1 月 28 日	恒达科技
3	hdwbcloud.com	www.hdwbcloud.com	津 ICP 备 11004360 号-6	2022 年 1 月 28 日	恒达科技
4	hdwbsaas.com	www.hdwbsaas.com	津 ICP 备 11004360 号-7	2022 年 1 月 17 日	恒达科技
5	hengdawenbo.com	www.hengdawenbo.com	津 ICP 备 11004360 号-8	2022 年 1 月 17 日	恒达科技
6	Smarttechnology.com.cn	www.smarttechnology.com.cn	津 ICP 备 19001377 号-1	2022 年 2 月	智慧

				月 9 日	通
7	muspace.net	www.muspace.net	津 ICP 备 19001377 号-2	2022 年 2 月 9 日	智慧通
8	muspace.com.cn	www.muspace.com.cn	津 ICP 备 19001377 号-3	2022 年 2 月 9 日	智慧通
9	Digitalconservation .com.cn	www.digitalconservation .com.cn	陕 ICP 备 2020017565 号-1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西安文数保
10	Digitalpreservation .com.cn	www.digitalpreservation .com.cn	陕 ICP 备 2020017565 号-2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西安文数保
11	wenshubao.com.cn	www.wenshubao .com.cn	陕 ICP 备 2020017565 号-3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西安文数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 11 个。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恒达团队智慧讲解系统[简称：团队智慧讲解系统]V1.0	津 RC-2023-0112	2023 年 3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2	恒达无线讲解器接收软件 V1.0	津 RC-2023-0111	2023 年 3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	恒达无线讲解器软件 V1.0	津 RC-2023-0110	2023 年 3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	恒达讲解系统 V1.0	津 RC-2023-0109	2023 年 3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5	恒达语音导览系统 V1.0	津 RC-2023-0108	2023 年 3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6	恒达观众信息采集统计管理软件[简称：观众信息采集统计管理软件]V2.0	津 RC-2019-0244	2019 年 7 月 2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7	恒达导览机后台定位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导览机后台定位信息管理软件]V2.0	津 RC-2019-0243	2019 年 7 月 2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	恒达移动式租赁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移动式租赁管理系统软件]V2.0	津 RC-2019-0242	2019 年 7 月 2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	恒达笔型导览系统[简称：笔型导览系统]V2.0	津 RC-2018-059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	恒达地图导览系统[简称：地图导览系统]V2.0	津 RC-2018-0589	2018 年 11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	恒达无线团队发射软件[简称：无线团队发射软件]V2.0	津 RC-2018-0524	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	恒达无线团队接收软件[简称：无线团队接收软件]V2.0	津 RC-2018-0523	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	恒达智能导览系统[简称：智能导览系统]V2.0	津 RC-2018-0470	2018 年 9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	恒达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软件[简称：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软件]V2.0	津 RC-2018-0469	2018 年 9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5	恒达客流监控统计预警系统[简称：客流监控统计预警系统]V2.0	津 RC-2018-0468	2018 年 9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6	恒达连续定位引擎软件[简称：连续定位引擎软件]V2.0	津 RC-2018-0467	2018 年 9 月 27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7	恒达志愿者服务管理系统[简称：志愿者服务管理系统]V2.0	津 RC-2018-0376	2018 年 8 月 24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8	恒达专家管理系统[简称：专家管理系统]V2.0	津 RC-2018-0375	2018 年 8 月 24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9	恒达会员服务管理系统[简称：会员服务管理系统]V2.0	津 RC-2018-0374	2018 年 8 月 24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20	恒达展陈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保修系统[简称：展陈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保修系统]V2.0	津 RC-2018-0373	2018 年 8 月 24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21	恒达活动讲座预约管理系统[简称：活动讲座预约管理系统]V2.0	津 RC-2018-0372	2018 年 8 月 24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22	恒达藏品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藏品管理系统软件]V2.0	津 RC-2018-0332	2018 年 7 月 26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23	恒达票务系统软件[简称: 票务系统软件]V2.0	津 RC-2018-0309	2018 年 7 月 26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 23 个。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178,738.22	822,473.2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178,738.22	822,473.2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共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设计名称	申请日	登记日期
1	恒达科技	BS.205565816	高精度混合定位感知芯片	2020.8.28	2020.10.14
2	恒达科技	BS.215501551	环境感知射频识别文物保护监测与报警芯片	2021.1.7	2021.3.16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2018037	恒达科技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2	软件企业评估证书	津 RQ-2016-0055	恒达科技	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1 年
3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贰级)	CAVE-ZZ2012-095	恒达科技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年

4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丙级	C2020002	恒达科技	中国博物馆协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2 年
5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 资质证书叁级	C2020001	恒达科技	中国博物馆协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2 年
6	数字展示企业资质证书	2021176	恒达科技	中国电子商会数字展示专业 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3 年
7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 护能力证书叁级	ZAX-NP032020 12010028	恒达科技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3 年
8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 书	物编注字第 830736 号	恒达科技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 年
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 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ITSS-YW-3- 120020191386	恒达科技	天津市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行业协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12501507	恒达科技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 年
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 可证	（津）字第 1167 号	恒达科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 可证	（津）字第 1311 号	智慧通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792509496W001Y	恒达科技	-	2021年8月20日	5年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 JZ 安许证字 (2016)ZE0004901	恒达科技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3年
15	安防企业备案	190815155541013300	恒达科技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2019年8月15日	不适用
16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592022Q0386R0M	恒达科技	中检博森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3年
17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592022E0312R0M	恒达科技	中检博森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3年
18	IOS4500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592022S0309R0M	恒达科技	中检博森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3年
19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45922SC0310414R0M	恒达科技	中检博森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3年
20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2121I10061R3M	恒达科技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3年
2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EIP10231R0M	恒达科技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至2025年4月1日
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讲解设备充电储存箱）	2012010807567471	恒达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7日	5年

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讲解设备充电消毒箱）	20120108 07566966	恒达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1日	5年
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展项控制检测主机）	20200003 01008137	恒达科技	-	2021年1月20日	10年
25	CMMI 认证证书（5级）	0100055-00	恒达科技	美国 SEI 授权评估师签发证书	2022年6月13日	3年
26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2ITSM 0299R1CMNW	恒达科技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3年
2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2 003774	恒达科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9日	3年
2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2 002331	智文慧旅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3年
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2585228	恒达科技	天津市滨海新区商务局	2018年3月29日	不适用
30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恒达科技	天津南开海关	-	不适用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1732560	智慧通	天津市商务局	2015年2月3日	不适用
3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智慧通	天津南开海关	-	不适用

3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智文慧旅	天津北塘海关	-	不适用
34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U Council Directive 2014/30/EU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Audio Guide)	AT011510 412E	恒达科技	Shenzhen Anbotech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2015年10月30日	不适用
35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U Council Directive 2014/30/EU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Wireless Group-Guiding Receiver)	AT011510 413E	恒达科技	Shenzhen Anbotech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2015年10月30日	不适用
36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Directive 2014/53/EU On The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Wireless Group-Guiding Transmitter)	AT011510 414S	恒达科技	Shenzhen Anbotech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2015年11月12日	不适用
37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U Council Directive 2014/30/EU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Audio Guide)	AT011606 253E	恒达科技	Shenzhen Anbotech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2016年7月5日	不适用
38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U Council Directive 2014/30/EU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Wireless Group-Guiding Receiver)	AT011606 254E/AT011606256E/AT011606 257E	恒达科技	Shenzhen Anbotech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2016年7月5日	不适用
39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Directive 2014/53/EU On The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Wireless Group-Guiding Transmitter)	AT011606255S	恒达科技	Shenzhen Anbotech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2016年6月24日	不适用
40	FCC Verification (Digital Transmission System)	2AHC2-WGGS01	恒达科技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ACB, Inc.)	2016年3月31日	不适用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公司《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完成续期申报工作，目前申请处于复评阶段，评估编号为“津 RQ-2016-005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557,112.20	17,292,462.30	25,264,649.90	59.37%
机器设备	2,377,527.46	1,669,585.73	707,941.73	29.78%
运输工具	19,364,948.58	15,373,830.30	3,991,118.28	20.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116,129.15	7,396,563.27	3,719,565.88	33.46%
租赁设备	22,287,768.27	5,765,792.64	16,521,975.63	74.13%
合计	97,703,485.66	47,498,234.24	50,205,251.42	51.3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17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710	200.73	2019年7月15日	办公
2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18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709	200.73	2019年7月15日	办公
3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19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708	206.05	2019年7月15日	办公
4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20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707	123.39	2019年7月15日	办公
5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22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706	257.19	2019年7月15日	办公
6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16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705	192.43	2019年7月15日	办公
7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21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704	192.43	2019年7月15日	办公
8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24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703	257.19	2019年7月15日	办公
9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23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702	124.38	2019年7月15日	办公
10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15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701	206.93	2019年7月15日	办公
11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26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601	206.93	2019年7月15日	生产、办公
12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27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602	124.38	2019年7月15日	生产、办公
13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28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603	257.19	2019年7月15日	生产、办公
14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29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604	192.43	2019年7月15日	生产、办公
15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25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605	192.43	2019年7月15日	生产、办公
16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30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606	275.19	2019年7月15日	生产、办公

17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31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607	123.39	2019年7月15日	生产、办公
18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32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608	206.05	2019年7月15日	生产、办公
19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33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609	200.73	2019年7月15日	生产、办公
20	津（2019）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1934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榕苑路15号1-B-610	200.73	2019年7月15日	生产、办公
21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21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801	206.25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22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22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802	124.23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23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23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803	257.19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24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24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804	192.43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25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25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805	192.43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26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26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806	257.19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27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27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807	122.69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28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28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808	212.3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29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29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809	200.73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30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30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810	200.73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31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31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1201	206.33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32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32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1204	192.43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33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33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1206	257.19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34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34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1208	212.3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35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35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1209	200.73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36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836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1210	200.73	2018年3月23日	办公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恒达科技	天津福信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201	720.00	2022.4.15-2027.4.14	仓储
恒达科技	天津福信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201	200.00	2022.5.5-2027.5.4	仓储
北京恒达	北京万港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国锐广场B座8层811、812	479.80	2023.1.20-2024.1.19	办公
智文慧旅	杨瑞洁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6-A-101	572.26	2020.11.7-2024.1.31	办公
开发区恒达	天津渤化海晶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恂园西里28号211室	33.00	2022.6.1-2023.5.31	办公
恒达科技河南分公司	郑州银丰管理有限 公司	郑州市银丰商务港A座906房屋	41.66	2023.4.1-2024.3.31	办公
恒达科技成都分公司	成都汉天物业开发 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20层16号	57.35	2022.7.1-2023.6.30	办公
恒达科技广州分公司	张健青、陈健敏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二1204	86.84	2021.12.1-2023.11.30	办公
恒达科技西安分公司	王婷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561号长安大街3号1幢1单元22层12203	167.27	2022.9.1-2023.8.31	办公
智慧通	恒达科技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701	206.93	2023.1.1-2025.12.31	办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造成损失，将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2.30%
41-50 岁	29	5.14%
31-40 岁	262	46.45%
21-30 岁	260	46.1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56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63	11.17%
本科	414	73.40%
专科及以下	87	15.43%
合计	56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71	30.32%
销售人员	143	25.35%
研发人员	133	23.58%
生产人员	48	8.51%
管理人员	46	8.16%
财务人员	15	2.66%
采购人员	8	1.42%
合计	564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	----	----	----	-------	-------	----	----	----	---------	---------------

1	韩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长期	中国	无	男	61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韩国民先生负责公司整体技术路线规划设计工作，主持包括具备高精度定位功能的可穿戴式智慧导览设备研发项目在内的公司重点项目的研发与实施，同时为公司多项已授权专利发明人
2	李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长期	中国	无	男	4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李世杰先生作为公司主要研发负责人，主持开发智慧笔导览系统、场馆智慧导览服务与管理系统开发等项目，负责湖南博物院观众智慧服务管理系统与掌上门户平台开发建设、国家海洋博物馆一期布展工程智慧导览系统建设等项目的整体开发管理和交付管理工作
3	杜鹏	总经理助理兼自助系统总监	长期	中国	无	男	36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杜鹏先生主要负责定位技术及算法的研究及设备开发工作，负责项目包括具备GNSS定位和后台互动功能的户外自动讲解导览设备研发项目、多场景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研发项目等
4	蒋万卓	主任研发工程师	长期	中国	无	男	3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蒋万卓先生主要负责无线类、中控类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主持完成了第六代及第八代参观讲解服务无线团队产品、4096/1024通道团队智慧讲

										解系统等项目的开发工作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韩国民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李世杰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杜鹏	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恒达科技,先后担任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自助系统总监职务
4	蒋万卓	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于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担任研发工程师职务,2013年6月至今于恒达科技,先后担任副主任研发工程师、主任研发工程师职务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韩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44,380,000	48.9251%	-
李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1024%	-
杜鹏	总经理助理兼自助系统总监	880,000	0.8268%	0.1433%
蒋万卓	主任研发工程师	630,000	0.3748%	0.3197%
合计		46,890,000	51.23%	0.4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9,681.94	56.50%	8,081.02	44.23%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5,761.96	33.62%	8,697.88	47.60%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648.92	9.62%	1,440.01	7.88%
其他业务收入	44.14	0.26%	53.09	0.29%
合计	17,136.96	100.00%	18,272.0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为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主要产品为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博物馆、旅游景区、展示场馆、政府机关、公司等，最终服务对象主要为各类文旅场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否	漳州市博物馆智慧博物馆建设项目：包括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多媒体互动系统、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观众服务管理系统、志愿者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管理系统、中控系统、AR 互动内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票务系统等	1,141.32	6.66%
2	LOOK 2 innovate. SA	否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等	830.11	4.84%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否	文物二、三维数据采集、信息发布系统、文化遗产数字化应用数据交换服务系统、博物馆私有云数据中心等	773.45	4.51%
4	淄博市科学技术馆	否	票务系统、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定位管理系统、人脸互动展示系统、自助科普学习驿站系统、一云多屏系统、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科普教育互动等	590.78	3.45%

5	江西省博物馆	否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定位系统、多语种语音讲解与 AR 内容制作、互动屏导览系统、虎伢系列知识绘本等	568.52	3.32%
合计		—	—	3,904.18	22.78%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等	1,197.64	6.5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否	自助导览服务系统、数字化展示交互系统、数字化社教互动系统、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基础服务平台等	704.83	3.86%
3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平津战役纪念馆智慧展馆项目：观众参观预约管理系统提升、多媒体公共导视系统、语音导览系统、研学管理系统、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内容制作等；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智慧展馆项目：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自助导览服务系统、数字博物馆、基础平台软件、内容制作等	478.68	2.62%
4	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	否	文物数字化保护、文物数字化采集、藏品管理系统、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系统、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后台管理系统、票务系统升级等	467.38	2.56%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博物馆	否	文物数字化保护、文物 3D 数字化采集加后期数据加工制作、“丝路华章”数字化项目、虚拟展厅项目等	440.93	2.41%
合计		—	—	3,289.46	18.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控合并

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含上海普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因上述三家公司受同一控制，故合并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销售额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57	1.15%	否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上海普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6.30	1.38%	否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上海源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20	0.04%	否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小计	440.07	2.57%	—	—
2021 年度				
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9.00	2.51%	否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上海普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7.18	1.90%	否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上海源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91.46	2.14%	否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小计	1,197.64	6.55%	—	—

（2）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合同情况

2020 年 11 月，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恒达科技作为联合体方，共同中标漳州市博物馆新馆智慧博物馆建设项目。根据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恒达科技签订的采购合同，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恒达科技采购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多媒体互动系统、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观众服务管理系统、志愿者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管理系统、中控系统、AR 互动内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票务系统等内容，上述采购内容系公司为漳州市博物馆提供的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组成部分。根据合同约定，恒达科技所提供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要求，按时运送规定货物并提供运输保护，服从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现场管理。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主营业务所需的常规电子设备、通用设备、模块化系统及基材。公司核心业务涉及设备种类较为丰富，单一供应商难以满足公司整体供应需求。上述采购项目多用于设备控制与信息传输等，根据客户需求，公司选择性遴选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整体呈分散状态。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终端载体设备、检票闸机、喇叭、液晶拼接单元、触摸框、机柜、线材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民讯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终端载体设备	173.14	4.93%
2	上海沃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检票闸机	137.67	3.92%
3	深圳华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拼接单元、触摸框、机柜、线材等	98.07	2.79%
4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吸顶喇叭	92.24	2.62%
5	天津市天成宏拓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终端载体设备	67.78	1.93%
合计		-	-	568.89	16.18%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终端载体设备、检票闸机、锂电池、模块化系统及 KVM 系统、单机芯摆闸、双机芯摆闸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民讯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终端载体设备	330.08	7.45%
2	新疆华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模块化系统及 KVM 系统	256.64	5.79%
3	上海沃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检票闸机	149.47	3.37%
4	佛山市众能达电池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	105.41	2.38%
5	北京航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单机芯摆闸、双机芯摆闸等	105.20	2.37%
合计		-	-	946.80	21.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信息技术服务（17101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恒达文博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14001(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出具的登记意见：该项目已落实各项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现持有中检博森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592022E0312RO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该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导讲系统的研发，导览讲解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智慧博物馆数字化信息系统设计、软硬件开发、施工；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文化遗产和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及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经访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并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为天津智文慧旅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申请函〉的复函》，“贵单位《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申请函》收悉。经核实，天津智文慧旅科技有限公司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范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整体解决方案涉及建筑施工环节，故公司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名员工取得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公司持有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津）JZ 安许证字[2016]004901”《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其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对公司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3 年 1 月 3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内容如下：“北京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8794668M），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天津智慧通科技有限公司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我局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祭城路市场监管所出具的《证明》，“河南文数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异常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保障中心、人社局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罚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部门、交管部门、海关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组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致力于文旅行业智慧化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设备和文化创意体验服务获取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坚持“科技阐释文化”为企业使命，致力于运用前沿信息技术提高文旅行业的公众服务水平，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类型主要分为产品类销售、项目类销售、合作运营类销售，主要采用线上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销售机会拓展业务。公司业务均为直接销售。

产品类销售包括各类硬件、软件标准化产品等，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市场部直接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或获取公开招投信息，由市场部联合招投标部进行投标方案制作，由市场部投标、谈判及签订合同。

项目类销售围绕智慧化解决方案的各类定制化系统、软件、项目集成等，该类项目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市场部在日常推广和客户拜访中发掘客户需求、项目机会，并联合售前技术部门进行业务和技术能力宣讲。在获取公开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招标要求，售前技术部门、创意设计部门等进行项目讨论、方案设计、预算编制等，最终由招投标部汇总制作投标方案，由市场部投标、谈判及签订合同。

合作运营类销售包括讲解设备自助租赁以及文创产品自助售卖等经营类业务，市场部获得客户合作意向后，进行合作运营的商务谈判，商定双方合作及分成模式等，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由客服部负责该点位的 ToC 事宜，由客服部负责 ToB 客户维护，合同到期后市场部负责续约。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的模式。按照采购内容，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产品采购和服务采购两大类。产品采购包括以下情形：一是公司自研自产的智慧服务终端设备所需生产物料及

外加工服务，如 PCB、电池、外壳、SMT 外加工等；二是公司项目所需的服务器、PC、视频监控设备、数字显示设备等。服务采购主要是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实施过程中采购的服务，如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筛选、引进和考核进行严格管理，以确保外采物品及服务的质量。公司采购部门对供应商的业务资质、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产品价格、产品交付、供货信用、货款结算和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按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评价，评定合格后列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4、服务模式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服务型企业。针对每一个服务需求，公司会以项目为单位成立跨部门联合项目小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对团队人员的工作活动进行管理。公司的服务流程如下：

（1）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首先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制定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硬件设备生产与采购等，然后项目组根据系统设计方案和现场环境进行实施。

①商务阶段

市场部获取招标或邀标项目信息之后，公司会成立相应的项目组，通过对项目招标或邀标文件的解读，进行前期策划，确定智慧场馆一体化系统方案。项目组根据前期策划所确定的系统方案制作标书，项目中标之后进入深化方案及实施交付阶段。前期策划阶段确定的系统方案将贯穿于实施的每一个细节，所有方案既需符合行业规范与标准，也要满足下一步交付实施的具体规范、作为后期交付实施衔接参照的基础。

②实施阶段

公司艺术中心、软件中心、内容策划部根据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软件开发，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根据方案进行智慧服务终端设备的定制开发。项目经理根据方案结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所需的外采设备的采购，以及产品的生产。项目经理组织现场人员对软硬件系统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③验收交付

项目完工后，项目组协同客户等相关单位进行项目试运行，移交项目资料，最终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公司提供后期维护。

（2）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首先由市场部与客户接洽，进行商务谈判、确定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人员根据合同内容进行现场设备部署；部署完成后，由系统管理员线上开通自助租赁/零售服务系统账号及对应的功能权限。合作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由馆方向定期支付分成或由收款方向另一方定期结算分成收益。同时，在合作期限内，由公司人员提供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

5、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软件中心、艺术中心承担着技术研究、软硬件产品开发、通用技术方案研发的职责，

其中部分部门也承担着交付项目中的定制开发工作。公司研发中心、软件中心、艺术中心主要采取自主立项的研发模式，分为“预研项目”、“产品研发项目”和“系统集成研发项目”。

预研项目，主要针对行业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方案、新产品工艺、新形态产品构思等进行需求调研、技术调研、技术可行性研究、原理验证、DEMO 开发、原型机试制、集成应用测试等较早期预备性研发工作。该类项目作为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储备，不对产品化、工程化做硬性要求。其立项来源主要为各方向研发部门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公司战略方向技术规划、行业未来发展需要的共性技术需求（来自重量级客户、专家等）等，经公司领导层审批后方可立项。

产品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经过市场需求调研和技术论证的新产品、经过预研项目转化的新产品、现有产品线的升级换代、重量级客户提出明确需求且具备推广性的产品等。该类项目以产品化为目标，以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平台为形态，以转批量生产/上线发布为成果，硬件产品需经过需求调研→立项审批→设计方案评审→样机试制→样机测试→样机评审→试产机测试→试产评审→转量产手续→结项归档等流程，软件产品需经过需求调研→立项审批→方案设计/评审→设计开发→测试/评审→部署上线→结项归档→维护迭代等流程。

系统集成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大型系统型产品的集成开发和解决方案设计、通用技术产品与公司现有技术产品融合开发、项目中共性集成解决方案的研发等。该类项目将自有硬件产品、自有软件产品/工具/引擎、外采产品/服务、系统组成、部署形式整合为成套系统解决方案为目标，以解决方案文档为成果。可根据市场需求或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策划立项，并由相关技术部门开展研发活动。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和业务应用了计算机、互联网、数字处理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各类文旅资源持续赋能。公司先后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智慧旅游游览工程技术中心”、“天津市工业设计中心”、“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天津市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7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为 10 项，公司已登记 1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增加。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并持续不断的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的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创新特征已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与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7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56
4	外观设计专利	1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著作权数量为 154 项。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7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27 项。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3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3.58%。2021 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81.84 万元、3,506.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7%、20.46%，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加大原有已立项项目的研发投入，且增加了一些新立项的研发项目。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智慧文旅自助文创售卖成套化装备及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5,353,160.51	0.00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古籍数字化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4,999,076.74	0.00
5G+蓝牙 AOA 室内高精度融合定位技术、装备、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4,182,714.63	0.00
基于 AI 技术的观众服务管理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965,233.60	0.00

沉浸式 AR 互动导览装备和交互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3,916,569.37	0.00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利用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3,581,722.72	0.00
基于云端融合的博物馆服务体系创新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2,424,707.23	4,719,051.38
观众导览服务驿站终端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810,638.19	2,240,704.10
基于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的多媒体互动系统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489,300.42	3,699,337.86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列产品及其通用 SaaS 服务管理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1,010,321.02	1,153,433.89
基于蓝牙 AOA 技术亚米级高精度融合定位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597,002.22	3,821,436.82
基于第十代导览平台的观众智慧服务终端研发	自主研发	568,214.79	3,995,366.23
基于物联网的场馆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及其智能监控终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01,765.53	493,696.92
基于高精度室内定位技术的多功能智慧导览终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00,490.89	1,559,317.84
观众票务预约管理平台及检票核验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81,764.11	1,200,004.89
人工智能藏品管理装备、系统及内置 AI 图像识别引擎开发	自主研发	180,952.12	4,900,202.30
应用新一代无线通信技术的团队接待终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0.00	712,770.87
场馆景区观众自助导览系统云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0.00	323,124.69
合计	-	35,063,634.08	28,818,447.7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0.46%	15.7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恒达科技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天津市瞪羚企业；2013 获得天津市高新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按照应用领域，公司属于文旅智慧化行业。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自然馆等各类场馆和文化遗产景区，业务覆盖客户群体全服务流程，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上述行业分类标准的规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5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和旅游部管理，主要负责文物事业发展、文物保护利用、全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革命文物保护管理、文物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文物对外交流传播等工作。

6	中国博物馆协会	开展博物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学科研究；调查研究各级各类博物馆的现状与发展需求，为国家制定博物馆相关政策制度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各类学术会议、交流活动及行业培训等，促进博物馆行业资源开放共享，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性管理，促进博物馆事业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建立健全有关行业规则、标准和服务规范，开展博物馆定级与运行评估，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利益；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新技术、新标准的推广和信息交流，开展职业继续教育、各类培训和技术咨询，不断提高行业的知识水平和科技含量
7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深入研究软件产业的新形势、新趋势、新常态、新要求，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评价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
8	中国展览馆协会	负责对本行业进行引导和协调，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供政府与业界信息与交流的平台，促进展览业的改革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文物局。

中国博物馆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展览馆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是提供政府与业界信息与交流的平台，负责推进行业机制转换，提高行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推进优质文化资源开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依托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
2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	2022年10月	推进关键技术融合创新；提升全产业链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虚拟现实关键器件、终端外设、业务运营平台、内容生产工具、专用信息基础设施的产业化供给能力；加速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在工业生产、文化旅游等领域，深化虚拟现实与行业有机融合；推动文化展馆、旅游场所、特色街区开发虚拟

					现实数字化体验产品，让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借助虚拟现实技术“活起来”。开展行前预览、虚实融合导航、导游导览、艺术品展陈、文物古迹复原等虚拟现实创新应用，鼓励一二级博物馆、具有条件的旅游活动场所设置沉浸式体验设施设备。
3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8月	从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研究阐释，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上四个方面对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作出部署；提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要求。
4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中办发(2022)2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3月	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到2035年，建成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文化数字化建设特点和需求的信贷产品，引导文化企业合理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支持符合科创属性的数字化文化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融资。
5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发(2021)32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旅游业赋予新动能，要充分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科技创新成果，升级传统旅游业态，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旅游业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要求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6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软件拓展数字化发展新空间，加快数字化产业化步伐和产业数字化进程；提升云安全水平和智慧云服务能力，支持人工智能算法库、工具集等研发，加快区块链共识算法、加密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技术创新，发展虚拟现实相关开发工具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
7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国办发(202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0月	到2025年，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实现跃升，文物机构队伍力量增强、结构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

					现；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坚持科技创新引领，遵循文物保护和考古特点规律，加大要素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多学科协同，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推进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8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	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9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旅产业发 (2021) 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5月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内容创作、项目策划、创意设计、经营管理、投资运营、文化金融、国际合作等为重点领域；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深度应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
10	《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工信部联政法 (2021) 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文物局	2021年5月	弘扬工业文化价值内涵、促进工业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工业旅游创新发展、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提高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完善工业博物馆体系、加大传播与交流 and 健全工业文化发展体系；支持工业博物馆规范发展，拓展工业文化新载体。
11	《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物博发 (2021) 16号	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	2021年5月	到2025年，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体制完善、功能完备的博物馆事业发展格局，博物馆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		中的作用更加彰显。到 2035 年，中国特色博物馆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博物馆社会功能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世界博物馆强国。
12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旅政法发 (2021)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4 月	到 2025 年，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不断完善；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
13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产业发 (2020) 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0 年 11 月	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促进消费升级；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运用 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提升美育的普及性、便捷性。支持展品数字化采集、图像呈现、信息共享、按需传播、智慧服务等云展览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文化会展行业数字化转型，引导支持举办线上文化会展，实现云展览、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1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 (2020) 140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 年 9 月	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建设一批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加强数字内容供给和技术装备研发平台，提供 VR 旅游、AR 营销、数字文博馆、创意设计、智慧广电、智能体育等多元化消费体验。
15	《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意见》	文物博发 (2020) 30 号	中国教育部和中国国家文物局	2020 年 9 月	推动中小学生学习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学习，促进博物馆与学校教学、综合实践有机结合，提出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要将博物馆青少年教育纳入课后服务内容。
16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高 (2019) 280 号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	2019 年 8 月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技术基点，重点突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创意设计、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系统集成应用

					技术，开发内容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化体验技术应用系统平台与产品，优化文化数据提取、存储、利用技术，发展适用于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数字化技术和新材料、新工艺；加强智能化的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数字化采集、文化体验、公共文化服务和休闲娱乐等专用装备研制。
17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6月	鼓励和支持科技在出版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传输、演艺娱乐、印刷复制、广告服务、会展服务等传统文化产业中的应用，推进传统文化产业内容创作、传播方式和表现手段等方面创新，促进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18	《“十三五”时期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	文公共发(201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7年5月	鼓励推出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完善群众文艺工作机制，提出运用现代科技推动群众文艺工作，探索“互联网+群众文艺”创作与传播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群众文化场馆、创作演出团队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强群众文艺作品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19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	加强文化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提高文化核心技术装备制造水平加强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采集、保存和应用。
20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产发(20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7年4月	“十三五”期间，培育一批骨干文化装备企业，构建完善的文化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租赁、销售产业链适应沉浸体验、智能交互、软硬件结合等发展趋势，促进文化装备技术研发和升级改造，加强标准、内容和技术装备的协同创新，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新型文化消费的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沉浸式体验平台、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加快新型灯光、音响、机械、视效、特效、智能展示等研发应用，提升艺术展演展陈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支持文物和艺术品展陈、保护、修复设备产业化及应用示范，推动文化装备制造技术标准走出去。
21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	文科技发(201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7年4月	推进先进技术应用文化领域，增强文化服务应用系统软件、专用材料、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文化展览展示系统等高新技术及装备的应用。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积极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深入推进文旅智慧化发展。《“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强调我国文物安全形式、文物保护水平和文物科技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以多学科协同的方式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促进消费升级，《意见》详细列示了可与文化产业协同的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提供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则对“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2035年建成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提出了具体的时间要求。相关政策对文旅智慧化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发展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聚力。二十大报告为做好新时代文化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1）文化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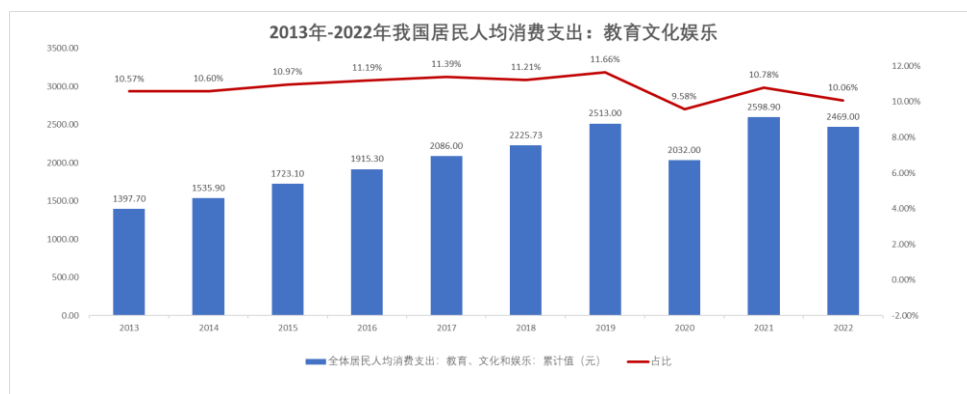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产业的定义如下：文化产业是按照工业标准，生产、再生产、储存以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活动。文化产业的核心内容，是为了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或服务的生产活动。同时，文化产业也包含为了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生产所需要的辅助生产活动，作为文化产品载体或传播工具的文化消费终端的生产活动及文化装备生产活动。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文化产业符合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同时是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朝阳产业。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文化产业发展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1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52,385亿元，同比增长16.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56%。2021年、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9,064亿元、121,805亿元，同比增长16.0%、0.9%，两年平均增长8.5%。

目前我国正处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路径之中，党的二十大精神不仅提出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

化强国，还强调了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现阶段，国家大力推进文化建设及文化产业发展，在坚持把文化产业发展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同时，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面发展。而随着我国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愿望日益强烈，消费者也对文化产品服务有着新的需求和新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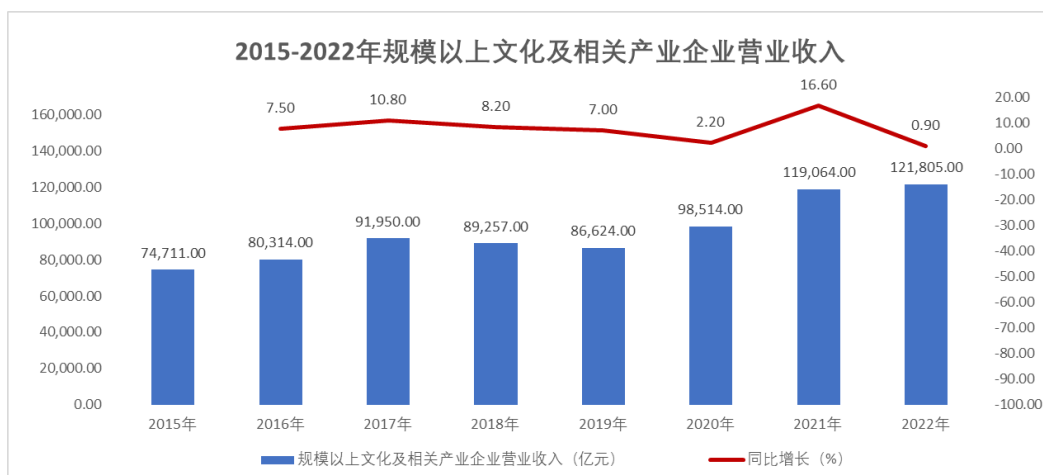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我国居民文化消费支出近十年来显著提高，截至 2022 年，我国居民在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人均消费支出为 2,469 元，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居民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10.06%，近十年来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2）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情况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我国在十四五期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将不断提高，文化及相关产业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至 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稳步增加，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21,805 亿元，增长幅度较 2021 年有所降低，其中，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9,486 亿元。

（3）旅游产业发展

文化是旅游的重要内涵体现，而旅游则是文化的重要传播载体，旅游业与文化产业的联合发展有着强力的双向驱动效果。2018 年，文化部、国家旅游局进行了职责整合，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新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于当年 4 月 8 日正式挂牌，将文化旅游作为综合性、融合性产业进行统筹规划发展。文化和旅游部的合并，突出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关联性，推动了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解决了文化事业内生动力欠缺的问题。2021 年 4 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不断完善；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

现阶段我国已经开始启动了智慧旅游创建工作，“智慧旅游城市”的试点工作从 2010 年开始，南京、苏州、扬州、温州、北京相继制订了建设“智慧旅游城市”的发展战略，未来改变粗放式的旅游市场发展道路将逐步清晰。随着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用文化的理念发展旅游，用旅游的方式传播文化将成为我国文旅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也将进一步实现协同与融合。

（4）文旅智慧化行业发展

我国文旅智慧化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文旅智慧化产业已建立起完善的工业体系，成为电子信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 等技术的不断融合，博物馆、科技馆等展馆展览呈多空间运营态势，智能导览、数字化互动展陈、云展览和跨空间展览模式热度逐渐上升，市场上形成了面向各类展馆的各类应用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逐渐覆盖智慧导览、线上展览、智慧管理、文物保护及藏品管理等多个业务模块。

2016 年 7 月国家文物局为进一步规范博物馆行业管理、推动健全服务标准、提升质量水平、完善质量评价体系，修订了《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书》《评分细则计分表》等文件，其中使用语音讲解设备仍被列入博物馆等级评定标准，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现代自助语音导览设备属于评定博物馆等级的加分项。另外，国家旅游局把使用语音讲解设备列入景区 A 级评定标准的加分项目。讲解设备是景区场馆建设等级评定的重要标准之一，这对于现代化智能导览设备的研发、销售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在文旅智慧化产业形成之初，导览产品以功能较单一的音视频讲解设备为主，随着用户对产品认知度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逐渐扩大，智能导览行业的市场空间逐渐扩大，将逐步取代传统的语音讲解设备。智能导览可通过相关设备和系统提供包括展品讲解、在线导航、位置追踪在内的多种功能。我国智能导览市场目前仍处于初期阶段，受互联网科技的增长及政策的强大支持推动，智能导览服务的渗透率将逐渐增加，并会受益于与文化旅游产业的合作加强，使行业消费者能够得到更加完善、便捷和人性化的体验。

随着文旅智慧化行业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场馆借助智慧化管理手段为自身搭建了定制化 OA 办公、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窗口、智慧安全管理平台等全方位智慧管理体系,在提升管理效率和保障场馆安全的同时,实现了节能降耗,响应了“双碳”政策。随着国内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景区等数量不断增加,场馆规模逐步扩大和景区等级的提升,相关场所应用智慧化管理的比例也将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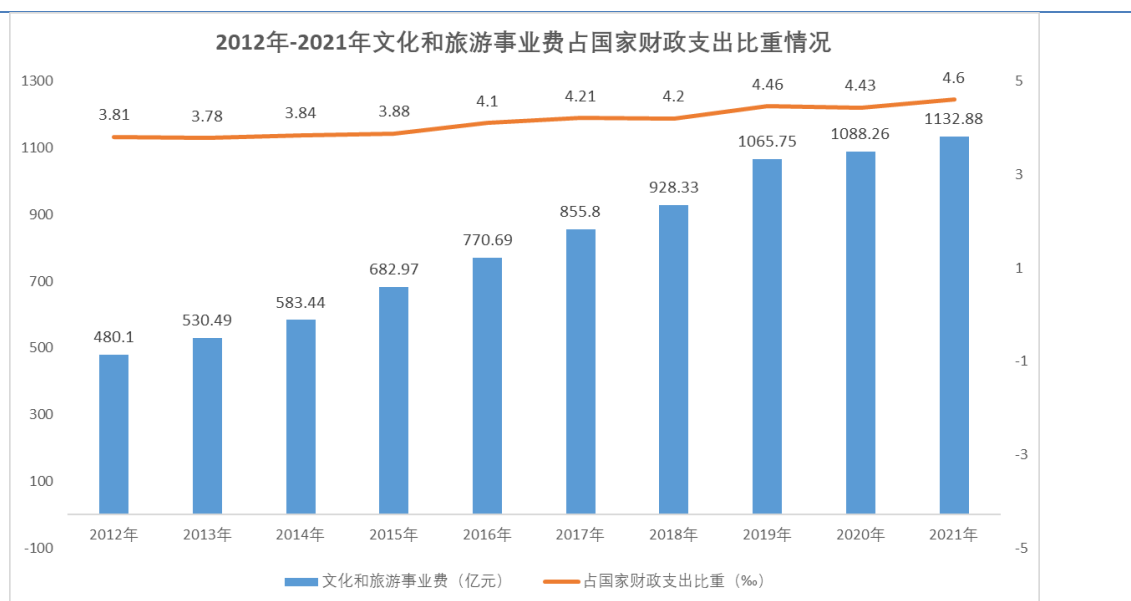
《202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促进基层文化设施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保护是文旅智慧化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通过深入开展文化资源普查梳理,摸清文化资源家底,我国对文化遗产进行管理、保护的需求已跃上新的台阶。目前我国已有 42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录,位居世界第一。博物馆在文化产业中处于核心地位,博物馆集文物收藏、研究、保护和传播于一体,不仅仅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文化资源,而且与文化产业发展有着一致性的目标。随着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三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多种技术和应用交叉融合同样渗透至行业发展的各方各面,文博行业呈现出智能化、信息化、多样化发展趋势。

虚拟现实技术是二十世纪末出现的一门崭新的综合性信息技术,文旅行业通过数字化展厅,多渠道展示的方式,以线上虚拟现实技术打破距离与时间局限,为观众带来云展厅数字孪生解决方案,以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形式,搭建线上展厅,打通了场馆方与观众之间的沟通桥梁。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新技术和新零售理念的出现,越来越多的文旅单位开始为游客提供导览语音讲解、沉浸式互动游戏等自助式文化创意产品。随着文旅智慧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文化创意体验服务行业应运而生。自助体验服务方式可为文旅单位节省大量人力成本,同时,智能后台管理系统提高了相关租赁设备的管理效率。目前文化创意体验服务行业处于初级阶段,随着国内文旅行业的高速发展,博物馆、科技馆等文化创意体验服务应用场景数量快速增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5) 文旅产业财政支出情况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文化和旅游事业费不断增长,占财政支出比重持续提高。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全国文化和旅游事业费1,132.88亿元，比上年增加44.62亿元，增长4.1%，比2012年增长95.6%。文化和旅游事业费占国家财政支出比重达到0.46%，比2012年提高0.079个百分点。全国文化和旅游事业费中，县以上文化和旅游事业费506.36亿元，占44.7%，比重比上年下降1.3个百分点；县及县以下文化和旅游事业费626.52亿元，占55.3%，比重提高了1.3个百分点。全国人均文化和旅游事业费80.20元，比上年增加3.12元，增长4.0%。文化和旅游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0.46%，比上年提高0.02个百分点。2021年全国文物事业费560.97亿元，比上年增加90.34亿元，增长19.2%。

(6) 文博行业

博物馆集文物收藏、研究、保护和传播于一体，是国家文化发展的重要阵地和抓手，近年国家政策也在不断支持构建更加多元、丰富和开放的博物馆体系，文化产业也迎来新的发展机会。近年来，我国文博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家通过组建博物馆联盟、建设博物馆之城、推广“流动博物馆”等，将文博产业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之中，将文物资源禀赋积极转化为创新发展动能，通过出台落实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使得中华文化影响力切实增强。

表 1：2012 年-2021 年全国文物机构及从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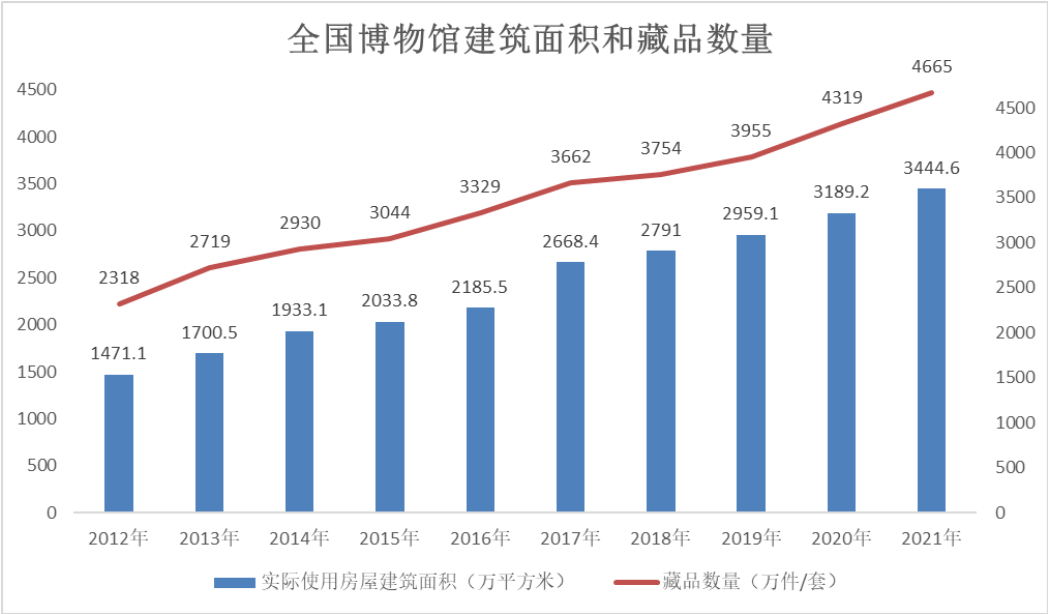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文物机构数 (个)	6,124	7,737	8,421	8,676	8,954	9,931	10,160	10,562	11,314	10,545
博物馆机构数 (个)	3,069	3,473	3,658	3,852	4,109	4,721	4,918	5,132	5,452	5,772

文物从业人员数(人)	125,155	137,173	148,095	146,098	151,430	161,577	162,638	162,285	175,742	181,492
博物馆从业人数(人)	71,48	79,75	83,70	89,33	93,31	105,079	107,506	107,993	118,913	125,70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文物机构 10,545 个，其中博物馆 5,772 个，占比 54.7%。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文物机构从业人员 18.1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58 万人，其中博物馆从业人数 12.57 万人，占比 69.26%。

国家为满足公众需求，2021 年新增博物馆数量达 320 家，实现免费开放的博物馆数量占比达到 90%以上。2021 年全国博物馆举办展览约 3.6 万个，教育活动约 32.3 万场。虽受经济形势影响，全国博物馆仍接待观众 74,850.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42.1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博物馆行业发展迅速，设施建设成效显著，文物藏品更加丰富。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博物馆建筑面积达 3,444.6 万平方米，平均每万人博物馆建筑面积 243.85 平方米，比 2012 年增长 124.2%；博物馆藏品数量 4664.83 万件/套，同比增长 8.01%，比 2012 年增长 101.2%。

（7）科技馆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科技普及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科技馆通过观众参观、体验、互动的方式激发观众对科学的兴趣，对观众进行科普教育。科技馆运用多元化的创新形式，对科技内容进行多角度展示，为观众提供兼具科学性、趣味性、交互性的参观体验。总体来说，我国科技馆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

2015-2021 年我国科技馆建设基本情况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科技馆 (个)	445	587	867	909	978	1,000	1,004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58.1	313.8	499	383.5	434.2	526.5	553.8
展厅面积 (万平方米)	123	154.7	194	187.1	231.1	284.1	296.6
全年接待 参观人数 (十万人 次)	421.8	578.6	610	697.2	747.9	366.4	509.2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数据统计，自 2015 年起我国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科技馆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各级科协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科技馆数量达 1,004 个，2015 年-2021 年科技馆数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2%。截至 2021 年底，科技馆总建筑面积 553.8 万平方米，展厅面积 296.6 万平方米。已实行免费开放的科技馆 937 个。科技馆全年接待参观人数 5,092 万人次。2021 年我国各级科协和两级学会举办科普宣讲活动 39 万场次，其中专题展览 1.3 万场次，科普宣讲活动受众人数 23.23 亿人次。

科技是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重要基础，科技部等部委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科技馆作为科普建设工作的重要工具，在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中均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科技馆的快速发展与智慧化建设对我国科学文化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8) 旅游景区

旅游景区智慧化已在我国有了多年发展，通过融合科学管理理论和新技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景区智能运营。旅游景区智慧化可通过网络对景区自然资源、游客轨迹、景区工作人员轨迹、景区基础设施、服务网点等进行全面、透彻、及时的感知；实现游客和景区工作人员的可视化管理；与旅游业上下游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实现景区环境、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年来运行情况良好，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业务出口保持增长，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于近年来逐渐兴起，是基于文化和旅游产业核心业务需求，通过数字化展示形式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数字化的新兴行业。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以产业需求为驱动，以纵向业务系统的建设到横向系统间的数据整合为基础，实现产业内外各项工作的协同和功能联动。由于数字文化行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包容性，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云计算、5G、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被吸纳应用于行业中，行业技术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吸引了诸多行业内和行业外从事软件系统集成或软件外包业务的公司进入。

国内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行业的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质化竞争使得大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处于不利地位，很难跨区域、跨范围发展，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将主导快速增长的高端市场竞争。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方需要强大的品牌、资金作为支持，以满足行业多元化、综合化方向发展的大趋势，并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文化内涵，这一发展趋势有效带动了新型衍生业务的市场需求，为既能面向场馆提供智慧管理业务，又能面向观众提供智慧服务业务，同时兼顾智慧保护业务与数字内容创意业务的创新型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机遇。同时，随着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行业标准的不断规范、整合，整体市场份额会逐渐向具备研发优势且资质体系齐全的企业集中，该类企业将充分分享行业的成长并获得较快发展。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已经形成了数量众多、类型多样的总体格局，

相关服务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不断提升，以进一步满足目标客户的整体满意度。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新技术在应用上日渐成熟，行业内公司经营发展已从传统服务模式向自助体验、智能交互体验等形式转型升级。随着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未来行业将逐渐向产业整合的方向发展，结合数字创意方向的策划设计、内容创意、创意体验设备和运营管理等业务类型延伸发展。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为文旅智慧化细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自主研发语音导览终端设备到研发设计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智慧服务及管理系统、文物数字化保护，恒达科技在专业领域始终保持业内领先地位，经过十多年的坚持不懈，公司业务规模优势逐步显现。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个省市，同时销往卢森堡、俄罗斯等海外国际市场。在政府采购领域，公司凭借过硬的品牌、技术、服务等关键核心竞争力赢得了客户青睐。公司产品系列丰富，广泛应用于各级各类博物馆、自然馆、规划馆、纪念馆、科技馆、展示中心、大型会议、旅游景区等，公司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显著。

不同于国内其他处于低端市场面临激烈竞争的企业，公司提供的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有效的跨区域、跨范围发展，参与全国乃至世界范围的高端市场竞争。随着文旅智慧化行业标准的不断规范、整合，公司将充分分享行业的成长并获得较快发展，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2、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天津市瞪羚企业、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工程中心、天津高新区科技“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称号，入围了天津市第四批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名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天津市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名单等优质企业名单。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以自身强大的研发优势将文化产业与数字技术有效结合，实现拥有全面感知、泛在互联、智能应用等功能的诸多产品和服务，实现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保护、创意展示等诸多业务发展。公司通过 wifi 室内定位技术、AOA 定位技术、RFID 定位技术等多种高精度定位技术，推出个性化智能导览系统；应用三维动画技术使藏品以生动、逼真的数字形态呈现，辅助体感交互功能及 AI 技术，使藏品随观众的动作而变化；AR、VR、MR 展陈方面，通过增强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混合现实技术，将虚拟画面与现实场景融合，生成全新场景，体验特色交互式观展模式。此外，公司在系统应用层和面向观众的服务层面，凭借常年积累的产品和系统工作流程设计经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随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准确响应。

公司拥有全链条的研发设计流程，实现了可以满足行业内不同客户特殊需求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技术储备和软件、产品也随着新技术的出现不断进行迭代升级。

（2）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来自全国名牌高校毕业的各种专业人才，组建了物联网+观众讲解服务智慧终端设

备研发团队、复杂环境下快速自组网工业无线通讯设备研发团队、智慧场馆软件业务系统研发团队、新一代文物保护技术及装备研发团队等多支研发队伍，拥有从产品服务的需求收集、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和维护反馈流程在内的完整的开发团队。在多项客户使用场景关键技术中，如音频传输技术及压缩算法、室内精准定位技术、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图像识别算法、物联网文物微环境监测技术等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淀并制定了明确的研发目标。公司拥有多名多专业复合型高级人才，是公司坚实的中流砥柱，现有团队较为稳定，公司高素质的员工团队保证了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公司团队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突出体现。

（3）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赢得客户的高度信赖，建立了坚实的客户体系。目前公司拥有数千家博物馆、纪念馆、旅游景区等多种类型的客户，在智慧文博领域外拥有广泛类型的服务对象。此外，公司在不断加大国际市场领域的开拓，产品已销往法国、卢森堡、西班牙、俄罗斯、意大利等国，打开了公司国际化探索的道路。

公司以自身可靠的产品、优势的服务为公司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赞誉。公司是中国博物馆协会理事单位、中国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会员单位、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会员单位、全国工业旅游联盟发起单位及理事单位、中国电子商会数字展示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天津市系统集成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作为多个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或成员单位，公司得以在市场中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4）内容创作优势

公司可以从产品与服务内容的深度、表达方式、丰富性、可理解性等多因素构建客户和终端消费者认可的方案内容，公司艺术中心、内容策划部人员由多专业复合型人才构成，能够深度参与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将行业前瞻性的新技术、新方法第一时间传递给后端研发团队。公司内容创作团队在深刻理解项目理念、项目主体、相关文化及核心功能的基础上，将内容表达与公司技术优势深度融合。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需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

随着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潜在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可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需要在境内线上、线下市场营销网络进行升级，不断扩大和优化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完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增强品牌知名度。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资金对研发、生产、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投资，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现阶段资金需求，研发持续投入能力较弱，无法承接周期长、合同金额大的大型项目，甚至对公司未来快速扩张产生阻碍。

公司未来将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方式，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合理使用直接、间接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4、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暂无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在市场中主要的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1）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欧科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4,504.43 万元，业务涵盖地理数据和人文数据采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向国土、规划、房管等部门，博物馆、考古所、文物保护等单位提供服务。

（2）武汉数文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数文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规划咨询、数字资源、智慧系统、数字空间和运营传播，解决方案应用于公共文化云、考古、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档案馆和文化旅游等领域。

（3）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华图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5,018.00 万元，长期致力于文物科技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与集成，产品包括环境监测传感器、调控设备、文物展柜、储藏柜、无水典藏柜、文物囊匣、电子标签等，已在多家博物馆成功应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2017年7月7日，恒达科技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3、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共计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为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共计召开了23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公司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共计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4、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报告期末，共召开股东大会 20 次、董事会 23 次、监事会 9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手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公司章程》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协商、诉讼、仲裁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应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综上，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安排有利于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恒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恒达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2、本人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恒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恒达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恒达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恒达科技，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恒达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恒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达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韩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44,380,000	48.93%	0.00%
2	唐迪	董事	董事	1,000,000	1.10%	0.00%
3	李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10%	0.00%
4	孙涤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10%	0.00%
5	高鑫	董事	董事	1,000,000	1.10%	0.00%
6	王川江	董事	董事	400,000	0.44%	0.00%
7	史新	董事	董事	0	0.00%	0.00%
8	刘敏	董事	董事	0	0.00%	0.00%
9	井丽颖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00,000	0.33%	0.00%
10	张红	监事	监事	370,000	0.33%	0.08%
11	孔令宇	监事	监事	0	0.00%	0.00%
12	刘蓓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130,000	0.06%	0.09%
13	尹松林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0	0.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在本人作为恒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达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恒达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恒达科技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达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恒达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恒达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达科技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恒达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	是否存	是否对公司
----	----	------	-----	-----	-------

			务	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韩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恒达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智文慧旅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唐迪	董事	北京恒达	监事	否	否
王川江	董事	陕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西安创声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陕西文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陕西问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史新	董事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捷旅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擎天全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微问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东美亚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敏	董事	徐州慧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深圳掌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佰安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聚禾影画传媒（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对啊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蓝海彤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新鼎明影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井丽颖	监事会主席	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智文慧旅	监事	否	否
		智慧通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开发区恒达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王川江	董事	西安文景茂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7.65%	股权投资	否	否
史新	董事	徐州慧酷人工 智能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70%	科技推广 和应用服 务业	否	否
刘敏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	14.14%	投资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78,083.91	176,868,921.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128.00	1,181,365.00
应收账款	19,146,469.17	14,250,333.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04,233.69	4,495,170.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56,624.43	4,836,17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142,730.30	87,187,594.90
合同资产	2,446,711.70	3,405,957.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45,397.62	
流动资产合计	297,937,378.82	292,225,513.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05,251.42	53,107,175.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3,985.31	1,297,843.71
无形资产	822,473.20	479,99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420.65	793,63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3,189.14	5,786,65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90,474.32	51,331,17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94,794.04	112,796,481.36
资产总计	412,032,172.86	405,021,99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51,941.32	5,153,489.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908,111.64	83,344,17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193,520.69	15,307,794.31
应交税费	2,652,615.94	7,090,001.23
其他应付款	700,364.06	613,959.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544.25	810,266.90
其他流动负债	65,430.39	158,064.24
流动负债合计	97,079,528.29	112,477,75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0,304.18	348,959.6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1,422.23	3,206,390.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1,726.41	3,555,350.50
负债合计	101,671,254.70	116,033,10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710,000.00	87,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344,477.66	146,994,37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44,985.99	19,221,536.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61,454.51	35,742,97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360,918.16	288,988,893.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360,918.16	288,988,89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032,172.86	405,021,994.9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369,555.14	182,720,022.88
其中：营业收入	171,369,555.14	182,720,022.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265,978.61	156,012,988.54
其中：营业成本	69,894,524.10	67,653,714.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0,184.59	2,276,214.85
销售费用	34,773,317.69	36,974,597.64
管理费用	20,882,302.24	20,177,263.62
研发费用	35,063,634.08	28,818,447.78
财务费用	-3,977,984.09	112,749.69
其中：利息收入	3,365,636.65	332,567.63
利息费用	71,542.62	67,345.31
加：其他收益	2,488,720.00	5,548,100.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2,412.85	4,517,02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64,312.44	1,255,521.42
资产减值损失	215,515.12	-463,978.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9.27	-16,640.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83,942.79	37,547,064.31
加：营业外收入	6,578.93	162,78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88.58	29,26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4,233.14	37,680,579.09
减：所得税费用	658,308.22	3,188,34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5,924.92	34,492,237.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625,924.92	34,492,237.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25,924.92	34,492,23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25,924.92	34,492,2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25,924.92	34,492,23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06,162.43	216,339,291.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835.79	7,770,07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0,318.12	15,130,07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62,316.34	239,239,43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4,924.12	47,652,720.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42,113.76	86,424,7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5,346.63	26,483,73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5,045.95	33,131,13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87,430.46	193,692,3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885.88	45,547,0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50,000.00	344,19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7,412.85	3,950,32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67,412.85	348,148,32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4,588.48	7,081,73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350,000.00	35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34,588.48	360,581,73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7,175.63	-12,433,40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20,000.00	13,8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0,000.00	13,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84,000.00	33,42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778.00	1,036,8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3,778.00	34,464,8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778.00	-20,624,83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274.17	-264,86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07,793.58	12,223,93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94,089.48	161,070,15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86,295.90	173,294,089.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377,349.47	169,920,05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128.00	1,181,365.00
应收账款	26,247,677.89	15,017,766.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67,114.97	2,651,324.56
其他应收款	11,296,950.99	4,809,651.15
存货	84,748,609.38	82,503,799.80
合同资产	2,446,711.70	3,367,345.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81,081.64	
流动资产合计	289,582,624.04	279,451,305.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545,466.75	31,186,76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116,939.24	57,016,982.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8,534.03	230,507.26
无形资产	822,473.20	479,99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420.65	793,63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740.58	4,230,34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90,474.32	51,331,17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69,048.77	145,269,404.60
资产总计	448,651,672.81	424,720,71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85,744.98	3,859,559.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997,015.50	82,853,521.37
应付职工薪酬	5,225,204.62	12,987,497.76
应交税费	2,148,129.58	6,784,231.81
其他应付款	666,746.83	544,676.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233.59	139,042.85
其他流动负债	65,430.39	141,870.15
流动负债合计	93,284,505.49	107,310,40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0,304.18	37,648.9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9,506.67	2,945,899.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9,810.85	2,983,548.61
负债合计	97,244,316.34	110,293,948.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710,000.00	87,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344,477.66	146,994,37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44,985.99	19,221,536.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07,892.82	61,180,84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07,356.47	314,426,76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651,672.81	424,720,710.0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158,750,958.57	175,222,600.36
减：营业成本	66,910,794.09	67,823,552.22
税金及附加	1,464,372.62	2,189,175.77
销售费用	23,681,226.11	27,408,394.06
管理费用	14,577,355.63	16,135,195.39
研发费用	26,667,521.15	25,387,659.19
财务费用	-4,065,732.42	-20,079.33
其中：利息收入	3,305,213.96	312,252.79
利息费用	46,456.57	3,583.08
加：其他收益	1,822,767.27	4,807,59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9,678.51	4,517,02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39,303.95	1,354,298.36
资产减值损失	223,783.74	-445,597.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75	-9,633.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22,223.21	46,522,389.32
加：营业外收入	6,578.93	31,271.50
减：营业外支出	6,288.58	29,26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22,513.56	46,524,392.10
减：所得税费用	888,018.24	3,482,76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34,495.32	43,041,624.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3,234,495.32	43,041,624.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34,495.32	43,041,624.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54,978.65	210,645,10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2,390.32	7,770,07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9,909.02	15,709,55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27,277.99	234,124,73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16,859.62	56,953,82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97,462.63	70,723,43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1,736.54	25,428,42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8,740.49	27,280,32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64,799.28	180,386,01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2,478.71	53,738,72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100,000.00	344,19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4,678.51	3,950,32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74,678.51	348,148,32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3,291.48	7,079,22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100,000.00	36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63,291.48	367,579,22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8,612.97	-19,430,89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20,000.00	13,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0,000.00	13,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84,000.00	33,42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800.00	10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1,800.00	33,531,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00.00	-19,691,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274.17	-264,86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59,660.09	14,351,45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46,421.55	151,994,96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86,761.46	166,346,421.5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天津智文慧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2	西安文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3	天津开发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取得
4	北京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5	天津智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受让取得
6	北京缪斯空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	2021年度、2022年1月-11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7	河南文数保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022年4月-2022年12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天津智文慧旅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文数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慧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缪斯空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文数保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 4 月，恒达科技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文数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②北京缪斯空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达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732 号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恒达科技（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文化创意体验服务等业务，公司 2022 年度收入为 17,136.96 万元、2021 年度收入为 18,272.00 万元，销售业务具有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的特点。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恒达科技公司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对记录的收入交易按重要性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出厂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确

	认收入的真实性； （4）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及走访，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函证重要客户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完整性； （6）结合期后回款分析性程序，对本期收入进一步佐证； （7）实施报告期收入变化分析性复核工作，分析收入变动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事项符合恒达科技公司的会计政策。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大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通过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科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科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确定了重要性水平。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六））、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二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四（十九））、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所得税。应描述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

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

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资产类型、账龄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 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 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除信用风险明显增加而进行单项测试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公司参考同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照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公司合同资产为质保金。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

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租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专利技术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公司研究开发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支出及其他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或者临近期公司对外融资估值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

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业务之一是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SaaS 服务、运维服务等全流程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保护、数字内容创意及展示等功能，其中，公司提供的运维、SaaS 服务、无线产品租赁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除运维、SaaS 服务、无线产品租赁等服务外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移交商品并取得其验收确认后，公司即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公司的业务之一是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散客观众导览设备、团队讲解设备产品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 租赁柜租赁服务，属于经营租出资产，按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2) 导览设备自助租赁合作业务按照实际收到的租金确认收入；3) 导览耳机、文创产品的自助销售业务按照实际向游客收取的款项确认收入。

（4）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设备维修等零星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其中，房屋租赁按照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设备维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5) 公司的外销收入均为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在 FOB 模式下，按照提单上记载的时间确认收入；在 EXW 模式下，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 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四）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

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7,456.78		4,887,45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9,181.97		2,169,181.97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6,657.06		5,786,6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6,568.41	9,822.49	3,206,390.90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178,519.30	9,822.49	3,188,341.79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3.00%、1.00%、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20%-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200077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本公司报告期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

子公司天津智文慧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2002331），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其他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天津开发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慧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文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缪斯空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间属于小微企业，报告期间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适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智文慧旅科技有限公司。

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

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等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近日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明确自下月起至年底,高新技术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1,369,555.14	182,720,022.88
综合毛利率	59.21%	62.97%
营业利润(元)	18,283,942.79	37,547,064.31
净利润(元)	17,625,924.92	34,492,23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1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94,629.88	29,659,803.98

(元)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是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自然馆等各类文旅场馆或文化遗产景区，业务覆盖客户群体全服务流程。公司专注于文旅智慧化领域，以特色文化要素为核心，依托计算机、互联网、数字处理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各类文旅资源持续赋能。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积极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深入推进文旅智慧化发展。

公司作为文旅智慧化细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自主研发语音导览终端设备到研发设计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智慧服务及管理系统、文物数字化保护，在专业领域始终保持业内领先地位，经过十多年的坚持不懈，公司业务规模优势逐步显现。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个省市，同时销往卢森堡、俄罗斯等海外国际市场。在政府采购领域，公司凭借过硬的品牌、技术、服务等关键核心竞争力赢得了客户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和文化创意体验服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272.00 万元和 17,136.96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8%和 5.45%。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5.98 万元和 1,419.46 万元，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 1,546.52 万元，下降比例为 52.14%，主要原因为：1)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22 年度文旅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2022 年度很多博物馆无法正常开放，由此带来的参观人数和收入的急剧下降对整个文旅行业都产生了影响。同时公司人员的流动受到较大限制，影响了部分订单的获取以及部分项目的实施。部分地区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公司 2022 年度整体业绩有所下滑；2) 公司客户主要多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受其预算管理、内部审批等因素影响，在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的比例相对较高，但 2022 年第四季度受到政策调整的影响，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客户单位大部分人员居家办公，部分项目的验收受到了影响；3) 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自成立起，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始终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作为企业维持核心竞争力关键保障，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与创新，从而保证企业在相关领域始终维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客户众多，区域覆盖全国，公司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发力度，2022 年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但公司并未采取裁员、大规模降薪等优化措施，所以相应的期间费用和去年相比保持相对稳定，而且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团队稳定性和吸引人才，对于核心骨干给予了股权激励，形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情况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业务之一是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SaaS 服务、运维服务等全流程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保护、数字内容创意及展示等功能，其中，公司提供的运维、SaaS 服务、无线产品租赁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除运维、SaaS 服务、无线产品租赁等服务外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移交商品并取得其验收确认后，公司即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公司的业务之一是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散客观众导览设备、团队讲解设备产品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 租赁柜租赁服务，属于经营租出资产，按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2) 导览设备自助租赁合作业务按照实际收到的租金确认收入；3) 导览耳机、文创产品的自助销售业务按照实际向游客收取的款项确认收入。

（4）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设备维修等零星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其中，房屋租赁按照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设备维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5）公司的外销收入均为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在 FOB 模式下，按照提单上记载的时间确认收入；在 EXW 模式下，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96,819,354.25	56.50%	80,810,185.37	44.23%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57,619,589.07	33.62%	86,978,829.05	47.60%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6,489,200.94	9.62%	14,400,120.85	7.88%
其他业务收入	441,410.88	0.26%	530,887.61	0.29%
合计	171,369,555.14	100.00%	182,720,022.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72.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36.96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整体下降 1,135.05 万元，下降比例为 6.2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以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收入，其中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参观讲解服务设备销售占比较大，文化创意体验服务主要是自助租赁柜的租赁合作业务以及文创产品的销售，该部分收入占比较小，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22 年度文旅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2022 年度很多博物馆无法正常开放，由此带来的参观人数和收入的急剧下降对整个文旅行业都产生了影响。同时公司人员的流动受到较大限制，影响了部分订单的获取以及部分项目的实施。部分地区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公司 2022 年度整体业绩有所下滑；2）公司客户主要多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受其预算管理、内部审批等因素影响，在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的比例相对较高，但 2022 年第四季度受到政策调整的影响，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客户单位大部分人员居家办公，部分项目的验收受到了影响；3）文化创意体验服务收入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略有增长，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增加了自助租赁业务的投入。4）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自有房屋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和设备维修产生的收入，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很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0,513,273.02	93.66%	178,824,479.46	97.87%
境外	10,856,282.12	6.34%	3,895,543.42	2.13%
合计	171,369,555.14	100.00%	182,720,022.8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收入以境内为主，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来自于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7%、93.66%，公司来自于境外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在专业			

	领域始终保持业内领先地位，经过十多年的坚持不懈，公司业务规模优势逐步显现，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个省市。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389.55 万元和 1,085.63 万元，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13%和 6.34%，报告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是卢森堡等国家。
--	---

(1) 境内收入按地区进一步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3,399,342.05	39.50%	54,220,807.24	30.32%
华南地区	15,162,173.92	9.45%	12,469,303.78	6.97%
华中地区	17,920,659.89	11.16%	15,718,529.96	8.79%
华北地区	28,528,505.66	17.77%	48,412,340.42	27.07%
西北地区	17,619,368.02	10.98%	23,299,520.98	13.03%
西南地区	11,424,247.93	7.12%	18,870,688.60	10.55%
东北地区	6,458,975.55	4.02%	5,833,288.48	3.26%
合计	160,513,273.02	100.00%	178,824,479.46	100.00%

公司 2021、2022 年度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主要是因为华东地区博物馆等场馆较多，需求较大；公司地处华北，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便于对接华北地区客户资源、获取订单。西北地区的销售主要是博物馆资源丰富的陕西省；其他地区收入较为稳定。

(2) 外销

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导览讲解设备，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境外博物馆、展览馆、展览会等文旅展览场景，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 ODM 模式。外销业务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向境外客户 Look2innovate SA（以下简称“LOOK”）销售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较多。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一方面主要系海外宏观经济环境恢复，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的市场部国际业务方向人员，加大与境外客户主动联系力度。此外，海外业务大幅增加系公司多年来境外市场拓展与客户维护成效初显，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肯定。

①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第一大客户为 LOOK 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LOOK	830.11	386.52

境外	1,085.63	389.55
占当年境外销售比例	76.46%	99.22%

2) LOOK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性质	客户所在国家	基本情况
Look2innovate SA	2017 年	境外股份公司	卢森堡	LOOK 是一家位于卢森堡的公司, 主要从事导览讲解设备的销售与生产。

3) 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Look2innovate SA	买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卖方确认收到合同规定全款后发货。交货方式: EXW	直销	商务谈判/邮件	电汇	无信用期, 款到发货。

②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6,020.16	6,596.62	58.82%	17,809.69	6,596.12	62.96%
境外	1,085.63	392.84	63.81%	389.55	169.25	56.55%
合计	17,136.96	6,989.45	59.21%	18,272.00	6,765.37	62.97%

报告期内, 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③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占当期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762.59	3,449.22
扣非后净利润	1,419.46	2,965.98
营业收入	17,136.96	18,272.0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82.83	26.49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5.84%	0.89%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48%	0.14%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6.49 万元和-82.83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 和-0.48%，占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分别为 0.89%和-5.84%，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④报告期内，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71,369,555.14	100%	182,720,022.88	100%
合计	171,369,555.14	100%	182,720,022.88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开展销售，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			

公司订单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	77,549,299.97	45.25%	67,381,789.48	36.88%
商务谈判	93,820,255.17	54.75%	115,338,233.40	63.12%
合计	171,369,555.14	100.00%	182,720,022.88	100.00%

注：招投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购买、询价采购等方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具体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成本是指合同项目在交付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硬件成本、外购服务成本及其他成本，该类业务成本按照合同项目进行核算，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进行

成本归集，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已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成本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中。

(2)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等硬件产品，产品成本包含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以及按一定标准分配的各种间接费用，其中：原材料包括原材料以及委托加工材料，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BOM 生成的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按领料单发放物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根据生产人员实际工资，计算总人工工时，按各批次产品耗用工时分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间接领料、间接人工、折旧费、水电费等，按各批次产品耗用工时分摊制造费用，每月底根据实际工时将间接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库存商品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成本入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出库，产品出库后计入发出商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成本。

(3)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主要是自助租赁业务相关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固定资产的折旧、支付给合作方的分成款和导览耳机、文创产品成本，人工成本按照人员实际工资核算，固定资产折旧和合作分成款定期进行结转。

(4) 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房屋租赁、设备维修等业务产生的折旧费以及材料费、人工费等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43,272,101.57	61.91%	35,887,711.96	53.05%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15,948,959.54	22.82%	22,900,826.27	33.85%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0,318,802.75	14.76%	8,514,371.40	12.59%
其他业务成本	354,660.24	0.51%	350,805.33	0.52%
合计	69,894,524.10	100.00%	67,653,714.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765.37 万元和 6,989.45 万元，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增加 224.08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营业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较大，公司的人员薪酬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有所增长，且该部分成本支出为刚性支出。公司的文旅场景智慧解决方案的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317,372.75	33.36%	31,416,022.68	46.44%
直接人工	31,638,270.24	45.27%	24,281,774.64	35.89%
制造费用	3,181,159.35	4.55%	2,980,739.52	4.41%
外购服务	5,524,393.12	7.90%	4,646,385.14	6.87%
分成成本	4,694,822.67	6.72%	3,204,074.06	4.74%
其他	1,538,505.97	2.20%	1,124,718.92	1.66%
合计	69,894,524.10	100.00%	67,653,714.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外购服务成本、分成成本等。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分别为 46.44% 和 33.36%,主要原因系受到收入下滑的影响,主要是参观讲解服务设备产品的收入下滑;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是人员的工资及奖金,该部分 2022 年相比于 2021 年有一定程度的上涨,主要系人员薪酬的增长所致,其他成本变动不大,且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外购服务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的硬件安装服务、技术服务和制作费用等,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核算,报告期内无异常波动。分成成本主要涉及公司的自助租赁合作业务,该类业务公司与博物馆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合同约定与馆方定期结算分成收益,公司的该类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博物馆的分成作为该类业务的成本,该类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综上,营业成本结构变化合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96,819,354.25	43,272,101.57	55.31%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57,619,589.07	15,948,959.54	72.32%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6,489,200.94	10,318,802.75	37.42%

其他业务收入	441, 410. 88	354, 660. 24	19. 65%
合计	171, 369, 555. 14	69, 894, 524. 10	59. 21%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2. 97%、59. 21%，综合毛利水平较高，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下降。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是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以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其中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毛利率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毛利率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略有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文化创意体验服务主要是租赁柜的租赁和自助租赁合作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加大了租赁柜及租赁设备的投放，但是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该部分收入增长不大，成本增长较多；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自有房屋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和设备维修产生的收入，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很小，毛利率变动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80, 810, 185. 37	35, 887, 711. 96	55. 59%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86, 978, 829. 05	22, 900, 826. 27	73. 67%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4, 400, 120. 85	8, 514, 371. 40	40. 87%
其他业务收入	530, 887. 61	350, 805. 33	33. 92%
合计	182, 720, 022. 88	67, 653, 714. 96	62. 97%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度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9.21%	62.97%
嘉和美康（688246）	51.10%	51.21%
华夏电通（873588）	59.31%	48.20%
国子软件（872953）	70.90%	72.71%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60.44%	57.37%
原因分析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和美康（688246）、华夏电通（873588）、国子软件（872953）与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总体都较高，但略有差异，主要系由于各公司所经营的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等因素所致。 其中嘉和美康（688246）是嘉和美康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信	

	息化软件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之一，长期深耕临床信息化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临床医疗、医院管理、医学科研、医患互动、医养结合、医疗支付优化等产业链环节的产品体系，致力于向医疗相关机构提供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病历平台、医院数据中心、智慧医疗产品、互联网医疗产品；华夏电通（873588）主营业务为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司法业务系统软硬件；国子软件（872953）致力于资产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政府机关、学校的信息化需求。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文博行业，主要客户为博物馆等事业单位，而且公司是细分行业场馆导览的龙头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1,369,555.14	182,720,022.88
销售费用（元）	34,773,317.69	36,974,597.64
管理费用（元）	20,882,302.24	20,177,263.62
研发费用（元）	35,063,634.08	28,818,447.78
财务费用（元）	-3,977,984.09	112,749.69
期间费用总计（元）	86,741,269.92	86,083,058.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9%	20.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9%	11.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46%	15.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2%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0.62%	47.11%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7.11%和 50.62%。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率增加 3.50%，	

	其中研发费用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且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对研究开发较为重视，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提高产品的性能，扩充了研发人员队伍，相关薪酬相应增加。各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下方“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2,155,419.45	23,212,181.92
售后服务费	1,346,590.67	1,535,516.92
租赁费	172,892.00	353,940.04
业务招待费	621,529.70	881,935.25
固定资产折旧	419,614.45	521,455.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6,562.02	524,359.09
差旅费	4,744,959.12	5,626,543.67
修理费	12,119.79	31,921.09
股份支付	1,792,500.00	1,452,200.00
办公费	665,075.97	552,756.90
其他	2,226,054.52	2,281,787.47
合计	34,773,317.69	36,974,597.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资产折旧等构成。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3,697.46 元和 3,477.33 万元，销售费用稳中有降，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下降 5.95%，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受下面因素的影响，一是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 2022 年相比于 2021 年减少 105.68 万元，减少较多，主要是受到公司业绩下滑的影响；二是销售人员的差旅费 2022 年相比于 2021 年减少 88.16 万元，减少较	

	多，主要是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销售人员出差频次相对减少。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828,381.96	12,499,060.06
业务招待费	996,448.27	893,639.37
固定资产折旧	2,219,297.17	1,571,241.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3,627.51	263,627.51
无形资产摊销	21,798.80	19,487.52
租赁费		18,528.00
办公费	537,936.42	1,431,137.39
差旅费	23,665.84	23,172.97
中介机构费用	1,172,995.48	530,544.24
股份支付	793,300.00	691,600.00
交通费	1,023,302.85	1,251,322.66
其他	1,001,547.94	983,902.30
合计	20,882,302.24	20,177,263.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和服务费中介费等。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管理费用保持稳定，变动很小。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8,522,635.93	23,264,817.40
材料费	2,871,421.15	2,260,189.92
固定资产折旧	923,210.58	893,023.17
无形资产摊销	80,510.81	53,907.99
股份支付	1,391,800.00	918,700.00
其他	1,274,055.61	1,427,809.30
合计	35,063,634.08	28,818,447.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所需材料的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股份支付以及其他	

	费用等。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881.84 万元和 3,506.36 万元，2022 年度研发费用相较于 2021 年度增加了 623.77 万元，增幅 21.68%。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主要受下面因素的影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原有已立项项目的研发投入，而且新增加了一些新立项的研发项目。随着研发项目以及研发人员的增加，其他相关的研发费用，如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也不断增加，且公司 2022 年对部分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71,542.62	67,345.31
减：利息收入	3,365,636.65	332,567.63
银行手续费	144,384.11	113,105.06
汇兑损益	-828,274.17	264,866.95
合计	-3,977,984.09	112,749.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是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488,720.00	5,548,100.57
合计	2,488,720.00	5,548,100.57

具体情况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
--

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7,412.85	3,749,666.0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5,000.00	767,361.10
合计	3,042,412.85	4,517,027.1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投资收益为 304.24 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41.74 万元，大额存单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50 万元；公司 2021 年投资收益为 451.70 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74.97 万元，大额存单产生的投资收益 76.74 万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564,312.44	1,255,521.42
合计	-564,312.44	1,255,521.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4,858.03	-280,394.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342.91	-183,583.66
合计	215,515.12	-463,978.4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69.27	-16,640.75
合计	-1,969.27	-16,640.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31,512.00
其他	6,578.93	31,271.50
合计	6,578.93	162,783.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等其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9,673.3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22.16	15,697.2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366.42	1,798.21
其他		2,100.00
合计	6,288.58	29,268.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对外捐赠、固定资产的报废损失、滞纳金等。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831.48	1,056,922.72
教育费附加	491,004.67	754,787.76

房产税	351,642.16	354,851.03
土地使用税	6,885.88	6,885.88
车船使用税	31,125.00	28,235.42
印花税	61,695.40	73,303.69
水利建设基金		1,228.35
合计	1,630,184.59	2,276,214.8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各期间金额和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相对应。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91.43	-32,33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13,264.29	1,736,541.82
投资收益	1,417,412.85	3,749,666.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2.51	149,211.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2,296.82	770,64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1,295.04	4,832,433.3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增值税退税款	675,455.71	3,811,558.75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650,00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补岗补	462,119.65	300,888.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288,296.96	128,283.5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个税返还	129,012.42	117,642.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投入后补助	113,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补贴款	90,000.00	41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农领域研发项目款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1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支持资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款	8,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增值税减免	7,015.74	17,645.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建档立卡补贴	6,932.52	9,610.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见习补贴	5,862.00	61,0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6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培训补贴款	-	141,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ISO2000 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天津专利资助款	-	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三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返还	-	1,121.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7,278,083.91	42.72%	176,868,921.06	60.52%
应收票据	517,128.00	0.17%	1,181,365.00	0.40%
应收账款	19,146,469.17	6.43%	14,250,333.84	4.88%
预付款项	4,204,233.69	1.41%	4,495,170.54	1.54%
其他应收款	4,756,624.43	1.60%	4,836,171.09	1.65%
存货	88,142,730.30	29.58%	87,187,594.90	29.84%
合同资产	2,446,711.70	0.82%	3,405,957.16	1.17%
其他流动资产	51,445,397.62	17.27%		
合计	297,937,378.82	100.00%	292,225,513.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29,222.55 万元、29,793.74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整体平稳增长，但流动资产结构相对比较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52%、42.72%，货币资金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开支行开立了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大额银行存单，该款项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8%、6.43%, 应收账款占比基本平稳。202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第一、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使得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变慢。 3)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公司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84%、29.58%, 存货各期的占比保持平稳。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841.93	59,376.03
银行存款	123,869,920.52	172,612,500.84
其他货币资金	3,381,321.46	4,197,044.19
合计	127,278,083.91	176,868,921.0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287,988.01	3,570,931.58
支付宝账户	1,073,542.11	142,455.54
微信账户	1,019,544.38	483,410.11
苹果账户	246.96	246.96
合计	3,381,321.46	4,197,044.1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287,988.01	3,570,931.58
ETC 保证金	3,800.00	3,900.00
合计	1,291,788.01	3,574,831.5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7,128.00	1,181,36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17,128.00	1,181,365.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37,879.21	100.00%	3,691,410.04	16.16%	19,146,469.17
合计	22,837,879.21	100.00%	3,691,410.04	16.16%	19,146,469.17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07,955.87	100.00%	3,357,622.03	19.07%	14,250,333.84
合计	17,607,955.87	100.00%	3,357,622.03	19.07%	14,250,333.8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955,689.20	74.24%	847,784.46	5.00%	16,107,904.74
1—2 年	2,340,050.16	10.25%	234,005.02	10.00%	2,106,045.14
2—3 年	501,972.21	2.20%	100,394.44	20.00%	401,577.77
3—4 年	757,261.14	3.32%	378,630.57	50.00%	378,630.57
4—5 年	761,554.76	3.33%	609,243.81	80.00%	152,310.95
5 年以上	1,521,351.74	6.66%	1,521,351.74	100.00%	—
合计	22,837,879.21	100.00%	3,691,410.04	16.16%	19,146,469.1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239,989.45	63.83%	561,999.48	5.00%	10,677,989.97
1—2 年	1,782,486.27	10.12%	178,248.63	10.00%	1,604,237.64
2—3 年	1,698,306.63	9.65%	339,661.33	20.00%	1,358,645.30
3—4 年	776,822.42	4.41%	388,411.21	50.00%	388,411.21
4—5 年	1,105,248.61	6.28%	884,198.89	80.00%	221,049.72
5 年以上	1,005,102.49	5.71%	1,005,102.49	100.00%	—
合计	17,607,955.87	100.00%	3,357,622.03	19.07%	14,250,333.8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共莲花县委组织部 (甘祖昌干部学院)	销售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180.00	无法收回	否
大同市云冈石窟研究院	销售款	2022 年 8 月 29 日	22,980.00	无法收回	否

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2 年 8 月 29 日	5,484.00	无法收回	否
克拉玛依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2 年 9 月 16 日	2,133.00	无法收回	否
沈阳市铁西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沈阳市铁西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销售款	2021 年 4 月 8 日	100.00	无法收回	否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1 年 8 月 1 日	17,112.50	无法收回	否
临漳县文物旅游局	销售款	2021 年 8 月 1 日	2,99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0,979.5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456.28	1 年以内	10.57%
		224,364.83	1-2 年元	
淄博市科学技术馆	非关联方	1,860,517.95	1 年以内	8.15%
洛阳市文物局	非关联方	1,012,575.54	1 年以内	4.43%
山东动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320.00	1 年以内	4.26%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非关联方	945,060.00	1 年以内	4.14%
合计	-	7,205,294.60	-	31.5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关联方	1,651,908.56	1 年以内	9.38%
金华市多湖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751.65	1 年以内	8.67%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549.91	2-3 年	3.59%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392.00	1 年以内	3.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非关联方	578,230.09	1 年以内	3.28%
合计	-	4,975,832.21	-	28.26%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与陕西科技大学开展银校合作项目，恒达与上述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甲方为中国银行西安自贸区支行，乙方为陕西科技大学，丙方为恒达科技，甲乙双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丙方为中标单位，负责校史馆的智慧升级项目。签订合同前，恒达科技应向陕西科技大学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陕西科技大

学一次性无息退还上述保证金。校史馆智慧升级项目由陕西科技大学验收合格后，恒达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向恒达科技及时支付货款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后，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恒达科技。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0.80 万元和 2,283.79 万元，为公司的销售款。报告期内，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72.00 万元和 17,136.96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22.99 万元，2022 年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客户的回款变慢所致。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和 11.17%。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略有增长，整体处于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63.83%和 74.24%，账龄在 1-2 年的占比为 10.12%和 10.25%，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52%和 4.65%，整体占比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嘉和美康 (688246)	华夏电通 (873588)	国子软件 (872953)
1 年以内	5%	9.00%	3.26%	5%
1-2 年	10%	21.00%	13.98%	10%
2-3 年	20%	38.00%	27.95%	20%
3-4 年	50%	51.00%	74.91%	50%
4-5 年	80%	63.00%	—	80%
5 年以上	100%	100.00%	—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较为接近，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坏账政策合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9,589.08	82.28%	4,241,468.54	94.36%
1 至 2 年	683,418.61	16.26%	253,702.00	5.64%
2 至 3 年	61,226.00	1.46%		
合计	4,204,233.69	100.00%	4,495,170.5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418.61	16.26%	1-2 年	预付分成款
沧州德利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100.95	15.7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瑞悠景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672.56	6.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44.24	6.8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409.74	4.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109,146.10	50.16%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052.51	17.69%	1 年以内	预付分成款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200.00	17.6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沧州德利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634.02	15.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399.37	9.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博物院	非关联方	253,702.00	5.64%	1-2 年	预付分成款
合计	-	2,945,987.90	65.5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418.61	1-2 年	分成款	预付分成款, 尚未抵扣
合计	-	683,418.61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756,624.43	4,836,171.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756,624.43	4,836,171.0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准 备	金 额	准 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285,641.89	1,529,017.46					6,285,641.89	1,529,017.46
合计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未发 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已发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165,441.12	1,329,270.03					6,165,441.12	1,329,270.03
合计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41,752.39	40.44%	127,087.62	5.00%	2,414,664.77
1—2 年	1,238,788.59	19.71%	123,878.86	10.00%	1,114,909.73
2—3 年	729,463.05	11.61%	145,892.61	20.00%	583,570.44
3—4 年	1,088,173.06	17.31%	544,086.53	50.00%	544,086.53
4—5 年	496,964.80	7.91%	397,571.84	80.00%	99,392.96
5 年以上	190,500.00	3.03%	190,500.00	100.00%	—
合计	6,285,641.89	100.00%	1,529,017.46	24.33%	4,756,624.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01,306.02	29.22%	90,065.30	5.00%	1,711,240.72
1—2 年	1,663,377.28	26.98%	166,337.73	10.00%	1,497,039.55
2—3 年	1,544,583.02	25.05%	308,916.60	20.00%	1,235,666.42
3—4 年	674,964.80	10.95%	337,482.40	50.00%	337,482.40
4—5 年	273,710.00	4.44%	218,968.00	80.00%	54,742.00
5 年以上	207,500.00	3.37%	207,500.00	100.00%	—
合计	6,165,441.12	100.00%	1,329,270.03	21.56%	4,836,171.0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5,483,497.37	1,321,784.19	4,161,713.18
备用金	234,431.22	28,865.61	205,565.61
押金	334,942.28	160,543.64	174,398.64
其他	232,771.02	17,824.02	214,947.00
合计	6,285,641.89	1,529,017.46	4,756,624.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5,475,251.85	1,221,862.67	4,253,389.18
备用金	88,634.22	9,896.39	78,737.83
押金	332,704.84	79,167.97	253,536.87
其他	268,850.21	18,343.00	250,507.21
合计	6,165,441.12	1,329,270.03	4,836,171.0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万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1 年 5 月 31 日	34,897.6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4,897.68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河南中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23,907.00	1 年以内	19.47%
江西省博物馆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25,525.00	其中：1 年以内 295,960.00 元；3-4 年 629,565.00 元	14.72%
云南省博物馆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75,200.00	1-2 年 426,800.00 元；2-3 年 48,400.00 元	7.56%
国家博物馆 （中国国家博物馆）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99,000.00	1-2 年 50,000.00； 2-3 年 349,000.00 元	6.35%
南通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4.30%
合计	-	-	3,293,632.00	-	52.4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云南省博物馆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88,600.00	其中：1 年以内 426,800.00 元；1-2 年 261,800.00 元	11.17%
江西省博物馆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29,565.00	2-3 年	10.21%
国家博物馆 （中国国家博物馆）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 元；1-2 年 349,000.00 元；4-5 年 41,000.00 元	7.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9,000.00	1-2 年	6.63%

天津博物馆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77,523.94	1 年以内 116,289.47 元；1-2 年 161,234.47 元	4.50%
合计	-	-	2,444,688.94	-	39.6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34,471.94	4,079,430.79	16,155,041.15
在产品	1,378,982.48		1,378,982.48
库存商品	27,635,057.26	7,026,719.18	20,608,338.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009,532.56		2,009,532.56
委托加工物资	315,867.51		315,867.51
半成品	13,343,570.94	4,386,126.13	8,957,444.81
合同履约成本	38,717,523.71		38,717,523.71
合计	103,635,006.40	15,492,276.10	88,142,730.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86,011.59	4,111,253.38	19,374,758.21
在产品	455,674.27		455,674.27
库存商品	24,864,716.09	7,089,619.87	17,775,096.22
周转材料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发出商品	2,154,724.54		2,154,724.54
委托加工物资	670,362.11		670,362.11
半成品	14,186,410.89	4,537,362.15	9,649,048.74
合同履约成本	37,107,930.81		37,107,930.81

合计	102,925,830.30	15,738,235.40	87,187,594.90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具体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是一些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2,348.60 万元和 2,023.45 万元，期末余额变化不大，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变动有所变动。

2)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是导览机、租赁柜、发射机、交换机等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2,486.47 万元和 2,763.51 万元。公司生产管理采取库存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在库存生产模式下，公司结合销量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保持常规性产品的合理库存。

3) 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及期末余额分别为 1,418.64 万元和 1,334.36 万元。期末余额变化不大，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变动有所变动。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列示已发货对方单位尚未验收确认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215.47 万元和 200.95 万元，金额不大，主要取决于临近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执行的合同情况。

5)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归集的是未验收的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分别为 3,710.79 万元和 3,871.75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取决于临近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执行的合同情况。

(2) 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采购流程、付款流程及验收入库和退货流程，明确采购部部门职责和部门人员的岗位职责。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及授权审批、销售与

发货控制、收款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相关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170,486.00	108,524.30	2,061,961.70
回款受限金额	405,000.00	20,250.00	384,750.00
合计	2,575,486.00	128,774.30	2,446,711.7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949,441.87	147,472.09	2,801,969.78
回款受限金额	635,776.19	31,788.81	603,987.38
合计	3,585,218.06	179,260.90	3,405,957.1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47,472.09		38,947.79			108,524.30
回款受限金额	31,788.81		11,538.81			20,250.00
合计	179,260.90		50,486.60			128,774.3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34,310.84	113,171.35	10.10			147,472.09
回款受限金额		31,788.81				31,788.81
合计	34,310.84	144,960.16	10.10			179,260.9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	50,529,305.56	
待抵扣进项税	164,315.98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751,776.08	
合计	51,445,397.62	

注: 大额存单是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开支行开立 5000 万元大额存单及其利息, 期限为 6 个月, 存单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度的收益总额为 529,305.56 元, 该款项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205,251.42	44.00%	53,107,175.13	47.08%
使用权资产	1,613,985.31	1.41%	1,297,843.71	1.15%
无形资产	822,473.20	0.72%	479,999.81	0.43%

长期待摊费用	719,420.65	0.63%	793,635.54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3,189.14	6.17%	5,786,657.06	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90,474.32	47.06%	51,331,170.11	45.51%
合计	114,094,794.04	100.00%	112,796,481.3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为 11,279.65 万元、11,409.48 万元，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29.83 万元，增幅为 1.15%，增幅很小，非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相对比较稳定。金额占比较高的是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和租赁设备的价值较大，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大额存单。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185,270.29	9,478,437.43	4,960,222.06	97,703,485.66
房屋及建筑物	42,557,112.20			42,557,112.20
机器设备	2,202,704.45	174,823.01		2,377,527.46
运输工具	19,118,877.32	352,088.50	106,017.24	19,364,948.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9,619,178.72	1,554,229.57	57,279.14	11,116,129.15

租赁设备	19,687,397.60	7,397,296.35	4,796,925.68	22,287,768.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78,095.16	9,091,649.32	1,671,510.24	47,498,234.24
房屋及建筑物	15,270,957.72	2,021,504.58		17,292,462.30
机器设备	1,405,363.24	264,222.49		1,669,585.73
运输工具	14,221,377.55	1,238,481.35	86,028.60	15,373,830.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40,900.57	1,911,019.68	55,356.98	7,396,563.27
租赁设备	3,639,496.08	3,656,421.22	1,530,124.66	5,765,792.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107,175.13			50,205,251.42
房屋及建筑物	27,286,154.48			25,264,649.90
机器设备	797,341.21			707,941.73
运输工具	4,897,499.77			3,991,118.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78,278.15			3,719,565.88
租赁设备	16,047,901.52			16,521,975.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租赁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107,175.13			50,205,251.42
房屋及建筑物	27,286,154.48			25,264,649.90
机器设备	797,341.21			707,941.73
运输工具	4,897,499.77			3,991,118.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78,278.15			3,719,565.88
租赁设备	16,047,901.52			16,521,975.6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980,645.04	15,169,583.79	5,964,958.54	93,185,270.29
房屋及建筑物	42,557,112.20			42,557,112.20
机器设备	2,107,748.69	94,955.76		2,202,704.45
运输工具	14,726,230.61	4,392,646.71		19,118,877.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474,657.84	2,484,834.74	340,313.86	9,619,178.72
租赁设备	17,114,895.70	8,197,146.58	5,624,644.68	19,687,397.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107,360.91	7,529,836.36	1,559,102.11	40,078,095.16
房屋及建筑物	13,249,453.34	2,021,504.38		15,270,957.72
机器设备	1,106,562.47	298,800.77		1,405,363.24
运输工具	13,592,426.82	628,950.73		14,221,377.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12,296.16	1,639,693.20	311,088.79	5,540,900.57
租赁设备	1,946,622.12	2,940,887.28	1,248,013.32	3,639,496.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873,284.13			53,107,175.13
房屋及建筑物	29,307,658.86			27,286,154.48
机器设备	1,001,186.22			797,341.21

运输工具	1,133,803.79			4,897,499.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62,361.68			4,078,278.15
租赁设备	15,168,273.58			16,047,901.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租赁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873,284.13			53,107,175.13
房屋及建筑物	29,307,658.86			27,286,154.48
机器设备	1,001,186.22			797,341.21
运输工具	1,133,803.79			4,897,499.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62,361.68			4,078,278.15
租赁设备	15,168,273.58			16,047,901.52

注：固定资产中的租赁设备主要是向博物馆及游客出租的导览机租赁柜、导览机、无线发射设备等，该部分属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8,025.87	1,380,382.07		3,988,407.94
房屋及建筑物	2,608,025.87	1,380,382.07		3,988,407.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0,182.16	1,064,240.47		2,374,422.63
房屋及建筑物	1,310,182.16	1,064,240.47		2,374,422.6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7,843.71			1,613,985.31
房屋及建筑物	1,297,843.71			1,613,98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7,843.71			1,613,985.31
房屋及建筑物	1,297,843.71			1,613,985.31

--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8,025.87		2,608,025.87
房屋及建筑物		2,608,025.87		2,608,025.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0,182.16		1,310,182.16
房屋及建筑物		1,310,182.16		1,310,182.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7,843.71		1,297,843.71
房屋及建筑物		1,297,843.71		1,297,843.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7,843.71		1,297,843.71
房屋及建筑物		1,297,843.71		1,297,843.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3,955.22	444,783.00		1,178,738.22
软件	733,955.22	444,783.00		1,178,738.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3,955.41	102,309.61		356,265.02
软件	253,955.41	102,309.61		356,265.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9,999.81			822,473.20
软件	479,999.81			822,473.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9,999.81			822,473.20
软件	479,999.81			822,473.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3,955.22			733,955.22
软件	733,955.22			733,955.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559.90	73,395.51		253,955.41
软件	180,559.90	73,395.51		253,955.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3,395.32			479,999.81
软件	553,395.32			479,999.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3,395.32			479,999.81
软件	553,395.32			479,999.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57,622.03	364,565.01		30,777.00		3,691,410.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9,270.03	199,747.43				1,529,017.46
存货跌价准备	15,738,235.40	48,738.16	293,596.19	1,101.27		15,492,276.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9,260.90		50,486.60			128,774.30
合计	20,604,388.36	613,050.60	344,082.79	31,878.27		20,841,477.90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

	2020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02,381.63		1,224,557.10	20,202.50		3,357,622.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95,132.03		30,964.32	34,897.68		1,329,270.03
存货跌价准备	15,534,548.82	534,734.56	254,339.76	76,708.22		15,738,235.4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104.74	145,156.16				179,260.90
合计	21,566,167.22	679,890.72	1,509,861.18	131,808.40		20,604,388.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793,635.54	108,165.24	182,380.13		719,420.65
合计	793,635.54	108,165.24	182,380.13		719,420.6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898,318.03	104,682.49		793,635.54
合计		898,318.03	104,682.49		793,635.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4,972,530.95	745,879.64
资产减值准备	15,650,267.54	2,347,540.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000,008.52	2,157,448.27

股份支付	11,931,300.00	1,789,695.01
租赁影响	17,507.28	2,626.09
合计	47,571,614.29	7,043,189.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4,564,004.00	684,600.60
资产减值准备	15,875,152.55	2,381,272.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31,573.45	1,568,798.58
股份支付	7,679,900.00	1,151,985.00
租赁影响		
合计	39,250,630.00	5,786,657.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5,300.66	114,999.86
信用减值损失	247,896.55	124,920.24
股权激励	623,500.00	264,800.00
可抵扣亏损	39,280,158.49	17,731,930.49
租赁影响	89,106.23	69,159.29
合计	40,365,961.93	18,305,809.88

注：由于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357,815.58	1,056,752.99
2029 年	1,851,652.80	1,152,715.39
2030 年	6,014,518.53	6,522,712.63

2031 年	9,507,943.58	8,999,749.48
2032 年	21,548,228.00	
合计	39,280,158.49	17,731,930.49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176,832.16	543,997.69
预付款项	121,281.06	19,81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2,392,361.10	50,767,361.10
合计	53,690,474.32	51,331,170.11

注：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合同资产、预付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重分类，其中合同资产是一年以上的质保金，预付款项是购买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浦发银行开立的 5000 万元大额存单及其利息，存单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度的收益总额为 767,361.10 元、2022 年度的收益总额为 1,625,000.00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951,941.32	5.10%	5,153,489.46	4.58%
合同负债	78,908,111.64	81.28%	83,344,175.47	74.10%
应付职工薪酬	9,193,520.69	9.47%	15,307,794.31	13.61%
应交税费	2,652,615.94	2.73%	7,090,001.23	6.30%
其他应付款	700,364.06	0.72%	613,959.60	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544.25	0.63%	810,266.90	0.72%
其他流动负债	65,430.39	0.07%	158,064.24	0.14%
合计	97,079,528.29	100.00%	112,477,751.21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为 11,247.78 万元和 9,707.95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整体下降 1,539.82			

	万元，报告期内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结构相对比较稳定。其中：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10%和 81.28%，占比较高，主要是部分项目合同尚未验收，公司从客户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公司后续将实现验收确认收入，冲减合同负债。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68,085.95	84.23%	4,715,287.27	91.89%
1-2 年	621,560.14	12.36%	320,509.44	6.40%
2-3 年	87,295.23	1.83%	31,645.13	
3 年以上	75,000.00	1.58%	86,047.62	1.72%
合计	4,951,941.32	100.00%	5,153,489.4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华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317,371.75	1 年以内	6.41%
天禾电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244,301.72	1 年以内	4.93%
北京天成艺隆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31,000.00	1 年以内	4.66%
天津远东斯玛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15,580.65	1 年以内	4.35%
西藏秋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76,991.15	1 年以内	3.57%

合计	-	-	1,185,245.27	-	23.93%
----	---	---	--------------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和云观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8,159.30	1 年以内	11.61%
北京卡雷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5,044.25	1 年以内	5.34%
北京航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4,887.74	1 年以内	4.95%
甘肃省博物馆	非关联方	分成款	216,857.01	1 年以内	4.21%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90,400.00	1 年以内	3.69%
合计	-	-	1,535,348.30	-	29.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8,908,111.64	83,344,175.47
合计	78,908,111.64	83,344,175.4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0,364.06	95.72%	492,708.86	80.25%
1-2 年	30,000.00	4.28%	121,250.74	19.75%
合计	700,364.06	100.00%	613,959.6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12,757.65	16.10%	59,697.65	9.72%
职工代垫款项	48,101.37	6.87%	187,631.72	30.56%
租赁柜代收代付款	474,331.51	67.73%	204,254.78	33.27%
其他	65,173.53	9.31%	162,375.45	26.45%
合计	700,364.06	100.00%	613,959.6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博物馆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63,309.54	1 年以内	23.32%
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11,462.19	1 年以内	15.91%
天津紫荆花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64,964.00	1 年以内	9.28%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5,316.82	1 年以内	5.04%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4,471.92	1 年以内	4.92%
合计	-	-	409,524.47	-	58.4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紫荆花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95,518.50	1 年以内	15.56%
青岛海信科技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4.89%
全南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8,613.18	其中: 1 年以内 21,923.56 元; 1-2 年 6,689.62 元	4.66%

李宝龙	非关联方	职工代垫款项	28,050.00	1 年以内	4.57%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5,655.36	其中：1 年以内 15,496.68 元；1-2 年 10,158.68 元	4.18%
合计	-	-	207,837.04	-	33.8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717,910.48	87,082,830.10	93,210,626.21	8,590,11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883.83	7,153,421.11	7,139,898.62	603,406.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307,794.31	94,236,251.21	100,350,524.83	9,193,520.6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293,791.83	85,541,689.39	81,117,570.74	14,717,910.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6,481.14	5,500,629.80	5,307,227.11	589,883.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90,272.97	91,042,319.19	86,424,797.85	15,307,794.3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35,315.22	76,003,219.63	82,187,546.80	7,550,988.05
2、职工福利费		1,554,619.63	1,554,619.63	
3、社会保险费	386,982.59	4,660,742.81	4,654,277.82	393,447.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679.25	4,298,780.80	4,298,745.42	360,714.63
工伤保险费	8,684.16	148,147.41	142,125.32	14,706.25
生育保险费	17,619.18	213,814.60	213,407.08	18,026.70
4、住房公积金	295,200.46	3,550,551.77	3,547,318.23	298,4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412.21	1,313,696.26	1,266,863.73	347,244.7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717,910.48	87,082,830.10	93,210,626.21	8,590,114.3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27,493.66	75,526,803.02	71,318,981.46	13,735,315.22
2、职工福利费		1,627,003.73	1,627,003.73	
3、社会保险费	271,005.24	3,541,176.13	3,425,198.78	386,98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462.82	3,294,757.74	3,186,541.31	360,679.25
工伤保险费	5,775.82	78,688.50	75,780.16	8,684.16
生育保险费	12,766.60	167,729.89	162,877.31	17,619.18
4、住房公积金	290,526.91	3,649,911.09	3,645,237.54	295,200.4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766.02	1,196,795.42	1,101,149.23	300,412.2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293,791.83	85,541,689.39	81,117,570.74	14,717,910.4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68,137.29	5,906,366.2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59,216.99
个人所得税	239,806.73	264,53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822.19	378,720.98
教育费附加	101,849.73	270,567.98
印花税		10,264.30

水利建设基金		334.67
合计	2,652,615.94	7,090,001.2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544.25	810,266.90
合计	607,544.25	810,266.9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增值税款	65,430.39	158,064.24
合计	65,430.39	158,064.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30,304.18	20.26%	348,959.60	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1,422.23	79.74%	3,206,390.90	90.18%
合计	4,591,726.41	100.00%	3,555,350.50	100.00%
构成分析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355.54万元和459.17万元,非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6%和4.52%,整体占比不高,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未发生结构变化,且结构相对比较稳定,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4.68%	28.65%
流动比率（倍）	3.07	2.60
速动比率（倍）	1.59	1.78
利息支出	71,542.62	67,345.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6.57	560.51

1、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28.65%和 24.6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97%，资产负债率整体来看稳中有降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 1）2022 年股东投入资本和 2022 年公司正常经营盈利，使得公司资产整体有所增加；2）公司加强资金和负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和未偿付的重大款项等情况，因此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0 和 3.0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 和 1.59。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与 2020 年末相比增加 0.47，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以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减少所致。速动比率与 2021 年末相比减少了 0.20，主要是 2022 年 9 月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开支行开立了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大额银行存单，该款项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不在计算口径范围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正常情况，因此公司的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6.73 万元和 7.15 万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是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且金额很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6.57 和 560.51，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上与公司息税前利润波动相匹配。

综上所述，结合各个指标的波动分析，公司的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4,885.88	45,547,04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767,175.63	-12,433,4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3,778.00	-20,624,83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7,307,793.58	12,223,932.3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54.70 万元和 447.49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25,924.92	34,492,237.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4,312.44	-1,255,521.42
资产减值准备	-215,515.12	463,978.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91,649.32	7,529,836.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4,240.47	787,986.60
无形资产摊销	102,309.61	73,395.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380.13	104,68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9.27	16,640.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2.16	15,697.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6,731.55	332,212.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2,412.85	-4,517,02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532.08	-899,20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031.33	1,037,208.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135.40	-9,988,36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2,169.36	10,732,573.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86,357.41	6,620,710.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885.88	45,547,042.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986,295.90	173,294,089.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294,089.48	161,070,157.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07,793.58	12,223,932.3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3.34 万元和 5,076.7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主要包括定期存单和银行理财等保本理财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与货币资金、投资规模相匹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2.48 万元和-184.3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现金 1,384.00 万元，向股东分红，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342.8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2.00 万元，向股东分红，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628.40 万元。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具有合理性。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0	6.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8	0.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46

2、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6 和 7.10，总体保持良好水平。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时取期初期末的平均余额，2021 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回款较多，使得 2021 年年度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管理情况良好，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博物馆等政府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水平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文旅智慧化领域，以特色文化要素为核心，依托自研高保真低延迟音频传输、高精度室内空间融合定位、定制化嵌入式终端与系统软件，以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通信技术、微功率射频通信技术、混合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将其转化应用到文旅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助力各类文旅单位从信息化到数字化到智慧化的转型发展，为客户提供全业务流程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自然馆等各类文旅场馆或文化遗产景区，业务覆盖客户群体全服务流程。公司先后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智慧旅游游览工程技术中心”、“天津市工业设计中心”、“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天津市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获聘为中国博物馆协会理事会单位、中国电子商会数字展示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国家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国家文化大数据产业联盟、国家沉浸式文旅新型业态培育平台会员单位。公司研发的讲解设备曾在 G20 峰会、APEC 会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砖国家峰会等国家级政务接待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1 年和 2022 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5.98 万元和 1,419.4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9,071.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1,203.2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9,793.7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2,727.81 万元，流动负债为 9,707.95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36.09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且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不存在外部借款、不存在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股份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韩国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8.9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陕西文投之星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系紫金文投的一致行动人
陕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其董事
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其董事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其董事
西安创声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其董事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其董事
陕西文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其总经理
陕西问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总经理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其总经理
重庆三众环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曾担任董事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曾担任董事
徐州慧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其董事
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其董事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其董事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其监事
北京捷旅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其董事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其董事
南京擎天全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其董事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其董事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其董事
深圳掌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担任其董事
佰安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担任其董事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担任其董事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担任其董事
聚禾影画传媒（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担任其董事
北京对啊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担任其董事
苏州蓝海彤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担任其董事
杭州新鼎明影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担任其董事
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担任其董事
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担任其董事
南京西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曾担任其董事
成都铁皮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曾担任其董事
重庆市麦盛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的子女王沁蕾担任其执行董事
北京嘉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唐迪的配偶杨菲持股 100%；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韩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唐迪	董事
李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孙涤非	董事、副总经理
高鑫	董事
王川江	董事
史新	董事
刘敏	董事
井丽颖	监事会主席
孔令宇	监事
张红	监事
刘蓓	财务总监
杜鹏	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秘书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重庆三众环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曾担任董事	2022年6月王川江由该公司离任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曾担任董事	2021年6月王川江由该公司离任
南京西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曾担任董事	2021年9月刘敏由该公司离任
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其董事	2023年1月史新由该公司离任
成都铁皮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曾担任其董事	2020年4月刘敏由该公司离任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未来将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第（一）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度	36,284,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度	33,428,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专注于为文旅智慧化行业提供数字化、智慧化、信息化服务，未来将继续以创新为导向，结合公司现有研发成果、积累的经验、储备的人才，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生产能力及服务能力，持续推动文化数字化发展。具体部署如下：

（1）持续技术研发

科技与文化融合是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客户对于文化内容的互动性体验性和创新性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将文旅智慧化解决方案与 5G 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技术、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技术等前沿高科技技术相结合，重点定位于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保护等方面，促进公司业务服务的多样化、便捷化、智能化。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研发体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力求将公司打造成文旅智慧化行业高水平研发中心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文旅智慧化解决方案研发基地、新技术产业化应用基地和产业高端人才培养基地。

（2）加强开拓市场

文旅智慧化产业是文化与技术相互融合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几年正迎来高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市场开发方面，有针对性地构建国际化的营销平台，在扩张营销网络的同时充分挖掘公司已有营销网络覆盖区域的市场潜力，不断加强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并提高市场渗透力。完善各营销网点服务配置，以提升各营销网点的综合服务水平，进而以点带面，综合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的竞争能力。加强线上网络营销、移动互联网客户端营销及传媒广告的使用

用。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招揽国际营销人才，进一步打开通往国际的销售通路，扩大公司海外市场。

（3）加强管理

公司积极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加强治理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控建设；公司将重点加强成本控制、项目全过程管理，明确项目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合理分工，严格管控项目预算、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个环节，保证项目质量；同时理顺供应链流程，完善采购制度流程和动态调整供应商库，合理管控价格，密切配合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业务、财务和法务工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战略需求进行投融资活动，用于支撑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快速拓展区域市场、新项目投入，同时保证企业经营现金流，合理规避企业风险，提高企业运营效益。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把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作为发展战略的关键。公司将加快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推进技术发展；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员工整体专业素养；建立并完善合理的人员淘汰、人员激励及人才储备机制，同时配套相应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11567901.X	古籍文本断句方法与装置、古籍文本断句模型训练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恒达科技；河南文数保	恒达科技；河南文数保	原始取得	
2	202211341307.9	古籍文本信息化处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2月10日	恒达科技；西安文数保；河南文数保	恒达科技；西安文数保；河南文数保	原始取得	
3	202211359285.9	文物线描图的生成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年1月6日	恒达科技；西安文数保；河南文数保	恒达科技；西安文数保；河南文数保	原始取得	
4	202211029434.5	展品推荐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年11月8日	恒达科技；河南文数保	恒达科技；河南文数保	原始取得	
5	202210838370.7	信息生成方法与装置、训练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年9月27日	恒达科技；河南文数保	恒达科技；河南文数保	原始取得	
6	202010738047.3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碑文标注检测识别系统	发明	2022年8月19日	恒达科技、西安文数保	恒达科技、西安文数保	原始取得	
7	201711450859.2	使用浮动门槛和可变带宽搜索窗的最佳信道优化搜索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29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8	201511030080.6	一种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的充电消毒柜	发明	2018年10月30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9	201511034437.8	一种带有网络传输功能的无线智慧讲解接收机系统	发明	2018年8月24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10	201511030660.5	网络版团队智慧讲解发射机及系统结构和定位、切换方法	发明	2018年3月9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11	202222443868.1	一种基于蓝牙AOA定位技术的自动导览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12	202222317285.4	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智能检票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13	202222304477.1	一种基于高速射频开关的蓝牙AOA全向定位基站天线矩阵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14	202220065472.5	一种无线发射器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15	202122445347.5	一种观众使用电子设备监测终端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16	202120216236.4	一种自动移动升降式藏品智能盘点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17	202120214588.6	一种卡片盒自动出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18	202023313950.X	一种单卡片货道出货的智能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19	202023313951.4	一种集成式盖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20	202023335842.2	一种自助的导览机归还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21	202120349364.6	一种用于博物馆自助检票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22	202023310705.3	一种推动式货道出货的智能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23	202120216240.0	一种用于户外自助租借导览机的储存单元门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24	202023310686.4	一种智能导游机充电写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25	202120216244.9	多区红外发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26	202120216241.5	展项监测控制终端及综合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27	201922442586.8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多电源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28	201922404272.9	一种头戴式导览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29	201922404215.0	一种新型磁性双自适应耳挂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30	201921452288.0	一种磁吸挂耳式自适应佩戴的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4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31	201922407756.9	一种基于扭蛋托盘的自助出货柜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32	201822241386.1	一种具备联动自检功能的自助出货柜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33	201822241387.6	一种自助导览服务驿站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9 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34	201822275203.8	一种自助出货柜的出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5 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35	201822236609.5	一种导览设备自助租赁模块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36	201822236610.8	一种导览设备自助租赁柜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37	201822236617.X	一种自助出货柜的储货模组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38	201721866291.8	零体积全向性印刷天线及应用此天线的耳挂式接收机产品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1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39	201721865111.4	一种集成式无线充电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40	201721863361.4	基于 GPS+BDS 和 GPRS 的智能导游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9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41	201721866290.3	支持低功耗蓝牙 BLE 技术的耳挂导览接收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9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42	201621449767.3	一种多模式混合定位导览笔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43	201621449687.8	一种被动电容触控笔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8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44	201621449688.2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充电写入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8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45	201621449957.5	一种双向无线同声传译议员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46	201521141204.3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互动教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47	201521143605.2	一种用于讲解器的双通道发射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6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48	201521141904.2	网络版团队智慧讲解发射机及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49	201521141216.6	一种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的充电消毒柜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50	201521051659.6	无干扰发射接收设备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51	201520791383.9	一种导览机设备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52	201520208428.5	RFID 模块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2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53	201420837610.2	一种基于拍照实现定位功能的导览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6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54	201420838734.2	一种具有预警功能子母自动导览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2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55	201420789311.6	一种博物馆分布式导览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2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56	201420788945.X	无干扰团队收发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57	201420536570.8	多合一无线讲解会议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7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58	201420536765.2	RFID 卡设置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7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59	201320695160.3	耳挂式智能导览机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6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60	201320728677.8	写入充电一体储存箱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9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61	201320728784.0	多合一无线讲解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9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62	201320651915.X	团队智慧讲解系统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19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63	201320487258.X	多语种自动影音同步讲解控制机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12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64	201320239121.2	导览机防盗报警器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4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65	201320239122.7	夹子式无线接收机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9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66	201320238980.X	车船讲解调度管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25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67	202230497690.1	文创产品自助售卖柜（标准型）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68	202230497680.8	文创产品自助售卖柜（桶型）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79	202230497691.6	手动盖章机（升级型）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70	202230223041.2	手持巡检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9 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71	202030802939.6	可移动检票机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17日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72	202030802936.2	讲解器归还柜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10日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73	202030802933.9	手动盖章机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3日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74	202030802934.3	RFID 盘点车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5日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75	202030226852.9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迷你）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24日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原始取得	
76	201930390397.3	可自助租还的地图导览机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1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77	201630649244.2	笔形导览设备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27日	恒达科技	恒达科技	原始取得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77 项。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083058.6	一种具有卡片校验功能的景区盖章机	发明	2023 年 2 月 8 日	受理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2	202310065665.X	一种多目标纸张图像快速识别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6 日	受理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3	202310000631.2	图像搜索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实审	恒达科技、河南文数保
4	202210695591.3	基于文物图像数据采集的多光谱照相机及照相机成像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20 日	复审	恒达科技、河南文数保
5	202110167958.X	一种用于博物馆自助检票的设备及其检票方法	发明	2021 年 2 月 7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6	202110114837.9	一种自动移动升降式藏品智能盘点设备	发明	2021 年 1 月 28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7	202110109595.4	一种卡片盒自动出货设备	发明	2021 年 1 月 27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8	202011631091.0	一种集成式盖章装置	发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9	202011631094.4	一种自助的导览机归还设备	发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0	202011628610.8	一种推动式货道出货的智能设备	发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11	202011631088.9	一种单卡片货道出货的智能设备	发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受理	恒达科技
12	202011631087.4	一种观众使用电子设备偏好频谱特征监测终端及监测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13	202011631085.5	一种智能导游机充电写入设备及充电写入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14	202010739865.5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古文字检测、识别和检索系统	发明	2020 年 7 月 29 日	实审	恒达科技、西安文数保
15	201911399124.0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稳定可靠的数据写入系统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16	201911383011.1	一种智能网络远程控电系统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17	201911380179.7	一种新型磁性双自适应耳挂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18	201911399121.7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多电源供电系统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19	201911380309.7	一种头戴式导览机及定位导览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20	201911380348.7	一种基于扭蛋托盘的自助出货柜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21	201910827128.8	一种磁吸挂耳式自适应佩戴的接收装置	发明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22	201811627562.3	一种自助导览服务驿站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23	201811630014.6	一种具备联动自检功能的自助出货柜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24	201811630015.0	一种导览设备自助租赁模块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25	201811627578.4	一种导览设备自助租赁柜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26	201611230914.2	一种多模式混合定位导览方法及导览笔	发明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实审	恒达科技
27	202223162397.3	一种识别卡片特征的手动盖章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受理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27 项。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管理系统无线柜管理平台[简称:无线柜管理平台]	2023SR0337169	202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2	人工智能文物线图提取系统	2023SR0226224	2023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	人工智能碑刻/铭文/纹饰数字拓片提取系统	2023SR0226396	2023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自助打印客户端软件	2022SR1505931	2022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5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文创售卖管理软件	2022SR1466696	2022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6	智慧文创后台管理系统	2022SR1465753	2022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7	自助导览沉浸式AR导览软件	2022SR1466634	2022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8	恒达数字孪生元宇宙综合智能平台	2022SR1436982	2022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	恒达智能藏品盘点/管理软件	2022SR0297434	2022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	恒达智能藏品管理手持终端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297435	2022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	恒达智能藏品管理手持终端软件	2022SR0297433	2022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	恒达人工智能古籍/纸质类文物藏品数据处理、识别、检索、分析、挖掘软件	2022SR0109790	2022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	恒达多媒体数字互动展示大屏数据处理和信息应用系统	2022SR0109867	2022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	恒达藏品/文物库房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089127	2022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5	科技馆/博物馆虚拟展馆/全景漫游系统软件	2022SR0060655	2022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6	恒达智能中控/监测系统	2022SR0022200	2022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7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2021SR2216119	2021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8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文创售卖管理软件	2021SR221617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19	恒达智能中控监测软件	2021SR1694154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20	恒达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规则指标监控管理平台	2021SR1399595	2021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21	恒达人工智能古文字数据标注软件	2021SR1010195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22	缪斯听听微信小程序智慧导览平台	2021SR0976248	2021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23	文创售卖驿站客户端软件	2021SR0976249	2021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24	自助归还设备客户端软件	2021SR0976260	2021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25	恒达团队讲解自助服务驿站软件	2021SR0976272	2021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26	恒达三维扫描数据处理软件	2021SR0867239	2021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27	恒达三维后期处理优化提速软件	2021SR0867308	2021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28	恒达文物高清图片制作软件	2021SR0858621	2021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29	恒达互动展示系统软件	2021SR0858630	2021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0	恒达藏品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858623	2021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1	恒达微信公众号管理软件	2021SR0858622	2021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2	斗茶 AR 互动 APP 软件	2020SR150924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3	恒达分时段实名预约综合票务管理系统	2020SR1040846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4	恒达通道闸机检票核验软件	2020SR1040885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5	恒达票务/参观管理大数据分析可视化软件	2020SR1040940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6	恒达票务/参观管理个人预约软件	2020SR1040964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7	恒达自助售票/取票软件	2020SR1040971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8	恒达检票软件	2020SR1046669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9	恒达人脸识别智能检票核验软件	2020SR1046765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0	恒达售票软件	2020SR1046772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1	恒达移动手持检票核验软件	2020SR1046788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2	恒达票务/参观管理团体预约软件	2020SR1047593	2020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3	恒达人工智能文物图像病害标注及检测模型训练软件	2020SR1029666	2020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4	恒达相机内参、相机畸变和 CCD 色差检校软件	2020SR0954842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5	恒达人工智能金文检测识别分割检索软件	2020SR0956060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6	恒达贴图纹理处理控制及贴图色彩自动校正处理软件	2020SR0956073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7	恒达文物数字化保护展示利用综合平台	2020SR0919281	2020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8	恒达自动化三维模型生成软件平台	2020SR0919268	2020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9	恒达定位引擎地图配置管理软件	2020SR0873917	2020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50	恒达定位引擎第三方应用接口服务管理软件	2020SR0875122	2020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51	恒达场馆连续定位导视、导航、导览系统	2020SR0875174	2020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52	恒达基于地磁/Wi-Fi/蓝牙/PDR/RFID 多模融合定位系统软件	2020SR0875181	2020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53	博物馆多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2020SR0815040	2020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54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客户端软件	2020SR0815659	2020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55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集成测试终端软件	2020SR0815666	2020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56	自助服务驿站交易管理系统	2020SR0815672	2020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57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远程控制软件	2020SR0816344	2020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58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业务管理平台	2020SR0817092	2020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智慧通	
59	恒达人工智能甲骨文检测识别分割检索软件	2020SR0742028	202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60	恒达场馆智能管理软件	2020SR0414533	2020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61	恒达交互信息分析软件	2020SR0414508	2020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62	恒达互动识别软件	2020SR0414503	2020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63	恒达画面拼接融合软件	2020SR0414267	2020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64	恒达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检索比对分析软件	2020SR0340101	2020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65	恒达团队讲解管理系统	2020SR0219228	2020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66	恒达支付宝小程序自助租赁软件	2020SR0219154	2020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67	恒达微信小程序自助租赁软件	2020SR0219105	2020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68	恒达智慧租赁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094864	2020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69	恒达博物馆数字化实景漫游系统	2020SR0094803	2020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70	恒达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运维监控平台	2020SR0039033	2020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71	恒达智慧导览软件	2020SR0039039	2020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72	恒达租赁服务结算平台接口管理软件	2020SR0037296	2020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73	恒达 IT 运维监控管理平台	2019SR1149866	2019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74	恒达 IT 运维过程管理平台	2019SR1149863	2019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75	恒达三维可视化管理及展示平台	2019SR1131454	2019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76	恒达博物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1131339	2019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77	恒达三维建模软件平台	2019SR1131336	2019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78	恒达三维模型纹理处理软件	2019SR1130881	2019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9	恒达 VR 虚拟现实与数字化展示互动系统	2019SR1108632	2019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0	恒达超高清数字化影像采集处理软件	2019SR1108621	2019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1	恒达观众预约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2019SR0931460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2	恒达微信互动导览服务管理平台	2019SR0928760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3	恒达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	2019SR0927607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4	恒达数字媒体内容资源综合管理平台	2019SR0927591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5	恒达多媒体互动展项及内容资源管理平台	2019SR0927581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6	恒达人工智能互动导览导视综合管理平台	2019SR0927585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7	恒达智慧化讲解综合管理及应用服务平台	2019SR0927529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8	恒达研学教育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2019SR0927524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9	恒达公众服务租赁管理平台	2019SR0927417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0	恒达跨媒体知识图谱及人工智能问答综合服务平台	2019SR0927402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1	恒达微信小程序互动导览服务管理平台	2019SR0927246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2	恒达导览资源综合管理平台	2019SR0927241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3	恒达 APP/小程序开发运维及安全管理平台	2019SR0927227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4	恒达 GIS 地图综合管理平台	2019SR0924780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5	恒达讲解服务预约、排班、调度、评价及绩效管理平台	2019SR0924740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6	恒达数字资源管理、分析及数据可视化系统	2019SR0723240	2019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7	恒达互联网数据信息智能抓取分析系统	2019SR0723248	2019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8	恒达文物/藏品/标本征集管理系统	2019SR0723241	2019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9	恒达面向大数据的数字资源智能分析与清洗系统	2019SR0723238	2019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00	恒达观众信息采集统计管理软件	2019SR0629524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1	恒达导览机后台定位信息管理软件	2019SR0629520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2	恒达移动式租赁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629516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3	恒达博物馆微信服务管理平台	2019SR0570293	2019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4	恒达地图导览系统	2018SR898343	2018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5	恒达笔型导览系统	2018SR866829	2018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6	恒达无线团队接收软件	2018SR785101	201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7	恒达无线团队发射软件	2018SR785257	201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8	恒达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软件	2018SR721150	2018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9	恒达智能导览系统	2018SR718853	2018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0	恒达客流监控统计预警系统	2018SR718846	2018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1	恒达连续定位引擎软件	2018SR651119	201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2	恒达藏品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472105	2018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3	恒达场馆智能化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及可视化展示服务系统	2018SR079256	2018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4	恒达场馆智能化导览服务管理系统	2018SR078801	2018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5	恒达互联网+智慧场馆一云多屏多媒体发布系统	2018SR049880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6	恒达智慧场馆数据集成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系统	2018SR049871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7	恒达虚拟现实智慧融合导览软件	2018SR049039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8	恒达智能知识图谱系统	2018SR048244	2018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9	恒达票务系统软件	2017SR445167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0	恒达导览系统软件	2017SR400664	2017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1	恒达无线音频传输软件	2017SR388894	2017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22	恒达无线扩音软件	2017SR388744	2017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3	恒达多媒体触摸屏系统软件	2017SR384023	2017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4	恒达多媒体信息展示系统软件	2017SR384021	2017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5	恒达多媒体导览系统软件	2017SR380923	2017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6	恒达志愿者服务管理系统	2017SR285509	2017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7	恒达活动讲座预约管理系统	2017SR285495	2017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8	恒达展陈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报修系统	2017SR285502	2017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9	恒达专家管理系统	2017SR282313	2017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0	恒达会员服务管理系统	2017SR282301	2017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1	恒达观众自定义地图导览软件	2017SR174029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2	恒达电子导览系统软件	2017SR174022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3	恒达数据文件下载服务引擎软件	2017SR174026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4	恒达后台数据库管理软件	2016SR320079	2016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5	恒达后台数据维护软件	2016SR183437	2016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6	恒达多模定位基站管理软件	2016SR160861	2016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7	恒达后台互动软件	2015SR012857	2015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8	恒达后台信息发布软件	2015SR012856	2015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9	恒达后台观众管理统计软件	2015SR012858	2015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0	恒达后台观众定位软件	2015SR012529	2015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1	恒达苹果—智能手机导览软件	2014SR163786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2	恒达 WP 智能手机导览软件	2014SR150776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3	恒达智能手机 APP 系统平台	2014SR150474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4	恒达安卓—智能手机导览软件	2014SR143603	2014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5	恒达租赁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35906	2014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46	恒达智慧旅游终端软件	2014SR035917	2014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7	恒达团队智慧讲解系统	2014SR006951	2014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8	恒达无线讲解器软件	2011SR074508	2011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9	恒达无线讲解器发射软件	2011SR074509	2011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50	恒达无线讲解器接收软件	2011SR074510	2011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51	恒达语音导览系统	2010SR041551	2010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52	恒达讲解系统	2010SR037325	2010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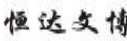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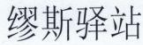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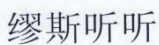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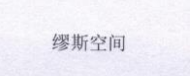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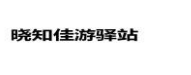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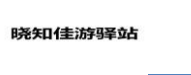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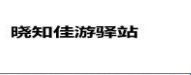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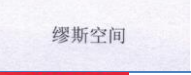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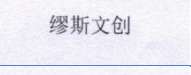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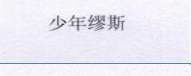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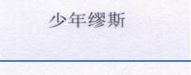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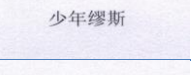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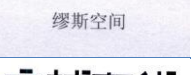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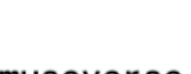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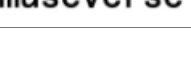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作品类型
1	恒达科技	河南博物院“泱泱华夏择中建都”基本陈列展讲解词	津作登字-2020-A-10001010	2020.11.30/ 2020.12.1	2021.2.1	文字
2	恒达科技	“妇好鸂尊”形象设计-鸂尊	津作登字-2020-F-10000831	2020.9.30/ 2020.10.30	2021.1.13	美术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共计 2 项。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D	8049918	第 42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恒达科技	8170236	第 42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恒达科技	8049896	第 9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HENGDA	45806642	第 9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5		MUS	42338653	第 9/16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6		缪斯驿站	44359864	第 35/41/16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7		缪斯听听	44369727	第 9/41/16/35/38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类				
8		缪斯空间	36995539	第 41/42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9		晓知佳游驿站	40172374	第 42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		晓知佳游驿站	40169230	第 9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		晓知佳游驿站	40154649	第 35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		缪斯空间	36999243	第 35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3		MUS	36980282	第 38/41/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4		MUS	36976346	第 9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5		MUS	36693281	第 16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6		缪斯文创	37001128	第 35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7		少年缪斯	36995361	第 16/9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8		少年缪斯	36985338	第 35/38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19		少年缪斯	36984242	第 41/42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20		缪斯空间	36979800	第 9/16 类	10 年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21		文博在线	18749260	第 42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2		museverse	62411952	第 42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3		museverse	62401677	第 35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4		museverse	62399295	第 9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5		muspace	62402941	第 42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6		SMARTC&T	60503118	第 42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7		SMARTC&T	60481369	第 9 类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共 27 项。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装修、展陈及设备 EPC 项目智慧化场馆系统专业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智慧场馆系统	1,399.67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河南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慧服务管理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等	1,355.30	正在履行
3	湖北省科技馆新馆信息化新建项目合同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	无	湖北省科技馆新馆信息化新建项目	748.88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西藏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官方网站升级、微信公众号、云展览虚拟漫游展示系统等	733.17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数字化多媒体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中国工艺美术馆	无	基本陈列展数字化多媒体项目	616.96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说明	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无	漳州市博物馆智慧博物馆建设项目：包括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多媒体互动系统、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观众服务管理系统、志愿者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管理系统、中控系统、AR 互动内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票务系统等	1,208.14	履行完毕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补充说明					履行完毕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及其追加协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无	古代西域精品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826.00	履行完毕
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无	文物二、三维数据采集、信息发布系统、文化遗产数字化应用数据交换服务系统、博物馆私有云数据中心等	796.00	履行完毕
9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西省博物馆新馆建设导览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江西省博物馆	无	团队讲解系统、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定位系统、多语种语音讲解与AR内容制作、互动屏导览系统、虎伢系列知识绘本等	629.57	履行完毕
10	政府采购合同	洛阳市文物局	无	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智慧化信息系统项目	603.37	履行完毕

注：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民族博物院签订《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装修、展陈及设备 EPC 项目》合同，重庆对外建设集团为合同承包人，与恒达科技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恒达科技负责智慧化场馆系统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在签订合同时，恒达科技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原件。根据合同约定，恒达科技应服从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导，配合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初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节点要求，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向恒达科技支付进度款。

河南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智慧服务管理系统项目承包人，与恒达科技签订项目合同，恒达科技负责智慧服务管理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设计，材料、设备、机房等硬件采购及施工安装服务。合同约定河南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随时对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恒达科技项目实施团队、质保运维团队进行考核，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恒达科技应提交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标准、要求和时间期限项目建设和及质保运维工作，配合与接受河南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协调等，有权自河南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文件和资料。河南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约定各项目阶段完成现场审核后，向恒达科技支付合同价款。

根据恒达科技与西藏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基于双方各自服务优势及技术优势，双方就西藏博物馆“智慧博物馆项目”开展合作。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恒达科技负责官方网站升级、微信公众号、云展览虚拟漫游展示系统等服务项目。西藏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协调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聘请专业

监理单位等权利和义务；恒达科技须无偿培训西藏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熟悉系统使用 and 操作流程，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规范保证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管理等义务。在完成签收相关合同项，以及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后，西藏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合同支付节点要求，向恒达科技分别支付合同金额。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苏州和云观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	AI 智能机器人等	66.50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无	吸顶喇叭	64.82	正在履行
3	终端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民讯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终端载体设备	105.20	正在履行
4	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智能无纸化会议交互式系统	62.70	正在履行
5	合同	新疆华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数字 KVM 切换器、USB 虚拟媒体电脑端模块、信息化机房建设模块化系统	29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天津思为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交换机	80.00	履行完毕
7	终端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民讯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终端载体设备	58.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云服务）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无	云服务器、防火墙	55.9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西藏秋心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一体机、防火墙	50.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韩国民；唐迪；李世杰；孙涤非；高鑫；王川江；史新；刘敏；井丽颖；孔令宇；张红；刘蓓；尹松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人作为恒达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达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恒达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恒达科技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达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恒达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恒达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达科技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恒达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

承诺主体名称	韩国民；唐迪；李世杰；孙涤非；高鑫；王川江；史新；刘敏；井丽颖；孔令宇；张红；刘蓓；尹松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恒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恒达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2、本人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恒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恒达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恒达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恒达科技，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恒达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恒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达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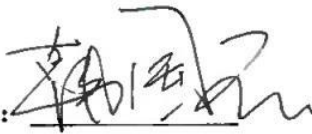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韩国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恒达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恒达科技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本人将在恒达科技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恒达科技进行等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韩国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有关部门要求恒达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恒达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恒达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韩国民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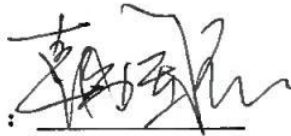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韩国民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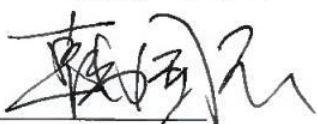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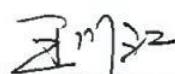

韩国民


唐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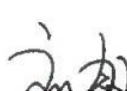

李世杰


孙涤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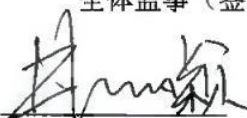

高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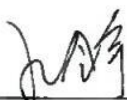

王川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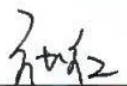

史新


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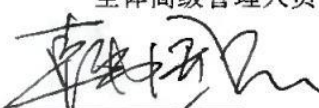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井丽颖


孔令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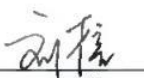

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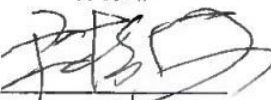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国民


孙涤非


李世杰


刘蓓


尹松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国民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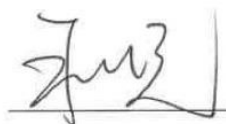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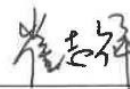


赵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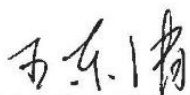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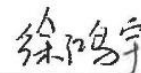
崔志祥



王东清



曹 钢



徐鸿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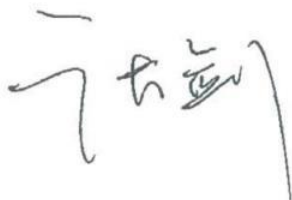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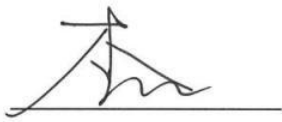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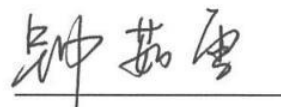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 洁


李鲲宇


钟茹雪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17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杨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段奇



段奇

焦健



焦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天津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10001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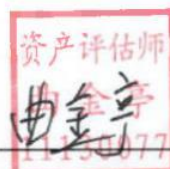
签字评估师: (已离职)

袁威

△

公司负责人:

赵向阳



曲金亭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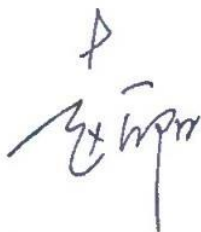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天津恒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100019 号），其签字资产评估师袁威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无法取得相关承诺函、无异议函签字及资质证书，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公司负责人：_____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